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5 年实质性会议通过的决议和决定
(2005 年 6 月 29 日至 7 月 27 日)

注： 谨此分发理事会在 2005 年实质性会议上通过的各项决定的暂定案文，以供参考。最后案文将作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5 年，补编第 1 号》(E/2005/99) 印发。



目录

决议

决议编号	标题	议程项目	通过日期	页次
2005/4	加强联合国人道主义紧急援助的协调 (E/2005/L. 19 和 E/2005/SR. 28)	5	2005年7月15日	12
2005/5	支助主席团筹备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今后的届会 (E/2005/29 和 E/2005/SR. 40)	13(a)	2005年7月20日	14
2005/6	为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经济国家的代表参加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今后的届会提供支助 (E/2005/29 和 E/2005/SR. 40)	13(a)	2005年7月20日	14
2005/7	执行大会关于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三年期全面政策审查的第 59/250 号决议的进展情况 (E/2005/L. 16 和 E/2005/L. 29)	3(a)	2005年7月20日	15
2005/8	阿富汗妇女和女孩的状况 (E/2005/27 和 Corr. 1 和 E/2005/SR. 34)	14(a)	2005年7月21日	17
2005/9	进一步促进由残疾人、为残疾人、同残疾人一起创造均等机会并保护他们的人权 (E/2005/26 和 E/2005/SR. 35)	14(b)	2005年7月21日	20
2005/10	促进和保护残疾人权利和尊严的全面综合国际公约 (E/2005/26 和 E/2005/SR. 35)	14(b)	2005年7月21日	21
2005/11	社会发展委员会今后的工作安排和方法 (E/2005/26 和 E/2005/SR. 35)	14(b)	2005年7月21日	23
2005/12	为使所有国家均可最佳利用和进入联合国信息系统而对该系统进行协调和改进的必要性(E/2005/L. 33 和 E/2005/SR. 36)	7(c)	2005年7月22日	24
2005/13	2010 年世界人口和住房普查方案 (E/2005/24 和 E/2005/SR. 36)	13(c)	2005年7月22日	25
2005/14	关于分享所没收的由《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和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所涵盖的犯罪的所得或财产的双边示范协定 (E/2005/30 和 E/2005/SR. 36)	14(c)	2005年7月22日	27
2005/15	第十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 (E/2005/30 和 E/2005/SR. 36)	14(c)	2005年7月22日	33
2005/16	采取行动打击跨国组织犯罪：保护证人 (E/2005/30 和 E/2005/SR. 36)	14(c)	2005年7月22日	35

决议编号	标题	议程项目	通过日期	页次
2005/17	开展国际合作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 (E/2005/30 和 E/2005/SR. 36)	14(c)	2005年7月22日	36
2005/18	反腐败行动: 协助各国进行能力建设以促进《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生效和随后的执行 (E/2005/30 和 E/2005/SR. 36)	14(c)	2005年7月22日	38
2005/19	在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活动框架内加强国际合作和技术援助以促进各项有关恐怖主义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的执行 (E/2005/30 和 E/2005/SR. 36)	14(c)	2005年7月22日	40
2005/20	关于在涉及罪行的儿童被害人和证人的事项上坚持公理的准则 (E/2005/30 和 E/2005/SR. 36)	14(c)	2005年7月22日	43
2005/21	加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在法治和刑事司法改革领域的技术合作能力 (E/2005/30 和 E/2005/SR. 36)	14(c)	2005年7月22日	54
2005/22	采取行动促进有效预防犯罪 (E/2005/30 和 E/2005/SR. 36)	14(c)	2005年7月22日	56
2005/23	加强关于犯罪情况的报告 (E/2005/30 和 E/2005/SR. 36)	14(c)	2005年7月22日	58
2005/24	向阿富汗提供支助以确保有效实施其《禁毒执行计划》 (E/2005/28)	14(d)	2005年7月22日	60
2005/25	用阿片止痛剂进行疼痛治疗 (E/2005/28)	14(d)	2005年7月22日	62
2005/26	供医疗和科研之需的阿片剂的需求和供应 (E/2005/28)	14(d)	2005年7月22日	63
2005/27	向非法药物过境国提供国际援助 (E/2005/28)	14(d)	2005年7月22日	65
2005/28	欧洲国家麻醉品法执行机构负责官员会议的频度 (E/2005/28)	14(d)	2005年7月22日	67
2005/29	联合国森林论坛第五届会议的报告和第六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E/2005/42)	13(i)	2005年7月22日	68
2005/30	粗暴违反国际人权法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受害者享有补救和赔偿权的基本原则和准则 (E/2005/23 和 E/2005/SR. 38)	14(g)	2005年7月22日	69
2005/31	将性别观点纳入联合国系统所有政策和方案的主流 (E/2005/L. 38 和 E/2005/SR. 39)	7(e)	2005年7月26日	76
2005/32	几内亚比绍问题特设咨询小组 (E/2005/L. 30, E/2005/L. 36 和 E/2005/SR. 39)	7(h)	2005年7月26日	79

决议编号	标题	议程项目	通过日期	页次
2005/33	布隆迪问题特设咨询小组 (E/2005/L. 25 和 E/2005/L. 37)	7(h)	2005年7月26日	80
2005/34	穿越直布罗陀海峡的欧非永久通道 (E/2005/L. 21)	10	2005年7月26日	81
2005/35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会议结构运作情况中期审评 (E/2005/15/Add. 1)	10	2005年7月26日	83
2005/36	亚洲及太平洋统计研究所章程 (E/2005/15/Add. 1)	10	2005年7月26日	86
2005/37	亚洲及太平洋农业工程与机械中心章程 (E/2005/15/Add. 1 和 E/2005/SR. 39)	10	2005年7月26日	88
2005/38	亚洲及太平洋技术转让中心章程 (E/2005/15/Add. 1 和 E/2005/SR. 39)	10	2005年7月26日	92
2005/39	亚洲及太平洋二类作物开发扶贫中心 (E/2005/15/Add. 1 和 E/2005/SR. 39)	10	2005年7月26日	95
2005/40	建立亚洲及太平洋信息通信技术促进发展培训中心 (E/2005/15/Add. 1)	10	2005年7月26日	98
2005/41	接纳德国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成员 (E/2005/15/Add. 1)	10	2005年7月26日	103
2005/42	联合国农村发展公私联盟 (E/2005/L. 35)	13(a)	2005年7月26日	104
2005/43	巴勒斯坦妇女状况和向巴勒斯坦妇女提供援助 (E/2005/27 和 Corr. 1 和 E/2005/SR. 39)	14(a)	2005年7月26日	104
2005/44	《2001-201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执行情况 (E/2005/L. 28, E/2005/L. 46 和 E/2005/SR. 40)	6(b)	2005年7月27日	106
2005/45	促进通过统筹办法实现发展中国家农村发展以消除贫穷和实现可持续发展 (E/2005/L. 48)	7	2005年7月27日	108
2005/46	海地问题特设咨询小组 (E/2005/L. 20/Rev. 1, E/2005/L. 47 和 E/2005/SR. 40)	7(d)	2005年7月27日	109
2005/47	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 (艾滋病规划署) (E/2005/L. 18, E/2005/L. 40 和 E/2005/SR. 40)	7(g)	2005年7月27日	110
2005/48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的统筹协调执行和后续行动方面的作用 (E/2005/L. 31 和 E/2005/L. 43)	6 和 8	2005年7月27日	112
2005/49	各专门机构及与联合国有关的国际机构对非自治领土的支助 (E/2005/L. 22 和 E/2005/SR. 40)	9	2005年7月27日	114

决议编号	标题	议程项目	通过日期	页次
2005/50	大马士革宣言和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在实现国际商定千年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宣言》所载目标方面的作用 (E/2005/15/Add. 1 和 E/2005/L. 45)	10	2005 年 7 月 27 日	117
2005/51	以色列的占领对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和对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居民的生活条件的经济和社会影响 (E/2005/L. 24/Rev. 1 和 E/2005/SR. 40)	11	2005 年 7 月 27 日	118
2005/52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 (E/2005/31 和 E/2005/SR. 40)	13 (b)	2005 年 7 月 27 日	121
2005/53	危险货物运输和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标签制度专家委员会的工作 (E/2005/53, E/2005/L. 42 和 E/2005. SR. 40)	13 (m)	2005 年 7 月 27 日	123
2005/54	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 (E/2005/L. 44)	14 (a)	2005 年 7 月 27 日	127

决定

决定编号	标题	议程项目	通过日期	页次
2005/201 E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附属机构和有关机构的选举、提名、认可和任命 (E/2005/SR. 2)	1	2005年7月21日	128
2005/220	通过2005年实质性会议议程 (E/2005/100 和 Corr. 1 和 2, E/2005/L. 9 和 E/2005/SR. 10)	1	2005年6月29日	129
2005/22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2006年实质性会议协调部分主题和协调部分多年工作方案以及该项目下审议的文件 (E/2005/L. 13, E/2005/56 和 E/2004/SR. 17)	4	2005年7月6日	129
2005/22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审议的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协调部分相关的文件 (E/2005/56 和 E/2005/SR. 17)	4	2005年7月6日	130
2005/223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审议的与特别经济、人道主义和救灾援助相关的文件 (E/2005/48 和 E/2005/SR. 28)	5	2005年7月15日	130
2005/224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审议的与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的执行及后续行动相关的文件 (A/59/823-E/2005/69, E/2005/50 和 E/2005/SR. 31)	6(a)	2005年7月19日	130
2005/225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审议的与协调机构报告相关的文件 (A/60/16, E/2005/63, E/2005/SR. 31 和 E/2005/SR. 40)	7(a)	2005年7月19日	130
2005/226	2006年和2007年有关经济、社会和相关领域的会议日历 (E/2005/L. 12 和 E/2005/SR. 31)	7(i)	2005年7月19日	131
2005/227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主席团任期 (E/2005/29)	13(a)	2005年7月20日	131
2005/228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2006/2007年周期的会议日期 (E/2005/29)	13(a)	2005年7月20日	131
2005/229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报告及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E/2005/29)	13(a)	2005年7月20日	131
2005/230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审议的与大会和理事会政策建议后续行动报告相关的文件 (A/60/74-E/2005/57, A/60/83-E/2005/72 和 E/2005/58)	13(a)	2005年7月20日	132
2005/231	第八次联合国美洲区域制图会议报告节录中所载的建议 (E/2005/83 和 E/2005/SR. 33)	13(k)	2005年7月20日	132
2005/232	妇女地位委员会在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十周年发表的宣言 (E/2005/27 和 Corr. 1 和 E/2005/SR. 34)	14(a)	2005年7月21日	133
2005/233	政府间组织参加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工作 (E/2005/SR. 34)	1	2005年7月21日	133
2005/234	社会发展委员会在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十周年发表的宣言 (E/2005/26 和 E/2005/SR. 35)	14(b)	2005年7月21日	134

决定编号	标题	议程项目	通过日期	页次
2005/235	社会发展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的报告及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 (E/2005/26)	14(b)	2005年7月21日	135
2005/236	联合国社会发展研究所理事会成员的确认 (E/2005/26)	14(b)	2005年7月21日	136
2005/237	非政府组织提出的咨商地位申请和更改类别的请求 (E/2003/32 (第二部分))	12	2005年7月21日	136
2005/238	暂时停止咨商地位 (E/2003/32 (第二部分) 和 E/2005/SR. 35)	12	2005年7月21日	143
2005/239	取消咨商地位 (E/2003/32 (第二部分))	12	2005年7月21日	143
2005/240	印发非政府组织委员会的文件 (E/2003/32 (第二部分))	12	2005年7月21日	143
2005/241	非政府组织委员会 2006 年届会的日期和临时议程 (E/2003/32 (第二部分))	12	2005年7月21日	143
2005/242	非政府组织委员会 2005 年常会的报告 (E/2003/32 (第一部分和二))	12	2005年7月21日	144
2005/243	扩大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 (E/2005/L. 17)	14(e)	2005年7月22日	144
2005/244	统计委员会第三十六届会议的报告以及该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的临时议程、日期和文件 (E/2005/24)	13(c)	2005年7月22日	145
2005/245	人口与发展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的报告和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 (E/2005/25 和 E/2005/SR. 36)	13(f)	2005年7月22日	148
2005/246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的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 (E/2005/30 和 E/2005/SR. 36)	14(c)	2005年7月22日	150
2005/247	秘书长关于死刑和保护死刑犯权利的保障措施的报告 (E/2005/30 和 E/2005/SR. 36)	14(c)	2005年7月22日	150
2005/248	非洲圆桌会议: 犯罪和毒品作为影响非洲安全与发展的障碍: 加强法治 (E/2005/30 和 E/2005/SR. 36)	14(c)	2005年7月22日	150
2005/249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的报告及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 (E/2005/30 和 E/2005/SR. 36)	14(c)	2005年7月22日	151
2005/250	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的报告及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文件 (E/2005/28)	14(d)	2005年7月22日	153
2005/251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的报告 (E/2005/28)	14(d)	2005年7月22日	155
2005/252	千年发展目标、土著参与和善政问题国际专家小组会议 (E/2005/43 和 Corr. 1)	14(h)	2005年7月22日	155

决定编号	标题	议程项目	通过日期	页次
2005/253	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第五届会议的地点和日期 (E/2005/43 和 Corr. 1)	14(h)	2005年7月22日	155
2005/254	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第五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文件 (E/2005/43 和 Corr. 1)	14(h)	2005年7月22日	155
2005/255	利用雇佣军作为手段侵犯人权并阻止人民行使自决权 (E/2005/23 (第一部分), E/2005/L. 34 和 E/2005/SR. 38)	14(g)	2005年7月25日	157
2005/256	发展权 (E/2005/23 (第一部分) 和 E/2005/SR. 38)	14(g)	2005年7月25日	157
2005/257	缅甸的人权状况 (E/2005/23 (第一部分), E/2005/L. 34 和 E/2005/SR. 38)	14(g)	2005年7月25日	157
2005/258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人权情况 (E/2005/23 (第一部分), E/2005/L. 34 和 E/2005/SR. 38)	14(g)	2005年7月25日	158
2005/259	白俄罗斯境内的人权情况 (E/2005/23 (第一部分), E/2005/L. 34 和 E/2005/SR. 38)	14(g)	2005年7月25日	158
2005/260	经济改革政策和外债对充分享有所有人权的影响(E/2005/23 (第一部分), E/2005/L. 34 和 E/2005/SR. 38)	14(g)	2005年7月25日	158
2005/261	人人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的身心健康的权利 (E/2005/23 (第一部分), E/2005/L. 34 和 E/2005/SR. 38)	14(g)	2005年7月25日	159
2005/262	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 (E/2005/23 (第一部分), E/2005/L. 34 和 E/2005/SR. 38)	14(g)	2005年7月25日	159
2005/263	审判员、陪审员和评审员的独立性和公正立场以及律师的独立性(E/2005/23(第一部分),E/2005/L. 34 和 E/2005/SR. 38)	14(g)	2005年7月25日	159
2005/264	见解和言论自由权 (E/2005/23 (第一部分), E/2005/L. 34 和 E/2005/SR. 38)	14(g)	2005年7月25日	159
2005/265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E/2005/23 (第一部分), E/2005/L. 34 和 E/2005/SR. 38)	14(g)	2005年7月25日	159
2005/266	消除对妇女的暴力 (E/2005/23 (第一部分), E/2005/L. 34 和 E/2005/SR. 38)	14(g)	2005年7月25日	160
2005/267	移民的人权 (E/2005/23 (第一部分), E/2005/L. 34 和 E/2005/SR. 38)	14(g)	2005年7月25日	160
2005/268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E/2005/23 (第一部分), E/2005/L. 34 和 E/2005/SR. 38)	14(g)	2005年7月25日	160

决定编号	标题	议程项目	通过日期	页次
2005/269	根据大会 1994 年 12 月 23 日第 49/214 号决议第 5 段起草一份宣言草案的人权委员会工作组 (E/2005/23 (第一部分), E/2005/L. 34 和 E/2005/SR. 38)	14(g)	2005 年 7 月 25 日	160
2005/270	人权与土著问题 (E/2005/23 (第一部分), E/2005/L. 34 和 E/2005/SR. 38)	14(g)	2005 年 7 月 25 日	160
2005/271	人权与国际团结 (E/2005/23 (第一部分), E/2005/L. 34 和 E/2005/SR. 38)	14(g)	2005 年 7 月 25 日	161
2005/272	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落实与后续行动 (E/2005/23 (第一部分), E/2005/L. 34 和 E/2005/SR. 38)	14(g)	2005 年 7 月 25 日	161
2005/273	人权与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 (E/2005/23 (第一部分), E/2005/L. 34 和 E/2005/SR. 38)	14(g)	2005 年 7 月 25 日	161
2005/274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工作人员的组成(E/2005/23 (第一部分), E/2005/L. 34 和 E/2005/SR. 38)	14(g)	2005 年 7 月 25 日	162
2005/275	对布隆迪的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 (E/2005/23 (第一部分), E/2005/L. 34 和 E/2005/SR. 38)	14(g)	2005 年 7 月 25 日	162
2005/276	向塞拉利昂提供人权领域的援助 (E/2005/23 (第一部分), E/2005/L. 34 和 E/2005/SR. 38)	14(g)	2005 年 7 月 25 日	162
2005/277	在尼泊尔的技术合作和咨询服务 Nepal (E/2005/23 (第一部分), E/2005/L. 34 和 E/2005/SR. 38)	14(g)	2005 年 7 月 25 日	163
2005/278	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 (E/2005/23 (第一部分), E/2005/L. 34 和 E/2005/SR. 38)	14(g)	2005 年 7 月 25 日	163
2005/279	在反恐中注意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 (E/2005/23 (第一部分), E/2005/L. 34 和 E/2005/SR. 38)	14(g)	2005 年 7 月 25 日	164
2005/280	苏丹的人权状况 (E/2005/23 (第一部分), E/2005/L. 34 和 E/2005/SR. 38)	14(g)	2005 年 7 月 25 日	164
2005/281	向索马里提供人权领域的援助 (E/2005/23 (第一部分), E/2005/L. 34 和 E/2005/SR. 38)	14(g)	2005 年 7 月 25 日	164
2005/282	在刚果民主共和国的技术合作和咨询服务 (E/2005/23 (第一部分), E/2005/L. 34 和 E/2005/SR. 38)	14(g)	2005 年 7 月 25 日	164
2005/283	腐败及其对充分享受人权, 特别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影响(E/2005/23(第一部分),E/2005/L. 34 和 E/2005/SR. 38)	14(g)	2005 年 7 月 25 日	165

决定编号	标题	议程项目	通过日期	页次
2005/284	有关《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二条第2款所载不歧视原则的研究(E/2005/23(第一部分), E/2005/L. 34和E/2005/SR. 38)	14(g)	2005年7月25日	165
2005/285	推动实现饮水和卫生设施权(E/2005/23(第一部分), E/2005/L. 34和E/2005/SR. 38)	14(g)	2005年7月25日	165
2005/286	恐怖主义与人权(E/2005/23(第一部分), E/2005/L. 34和E/2005/SR. 38)	14(g)	2005年7月25日	166
2005/287	性暴力犯罪难以定罪和(或)确定责任的问题(E/2005/23(第一部分), E/2005/L. 34和E/2005/SR. 38)	14(g)	2005年7月25日	166
2005/288	基于工作和出身的歧视(E/2005/23(第一部分), E/2005/L. 34和E/2005/SR. 38)	14(g)	2005年7月25日	166
2005/289	“土著人民对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研究的最后报告(E/2005/23(第一部分), E/2005/L. 34和E/2005/SR. 38)	14(g)	2005年7月25日	167
2005/290	提高和加强人权委员会特别程序的有效性(E/2005/23(第一部分), E/2005/L. 34和E/2005/SR. 38)	14(g)	2005年7月25日	167
2005/291	人权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的日期(E/2005/23(第一部分), E/2005/L. 34和E/2005/SR. 38)	14(g)	2005年7月25日	167
2005/292	人权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的工作安排(E/2005/23(第一部分), E/2005/L. 34和E/2005/SR. 38)	14(g)	2005年7月25日	167
2005/293	在阿富汗的人权领域技术合作(E/2005/23(第一部分), E/2005/L. 34和E/2005/SR. 38)	14(g)	2005年7月25日	168
2005/294	海地的人权状况(E/2005/23(第一部分), E/2005/L. 34和E/2005/SR. 38)	14(g)	2005年7月25日	168
2005/295	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E/2005/23(第一部分)和Corr. 1, E/2005/L. 34和E/2005/SR. 38)(E/2005/SR. 38)	14(g)	2005年7月25日	168
2005/296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审议的关于社会和人权问题的文件(E/2005/SR. 38)	14(a), (g)和(h)	2005年7月25日	168
2005/297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的地点问题(E/2005/15/Add. 1和E/2005/SR. 39)	10	2005年7月26日	169
2005/298	人类住区(E/2005/L. 26和E/2005/SR. 39)	13(d)	2005年7月26日	169

决定编号	标题	议程项目	通过日期	页次
2005/299	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报告和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临时议程 (E/2005/27 和 Corr. 1)	14(a)	2005 年 7 月 26 日	170
2005/300	2006 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高级别部分的主题 (E/2005/SR. 40)	1	2005 年 7 月 27 日	171
2005/301	联合国信息和通信技术工作队 (E/2005/L. 23 和 E/2005/SR. 40)	7(f)	2005 年 7 月 27 日	171
2005/302	关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准成员国参与联合国世界会议的后继行动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工作的决议执行情况 (E/2004/15/Add. 2 和 E/2005/SR. 40)	10	2005 年 7 月 27 日	172
2005/303	区域合作项目下审议的文件 (E/2005/SR. 40)	10	2005 年 7 月 27 日	172
2005/304	题为“以色列的占领对包括耶路撒冷在内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阿拉伯居民生活条件造成的经济和社会影响”项下审议的文件 (E/2005/SR. 40)	11	2005 年 7 月 27 日	173
2005/305	促进各职司委员会工作的协调和联合 (E/2005/L. 41)	13	2005 年 7 月 27 日	173
2005/306	发展政策委员会的报告	13(a)	2005 年 7 月 27 日	173
2005/307	延长性别咨询委员会的任期 (E/2005/31 和 E/2005/SR. 40)	13(b)	2005 年 7 月 27 日	173
2005/308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的工作方法 (E/2005/31)	13(b)	2005 年 7 月 27 日	174
2005/309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第八届会议的报告及委员会第九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文件 (E/2005/31)	13(b)	2005 年 7 月 27 日	174
2005/310	公共行政与发展 (E/2005/44 和 E/2005/SR. 40)	13g)	2005 年 7 月 27 日	175
2005/311	国际税务合作 (E/2005/SR. 40)	13(h)	2005 年 7 月 27 日	175
2005/31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审议的与经济和环境问题相关的文件 (E/2005/SR. 40)	13(d), (e)和(j)	2005 年 7 月 27 日	175

决议

2005/4

加强联合国人道主义紧急援助的协调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重申大会 1991 年 12 月 19 日第 46/182 号决议以及该决议附件所载的指导原则，回顾大会其他有关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有关决议和商定结论，

欢迎理事会在其 2005 年实质性会议人道主义事务部分会议审议了“加强联合国人道主义援助的协调，包括能力以及组织方面”这一主题，

又欢迎理事会就从最近发生的印度洋地震/海啸灾难中吸取的教训问题举行小组讨论会，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加强联合国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的协调的报告；¹
2. 还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印度洋海啸灾难后加强紧急救援、恢复、重建、复原和预防工作的报告² 以及秘书长关于从救济向发展过渡的报告；³
3. 敦请联合国系统相关组织在各自任务授权范围内，加强由机构间常设委员会负责协调的基本共同人道主义服务，以便能够以可预测、迅速有效的方式提供这些服务；
4. 又敦请联合国系统相关组织在区域和国家两级上同相关当局和组织系统地保持接触，特别是通过各种备灾方案，支持它们努力加强各个级别的人道主义应急能力，以使总体资源部署更为充分；
5. 强调联合国系统应努力增加现有的人道主义能力、知识和体制，包括酌情通过向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转让技术和专门知识；
6. 敦请秘书长鼓励联合国系统相关组织在各自任务授权范围内，进一步建立适当机制，以查明和（或）发展专业技术知识和能力，填补关键人道主义方案拟订部门的差距，以改善联合国系统应对人道主义需求的能力；
7. 又敦请秘书长与相关联合国人道主义组织及各国磋商，讨论以何种方式协助评估联合国人道主义应急工作的成效；
8. 强调联合国系统应提高能力，最充分利用各个级别现有的人道主义能力；

¹ A/60/87-E/2005/78。

² A/60/86-E/2005/77。

³ A/60/89-E/2005/79。

9. 敦请秘书长鼓励联合国系统相关组织在应对人道主义需求时，查明和酌情利用受灾国和（或）其邻国内部现有的当地资源和专门知识；

10. 又敦请秘书长与各国和相关组织磋商，在联合国主持下，根据要求进一步建立和改善机制，以便利用紧急待命能力、包括视情况利用区域人道主义能力，例如通过与有关区域组织缔结正式协定的方式，并通过经社理事会就此问题向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11. 还敦请秘书长同提供军用资产应付自然灾害的会员国建立更加系统的联系，以确定这些资产是否可供使用；

12. 敦请秘书长增强联合国驻地/人道主义协调员及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的人道主义应急能力并加强对它们的支助，包括提供必要培训，查明资源，改善联合国驻地/人道主义协调员的查找和遴选工作，以便及时、可预测、妥善地应对人道主义需求，进一步改善联合国在实地一级的协调活动；

13. 呼吁联合国各相关实体在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的协调任务授权范围内，改进共同需要评估的拟订工作，努力做到更有效地确定事项的优先次序，包括审查联合呼吁程序的需要评估框架和信息总库；

14. 强调必须能够迅速获得资金，以便联合国能够在人道主义紧急状况的初期阶段，发出呼吁之前，或出现预料之外的人道主义需求时，作出有效的人道主义回应，以及能够在发生紧急状况而无足够资金应付时满足核心需要；

15. 强调必须制订可靠、可预测、及时的供资办法来满足人道主义需要，包括在无足够资金应付的紧急状况下的人道主义需要；

16. 敦请秘书长继续努力，包括通过与各国磋商，探讨是否需要建立财政机制，以便根据联合呼吁程序及时分配人道主义资源，消除联合国人道主义应急工作的差距；

17. 建议大会改善中央应急循环基金的运作，例如设立以自愿捐助为基础的赠款融资部分，并敦请秘书长就这一问题提出报告，供大会第六十届会议审议；

18. 敦请秘书长继续努力扩大人道主义应急的捐助方基础，包括让私营部门参与，并加强努力以进一步提高资源分配和资源利用的透明度与问责；

19. 建议大会敦请秘书长确保联合国人道主义组织视情况与秘书处维持和平行动部合作，以更好地确保包括人道主义部分的联合国多层面综合维和行动在早期规划与设计阶段就考虑到人道主义问题，并确保此类行动的任务规定继续说明这些行动必须按照人道主义原则开展人道主义活动；

20. 敦请秘书长在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提出的下一份关于加强联合国人道主义紧急援助的协调的报告中，反映在执行本决议和采取后续行动方面取得的进展。

2005年7月15日

第28次全体会议

2005/5

支助主席团筹备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今后的届会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注意到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六、第七和第八届会议通过的与委员会闭会期间工作有关事项的决定，

回顾其2003年7月25日关于委员会任务及新的工作安排和方案的第2003/61号决议，

1. 决定为使主席团成员能有效行使职能，应考虑利用支助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工作信托基金中指定用途的预算外捐款，为来自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经济国家的主席团成员提供旅费和每日生活津贴等财政支助；

2. 又决定对来自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经济国家的主席团成员的财政支助应包括参加以下会议所涉费用：主席团在纽约以外地点举行的一次会议、各自区域内的执行会议和其他相关会议；

3. 邀请捐助国政府、捐助机构和其他组织向信托基金提供捐款。

2005年7月20日

第32次全体会议

2005/6

为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经济国家的代表参加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今后的届会提供支助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大会2004年12月22日第59/227号决议，其中大会除其他外鼓励各国派遣基础广泛的政府代表和专家参加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会议，

强调发展中国家代表和专家的广泛参与对均衡审查执行周期的各组专题问题极为重要，

1. 邀请捐助国政府、捐助机构和其他组织向支助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工作信托基金提供捐款；

2. **建议**大会决定利用信托基金中为此指定的款项向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及转型期经济国家的代表参加会议提供旅费。

2005年7月20日
第32次全体会议

2005/7

执行大会关于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三年期全面政策审查的第59/250号决议的进展情况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大会 1989 年 12 月 22 日第 44/211 号、1992 年 12 月 22 日第 47/199 号、1995 年 12 月 20 日第 50/120 号、1997 年 12 月 18 日第 52/203 号、1997 年 12 月 19 日第 52/12B 号、1998 年 12 月 15 日第 53/192 号、2001 年 12 月 21 日第 56/201 号和 2004 年 12 月 22 日第 59/250 号决议、⁴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2 年 7 月 25 日第 2002/29 号、2003 年 7 月 11 日第 2003/3 号和 2004 年 7 月 12 日第 2004/5 号决议和其他相关决议，

又回顾业务活动三年期全面政策审查的重要性，大会可借此为联合国系统的发展合作及国家一级的发展合作模式确定重要的全系统政策方向，

重申理事会在向联合国发展系统提供协调和指导方面的作用，以确保根据大会 1993 年 12 月 20 日第 48/162 号、1996 年 5 月 24 日第 50/227 号和 2003 年 6 月 23 日第 57/270B 号决议，在全系统执行这些政策方向，

又重申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应具有普遍性、自愿性、赠与性、中立性和多边性等基本特点，能够灵活地应对受援国的发展需要，而且这些业务活动是应受援国的要求，根据受援国本国的发展政策和优先事项，为促进受援国的利益而进行的，

着重指出改革的目标是使联合国发展系统更加高效和有效地以发展中国家的发展战略为根据支持这些国家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并着重指出进行改革应当提高组织效率，取得具体的发展成果，

强调评价和评估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的依据应当是这些活动是否发挥作用，协助受援国加强其消除贫穷、实现持续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的能力，

⁴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49 号》(A/59/49 (Vol. I) 和更正)。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执行大会关于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三年期全面政策审查的第 59/250 号决议的管理进程的报告，⁵ 并欢迎该报告所载的建立执行该决议的管理进程的努力；
2. **注意到**联合国系统在采取执行大会第 59/250 号决议的主动行动方面作出的反应，具体表现在该报告所载的机构一级和机构间一级的行动、具体目标、基准和时间表；
3. **请**秘书长根据第 59/250 号决议第 102 段的规定，更新该报告所载的汇总表，包括提出分析报告，说明执行该报告所列各项行动所取得的成果和结果；
4. **鼓励**按照大会第 59/250 号决议在汇总表中使用可量化的目标和可计量的基准，并配以明确界定的系统一级时间表，同时考虑到该决议关于能力建设的第三节的整体内容，并加强全系统支助受援国的能力，帮助和便利受援国利用整个联合国系统所提供的全项服务和积累的经验，包括根据各区域委员会的任务规定，酌情利用它们的服务和经验；
5. **注意到**有关协调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的 2005 年工作方案；⁶
6. **又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为联合国系统发展业务活动提供资金的筹资办法和方式的报告；⁷
7. **期待**根据第 59/250 号决议第 24 段的规定进一步审议该报告；
8.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 2003 年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的综合统计数据的报告；⁸
9. **请**秘书长进一步完善该报告所载的数据，以便更好地反映下列情况：为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提供资金的情况，包括更好地区分为人道主义援助和为长期发展合作提供的捐款；支出和通过联合国各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及联合国秘书处收到和提供的实际捐款；
10. **又请**秘书长利用他按照大会第 59/250 号决议第 22 段通过的新格式提交理事会实质性会议业务活动部分的发展业务活动年度统计简编；
11. **重申**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必须充分执行大会第 59/250 号决议的各项有关规定。

2005 年 7 月 20 日
第 33 次全体会议

⁵ E/2005/58。

⁶ 见 E/2005/CRP. 1。

⁷ A/60/83-E/2005/72。

⁸ A/60/74-E/2005/57。

2005/8

阿富汗妇女和女孩的状况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重申所有国家均有义务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并有责任履行根据这一领域各项文书所承担的义务，

回顾阿富汗是数项国际人权文书，包括《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⁹ 的缔约国，

又回顾执行安全理事会关于妇女与和平和安全的 2000 年 10 月 31 日第 1325(2000)号、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 1999 年 9 月 17 日第 1265(1999)号和 2000 年 4 月 19 日第 1296(2000)号以及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 2004 年 4 月 22 日第 1539(2004)号决议的重要性，

还回顾新宪法规定阿富汗公民不论男女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并保障妇女参加国民议会的权利，

认识到虽然最近情况有所改善，但是在该国的许多地区、特别在农村地区，阿富汗妇女的人权依然受到严重侵犯，

着力强调所有阿富汗人享有安全环境、不受暴力侵害、歧视和虐待，是促进一个可行和可持续的恢复和重建过程的必不可少的条件，

强调在制订和执行方案和政策时必须纳入性别观点，

1. **欢迎：**

(a) 阿富汗政府继续承诺让妇女和女孩充分享有各项人权和基本自由，让阿富汗妇女重新积极参与政治、经济和社会生活，让女孩与男孩一起接受教育，并让妇女有机会走出家门参加工作；

(b) 新宪法规定阿富汗公民不论男女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并规定，作为全国平均数，每个省至少应有两名妇女当选人民院(议会下院)成员，此外还规定在总统提名的长老院(议会上院)成员候选人中，应有一半为妇女；

(c) 阿富汗政府在国际社会的支持下对安全部门进行持续改革，其中包括解除前战斗人员的武装，使其复员和重返社会，并招募一支新的女警察骨干队伍；

(d) 在 2004 年 10 月 9 日和平、成功地进行了总统选举，妇女选民踊跃参加选举，她们所投票数占总票数的 40%；

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249 卷，第 20378 号。

(e) 阿富汗女候选人列在总统和副总统选票上，三名妇女被任命担任内阁职位，一名妇女于 2005 年 3 月 2 日被任命出任第一位女省长；

(f) 阿富汗独立人权委员会最近发表题为“呼吁正义”的过渡时期司法报告；

(g) 阿富汗政府作出努力，拟订全国两性平等行动计划；

2. 又欢迎秘书长向妇女地位委员会提交关于阿富汗妇女和女孩状况的报告；¹⁰

3. 敦促阿富汗政府：

(a) 全面实施宪法和阿富汗参加的各项国际条约，包括《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⁹

(b) 确保各项立法、行政和其他措施支持妇女和女孩充分享受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把社会性别问题纳入各级政策和方案的主流，并开展持续的提高对女男平等认识运动；

(c) 让妇女和女孩能够全面、平等和有效地参与全国各级的公民、文化、经济、政治和社会生活；

(d) 确保妇女能够登记、竞选公职、参加竞选并在定于 2005 年举行的国民议会选举中投票，包括通过确保妇女的安全等手段实现此一目的；

(e) 通过保障妇女和女孩的财产权和继承权等办法，加强妇女的经济力量，促进妇女参加赚取收入活动、获得信贷以及取得生产手段、技术和资源；

(f) 继续加强妇女和女孩有效、全面、平等地获得医疗保健和教育的机会；

(g) 确保妇女事务部、阿富汗独立人权委员会和阿富汗常设司法机关在履行任务方面具备充足的人力和财政资源，并按照国际标准解决社会性别问题；

(h) 继续努力按照国际标准重建法治，除其他外确保司法系统保持公正、执法机构尊重和维护人权及基本自由，同时特别注重让妇女能够诉诸司法和申诉机制；

(i) 继续努力在警察、军队、检察官和司法部门的培训和活动中反映社会性别观点，推动各行各业雇用阿富汗妇女；

(j) 提高人们的认识并加强措施以预防和消除侵害妇女和女孩的暴力行为，包括家庭暴力和性暴力，以改变导致发生这些罪行的观念，并设立为遭受此种暴力侵害的受害者提供的支助服务；

¹⁰ E/CN. 6/2005/5。

(k) 释放因根据阿富汗法律不构成犯罪的行动而被拘禁于国家拘留中心的妇女，向她们提供适当支持以协助她们回归社区；

(l) 促使人们更加认识到必须根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 16 条 (b) 款的规定，防止和消除强迫婚姻；

(m) 支持采取措施，确保妇女和女孩充分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追究过去严重侵犯妇女人权的人的责任，确保按照国际标准进行充分调查并将肇事者绳之以法，以消除有罪不罚现象；

4. 请联合国系统、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及捐助者：

(a) 为促进将社会性别观点纳入所有方案和业务活动的主流，确保根据不歧视和男女平等原则，采取基于人权的办法，实施协调一致的政策并为此提供资源，同时确保妇女能够从各部门的此类方案中获得与男子同等的利益；

(b) 反映阿富汗妇女和女孩的需要及其在建设和平、重建和发展进程中的作用；

(c) 支持民间社会中的人权领域积极分子，并鼓励妇女参与人权活动；

(d) 确保其所有国际和国家人员在开始服务之前接受男女平等培训及有关阿富汗历史、文化和传统的适当培训，充分熟悉并遵守国际人权标准；

(e) 在所有重建努力中统筹改进妇女健康状况，特别是提供专业产前护理、增加专业助产服务、实施关于基本保健问题的教育方案、开展社区信息交流活动及提供产科急诊服务；

(f) 继续支持采取措施，促进妇女就业，并把社会性别观点纳入所有社会、发展和重建方案，同时考虑到寡妇和孤儿以及回返的难民及流离失所妇女与女孩和农村居民的特殊需要；

(g) 继续向妇女事务部和所有职能部委提供财政和技术支助，以便把社会性别观点纳入其各种方案和预算；

(h) 为 2005 年国会选举进程提供足够的财政和技术支助，以促进妇女作为选举人和候选人，全面参与选举；

(i) 支助制定长期战略，以按照国际标准加强司法制度；

(j) 支持采取措施，追究过去严重侵犯妇女人权的人的责任，确保进行充分调查并将肇事者绳之以法；

5. 请人权委员会在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上审议秘书长关于阿富汗妇女和女孩的状况的报告，并在关于阿富汗人权状况的所有审议中充分考虑妇女和女孩的状况；

6. 请秘书长继续审查阿富汗境内妇女和女孩的状况，并就本决议的执行进展情况向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2005年7月21日
第34次全体会议

2005/9

进一步促进由残疾人、为残疾人、同残疾人一起创造均等机会并保护他们的人权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大会1982年12月3日第37/52号决议，其中通过了《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1993年12月20日第48/96号决议，其中通过了《残疾人机会均等标准规则》，2001年12月19日第56/168号决议，其中成立了拟订保护和促进残疾人权利和尊严的全面综合国际公约特设委员会，2003年12月22日第58/132号和2004年12月20日第59/198号决议，以及关于《残疾人机会均等标准规则》拟议补编的大会2004年12月20日第59/521号决定，

回顾其2002年7月24日第2002/26号和2004年7月21日第2004/15号决议，其中谈及进一步促进由残疾人、为残疾人、同残疾人一起创造均等机会并保护他们的人权，

感到鼓舞的是拟订保护和促进残疾人权利和尊严的全面综合国际公约特设委员会进行了拟订公约的工作，

注意到有必要通过和执行有效的战略和政策，以促进残疾人的权利并在平等基础上使残疾人充分和有效地参与经济、社会、文化和政治生活，从而实现人人共享的社会，

满意地注意到《残疾人机会均等标准规则》在促进残疾人均等机会方面起着日益重要的作用，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残疾人在一些情况下是穷人之中最穷的，并注意到他们继续得不到发展的惠益，诸如教育和获得有酬就业的机会，

鼓励各国进一步积极参与国际合作促进残疾人机会均等，

1. 欢迎社会发展委员会残疾问题特别报告员开展的工作，并注意到她的报告；¹¹

2. 敦促各国政府、秘书长、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并邀请联合国系统各相关人权条约机构、各相关机关和组织，包括布雷顿森林机构、多边发展机构

¹¹ 见 E/CN. 5/2005/5。

和各区域委员会，大力宣传并支持进一步落实《标准规则》，与联合国残疾人方案密切合作，促进残疾人享有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并改善协商、交流信息和协调；

3. **鼓励**各国政府、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继续向联合国残疾问题自愿基金捐款，以支助特别报告员的活动以及新的扩展倡议，从而加强各国由残疾人、为残疾人、同残疾人一起创造均等机会的能力；

4. **决定**将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以便按照《标准规则》第 4 节的规定，进一步促进和监测《标准规则》的执行情况，包括残疾问题的人权层面；

5. **请**社会发展委员会残疾问题特别报告员在执行任务时，考虑到《标准规则》拟议补编¹² 所载的普遍意见；

6. **鼓励**特别报告员继续参与并协助拟订保护和促进残疾人权利和尊严的全面综合国际公约特设委员会的工作；

7. **请**特别报告员就监测《标准规则》执行情况向社会发展委员会提出年度报告。

2005 年 7 月 21 日

第 35 次全体会议

2005/10

促进和保护残疾人权利和尊严的全面综合国际公约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大会 2001 年 12 月 19 日第 56/168 号决议，其中大会设立一个开放供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和观察员参加的特设委员会，以便根据社会发展、人权和不歧视领域工作所采用的整体办法，并考虑到人权委员会和社会发展委员会的各项建议，审议关于促进和保护残疾人权利和尊严的全面综合国际公约的提案，

又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4 年 7 月 21 日关于促进和保护残疾人权利和尊严的全面综合国际公约的第 2004/14 号决议，

欢迎所有利益有关者迄今对特设委员会的工作所作的重大贡献，

重申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都是普遍、不可分割和相互依存的，必须保障残疾人不受歧视地充分享受这些人权和基本自由，

¹² E/CN.5/2002/4, 附件。

深信一项公约将在这方面作出贡献，欢迎国际社会坚决支持这一公约并继续参与其拟订工作，

认识到各国政府为促进和保护残疾人的权利和尊严所作的有力承诺和采取的积极步骤，包括通过区域和国际一级的协作和合作，加强国家能力和支持国家努力，以改善各区域残疾人的生活条件，

1. **欢迎**公约草案谈判迄今取得的重大进展，邀请会员国和观察员继续积极、建设性地参与特设委员会工作，以期尽早完成公约草案案文，以便作为优先事项提交大会通过；

2. **请**社会发展委员会继续协助谈判一项国际公约草案的进程，同时铭记其在执行《残疾人机会均等标准规则》¹³ 和《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¹⁴ 方面的专门知识领域和经验；

3. **欢迎**委员会残疾问题特别报告员协助拟订一项公约草案的进程，请特别报告员根据她在监测《标准规则》方面的经验，除其他外，就国际公约草案所需考虑的要素提出意见，以进一步协助特设委员会的工作；

4. **请**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通过其社会政策和发展司，与特别报告员和联合国其他相关机关和机构协作，除其他外，在现有资源范围内提供与国际公约草案有关问题的资料并宣传特设委员会的工作，从而继续支持特设委员会的工作；

5. **着重指出**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与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必须加强合作和协调，根据大会 2004 年 12 月 20 日第 59/198 号决议，为特设委员会的工作提供技术支助；

6. **邀请**联合国系统各机构、机关和实体继续酌情参与并协助特设委员会的工作；

7. **请**非政府组织、各国残疾问题和人权机构以及有关的独立专家继续积极参与和协助特设委员会，并按照大会 2002 年 7 月 23 日第 56/510 号决定和大会 2002 年 12 月 18 日第 57/229 号决议，鼓励联合国相关机构继续促进和支持民间社会积极参与特设委员会的工作；

8. **请**各国政府、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向大会设立的自愿基金捐款，以支助来自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的非政府组织和专家参与特设委员会的工作；

¹³ 大会第 48/96 号决议，附件。

¹⁴ A/37/351/Add.1 和 Corr.1，附件，第八节，建议一(四)。

9. **请**秘书长向非政府组织广泛散发关于它们参与特设委员会工作的资格认可程序、方式和支助措施的一切现有资料，并散发关于通过自愿基金提供财务援助的准则；

10. **强调**必须更加努力，以确保依照大会 2002 年 7 月 23 日第 56/474 号决定，向所有残疾人提供合理的便利，使残疾人得以利用联合国的设施和文件；

11. **请**秘书长和特别报告员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社会发展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2005 年 7 月 21 日

第 35 次全体会议

2005/11

社会发展委员会今后的工作安排和方法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大会 2003 年 6 月 23 日第 57/270 B 号决议，大会在该决议中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每个职司委员会审查其工作方法，以便更好地执行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的成果，并至迟于 2005 年就此项审查结果向理事会提出报告，

又回顾社会发展委员会贯彻执行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审查《哥本哈根宣言和行动纲领》¹⁵ 以及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成果¹⁶ 的主要责任。

1. **确认**社会发展委员会的工作安排应有助于推动《哥本哈根宣言和行动纲领》¹⁵ 和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成果¹⁶ 的执行，同时铭记着与国际商定发展目标，包括《联合国千年宣言》¹⁷ 所载目标的关联；

2. **决定**为了履行任务，委员会从第四十五届会议起，将以一系列着重行动的两年实施周期安排其工作，其中包括一个审查部分，一个政策部分，并决定委员会应加强执行情况审查与政策建立之间的联系；

3. **又决定**委员会届会除其他外，应根据优先主题，继续审查与社会群体有关的行动计划和行动纲领；

¹⁵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1995 年 3 月 6 日至 12 日，哥本哈根》（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8），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和二。

¹⁶ 大会第 S-24/2 号决议。附件。

¹⁷ 见大会第 55/2 号决议。

4. **还决定**在审查《哥本哈根宣言和行动纲领》及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时，委员会应强调增加的国家、区域和国际经验交流、专家与执行人员之间的重点交互对话以及分享最佳做法和所汲取的经验；

5. **决定**委员会应邀请所有相关利益有关者继续以适当的高级别参加其工作；

6. **邀请**各区域委员会与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协作，在必要和适当时，酌情与其他区域和次区域政府间组织和机构以及联合国系统各基金和方案的区域办事处协作，考虑举办区域会议和活动，以期协助委员会的工作；

7. **决定**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应进一步审议其工作方法，铭记着本身的经验和其他职司委员会的经验，并决定其审议工作应包括谈判和其他成果的性质、其工作方案内的新生问题以及 2007/2008 周期的主题选择；

8. **又决定**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应审查两年审查和政策周期的运作情况，以确保此一方法加强委员会的效力和运作。

2005 年 7 月 21 日
第 35 次全体会议

2005/12

为使所有国家均可最佳利用和进入联合国信息系统而对该系统进行协调和改进的必要性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欢迎秘书长关于信息学领域国际合作的报告¹⁸和信息学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的倡议，

意识到各会员国有兴趣充分利用信息和通信技术来加速经济和社会发展，

回顾其以前的若干决议，¹⁹其中论及为使所有国家均可最佳利用和进入联合国信息系统，在适当注意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的情况下对该系统进行协调和改进的必要性，

¹⁸ E/2005/67。

¹⁹ 1991 年 7 月 26 日第 1991/70 号、1992 年 7 月 31 日第 1992/60 号、1993 年 7 月 29 日第 1993/56 号、1994 年 7 月 29 日第 1994/46 号、1995 年 7 月 28 日第 1995/61 号、1996 年 7 月 25 日第 1996/35 号、1997 年 7 月 18 日第 1997/1 号、1998 年 7 月 29 日第 1998/29 号、1999 年 7 月 30 日第 1999/58 号、2000 年 7 月 28 日第 2000/28 号、2001 年 7 月 26 日第 2001/24 号、2002 年 7 月 26 日第 2002/35 号、2003 年 7 月 24 日第 2003/48 号和 2004 年 7 月 23 日第 2004/51 号决议。

欢迎秘书处管理事务部信息技术事务司加紧努力，向所有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和观察团提供互联能力和畅通无阻的因特网上网能力，

1. 再次重申，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高度重视联合国会员国和观察员以及经联合国认可的非政府组织容易、经济、简便和畅通无阻地利用联合国各计算机数据库以及信息系统和服务的能力，但非政府组织对这些数据库、系统和服务的畅通无阻的利用不得有损于会员国的利用，也不得因使用而增加任何财务负担；

2. 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将信息学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再延长一年，以使其能够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充分履行理事会关于这个项目的各项决议的规定，协助成功执行秘书长正在就信息技术的利用问题所采取的各项举措，以及继续执行实现其目标的各项必要措施，并在这方面请该工作组继续努力，成为会员国不断变化的需要与秘书处所采取行动之间的沟通渠道；

3. 表示赞赏信息技术事务司继续与工作组合作，努力进一步改善向所有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和观察团提供的信息技术服务，特别是努力提供下列服务：联合国会议室内的无线因特网、振兴联合国代表团的网站、实现正式文件系统中的新的全球搜索以及不受限制地连通正式文件系统；

4. 请秘书长对工作组给予充分合作，并把执行其各项建议的工作摆在优先地位；

5. 又请秘书长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6 年实质性会议报告为落实本决议所采取的行动，包括报告工作组的研究结果以及对其工作和任务规定进行的评估。

2005 年 7 月 22 日

第 36 次全体会议

2005/13

2010 年世界人口和住房普查方案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其 1995 年 7 月 19 日的第 1995/7 号决议，其中请秘书长着手拟订 2000 年世界人口和住房普查方案，并促请国各会员国在 1995-2004 年期间进行人口和住房普查；并回顾早先那些支持以往十年进行一次方案的决议，

审查了各会员国为进行作为 2000 年世界人口和住房普查方案的一部分的人口和住房普查所作的努力以及联合国和各供资机构为支助这方面的国家努力所开展的活动，

认识到为了满足 2000 年 9 月 6 日至 8 日在纽约举行的千年首脑会议、1994 年 9 月 5 日至 13 日在开罗举行的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²⁰ 1995 年 3 月 6 日至 12 日在哥本哈根举行的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²¹ 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在北京举行的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²² 和 1996 年 6 月 3 日至 14 日在伊斯坦布尔举行的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二)²³ 以及其他区域和国家会议的后续活动所需要的数据, 2010 年一轮的人口和住房普查日益重要,

考虑到人口和住房普查对编写社会经济规划和管理所需的一套有意义的核心国家数据和资料的重要性,

强调为整个国家及其中每个行政区定期进行的人口和住房普查是有效进行发展规划、监测人口问题及社会经济和环境趋势、政策和方案所需要的数据的重要来源之一,

1. **支持** 2010 年世界人口和住房普查方案, 包括开展若干活动, 以确保会员国在 2005 至 2014 年期间至少进行一次人口和住房普查;
2. **敦促**会员国进行人口和住房普查, 并传播普查结果, 以作为较小地区、国家、区域和国际规划和发展的基本信息源; 向国家利益有关者以及联合国和其他适当的政府间组织提供普查结果, 以协助有关人口、环境和社会经济发展问题和方案的研究;
3. **强调** 2010 年世界人口和住房普查方案对社会经济规划的重要性, 并请求增加对这一方案的支助;
4. **请**秘书长执行 2010 年世界人口和住房普查方案。

2005 年 7 月 22 日
第 36 次全体会议

²⁰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的报告, 1994 年 9 月 5 日至 13 日, 开罗》(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C. 95. XIII. 18)。

²¹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 1995 年 3 月 6 日至 12 日, 哥本哈根》(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C. 96. IV. 8)。

²²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 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 北京》(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C. 96. IV. 13)。

²³ 《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二)的报告, 1996 年 6 月 3 日至 14 日, 伊斯坦布尔》(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C. 97. IV. 6)。

2005/14

关于分享所没收的由《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和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所涵盖的犯罪的所得或财产的双边示范协定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其 2004 年 7 月 21 日第 2004/24 号决议，

还回顾《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²⁴ 和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²⁵

又回顾 2005 年 1 月 26 日至 28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拟订关于《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和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所涵盖的犯罪的所得没收后处分问题双边示范协定草案的政府间专家组会议，²⁶ 美利坚合众国政府为该会议的举行提供了预算外资源，

深信订立关于分享没收的犯罪所得或财产的双边示范协定是有助于便利在这一方面开展更大程度的国际合作的一个工具，而在这方面开展国际合作是《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和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的主要目标之一，

注意到《关于分享没收的犯罪所得或财产的双边示范协定》第 3 条提及《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第 14 条第 2 款，如此行文十分重要，因为其中规定缔约国应在本国法律许可的范围内，优先考虑将没收的犯罪所得或财产交还请求缔约国，以便其对犯罪被害人进行赔偿，或者将这类犯罪所得或财产归还合法所有人，

1. 表示赞赏关于拟订分享所没收的由《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²⁴ 和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²⁵ 涵盖的犯罪的所得或财产问题双边示范协定草案的政府间专家组拟订了关于分享没收的犯罪所得或财产的双边示范协定草案；

2. 通过已列为本决议附件的《关于分享没收的犯罪所得或财产的双边示范协定》，作为一个有用的范本，协助有关国家谈判和订立双边协定，以便利对犯罪所得的分享；

²⁴ 大会第 55/25 号决议，附件一。

²⁵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582 卷，第 27627 号。

²⁶ E/CN.15/2005/7。

3. **强调**这种双边示范协定不应影响《联合国反腐败公约》²⁷中所确立的原则，也不应影响在以后阶段为便利该公约的实施建立任何适当的机制；
4. **请**会员国在根据《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第 14 条和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第 5 条同其他国家订立分享犯罪所得方面的协定时，或在对这方面的现有双边协定进行必要或实用的修订时，顾及该《双边示范协定》；
5. **请**秘书长提请会员国注意本决议以及该《双边示范协定》；
6. **鼓励**会员国向秘书长主动通报在分享没收的犯罪所得或财产方面，尤其是在这一领域订立协定方面所作出的努力；
7.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转交有关会员国在分享没收的犯罪所得或财产方面所作努力的信息；
8. **还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在可获得的预算外资源范围内，不排除使用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经常预算中的现有资源，²⁸ 根据请求向会员国提供技术援助和建议，以使拟根据在《双边示范协定》基础上谈判达成的协定作出的安排发生效力。

2005 年 7 月 22 日
第 36 次全体会议

附件

关于分享没收的犯罪所得或财产的示范协定²⁹

_____ 国政府与 _____ 国政府关于
分享没收的犯罪所得或财产的示范协定

_____ 国政府与 _____ 国政府（以下称“双方”），

回顾《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³⁰ 尤其是第 12 条第 1 款、第 13 条和第 14 条，

²⁷ 大会第 58/4 号决议，附件。

²⁸ 这一新的措辞不作为增加经常预算或请求补充性增加的依据。

²⁹ 本示范协定可能对于执行本协定双方可能也加入的多边论坛所制定的其他有关文书也是有用的，如《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大会第 54/109 号决议，附件）和反洗钱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的 40 项建议。

³⁰ 大会第 55/25 号决议，附件一。

还回顾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³¹ 尤其是第 5 条第 1、第 4 和第 5 款，

认识到 本协定不应当影响《联合国反腐败公约》³² 所规定的原则或其后所制定的便利该公约的执行的任何适当机制，

重申 本协定的各项规定不应当对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所规定的国际合作方面各项规定和原则有任何影响，并且本协定旨在加强这些公约中所设想的国际合作的有效性，

考虑到 [如双方之间存在司法协助条约则提及该项条约]，

希望 建立一个分享没收的犯罪所得或财产的适当框架，

兹商定如下：

第 1 条 **定义**

在本协定中：

(a) “犯罪所得”、“没收”和“财产”等术语应当按照《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第 2 条和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第 1 条的定义理解；

(b) “合作”意指《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第 13、第 16、第 18 至 20、第 26 和第 27 条或者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第 5 条第 4 款、第 6、第 7、第 9 至 11 条和第 17 条所述的任何援助以及《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第 7 条所设想的各实体之间的合作，这种合作是由一方提供的，并促成或便利了犯罪所得或财产的没收。

第 2 条 **适用范围**

本协定的目的仅仅是为了双方之间的相互协助。

第 3 条 **没收的犯罪所得或财产[可以][应当]予以分享的情形**

在不影响《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第 14 条第 1、第 2 和第 3(a) 款以及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第 5 条第 5(b)

³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582 卷，第 27627 号。

³² 大会第 58/4 号决议，附件。

(-)款中列明的原则的情况下，如一方占有所没收的犯罪所得或财产并与另一方进行了合作，或获得了另一方的合作，则该方[可以][应当]根据本协议定与另一方分享这类犯罪所得或财产。³³

第 4 条

关于分享没收的犯罪所得或财产的请求

1. 关于分享没收的犯罪所得或财产的请求应当在双方商定的时间期限内提出，应当说明与请求有关的合作情况，并应当列入充分的详细信息以确认案件、没收的犯罪所得或财产以及所涉及的机构或双方可能商定的其他信息。

备选案文 1

[2. 在收到根据本条规定提出的关于分享没收的犯罪所得或财产的请求后，没收的犯罪所得或财产所在的一方应当经与另一方协商，根据本协议定第 3 条考虑是否分享这类犯罪所得或财产。]

备选案文 2

[2. 在收到根据本条规定提出的关于分享没收的犯罪所得或财产的请求后，没收的犯罪所得或财产所在的一方应当根据本协议定第 3 条与另一方分享这类犯罪所得或财产。]

第 5 条

没收的犯罪所得或财产的分

备选案文 1

[1. 一方提出与另一方分享没收的犯罪所得或财产，应当：

(a) 根据其国内法律和政策按在其看来与另一方给予的合作相称的程度自行确定拟分享的没收的犯罪所得或财产的比例；

(b) 根据本协议定第 6 条将与以上(a)项所述比例相应的款项转让给另一方。

2. 在确定转让金额时，持有没收的犯罪所得或财产的一方可以纳入所没收的犯罪所得或财产的利息和升值，并可以扣减促成没收犯罪所得或财产的侦查、起诉或审判程序所产生的合理费用。]

备选案文 2

[1. 在根据本协议定分享没收的犯罪所得或财产时：

³³ 可能有必要在协定中插入一项关于从原所在国被非法购买或出口的艺术作品或考古文物的返还的具体条文。

(a) 拟分享的没收的犯罪所得或财产的比例应当由双方在合理金额或双方商定的任何其他合理的基础上确定；

(b) 持有没收的犯罪所得或财产的一方应当根据本协议第 6 条将与以上(a)项所述比例相应的款项转让给另一方。

2. 在确定转让金额时，双方应就与没收的犯罪所得或财产的利息和升值以及促成没收犯罪所得或财产的侦查、起诉或审判程序所产生的合理费用的扣减有关的任何问题达成一致意见。]

3. 双方商定，只要经过事前协商，没收的犯罪所得或财产价值很小时不宜分享。

第 6 条

分享的犯罪所得或财产

1. 除非双方另有约定，根据本协议第 5 条第 1(b) 款转让的任何款项均应当以如下方式支付：

(a) 以犯罪所得或财产所在的一方的货币计价；

(b) 通过电子资金汇划或支票的方式。

2. 任何这类款项的支付均应当：

(a) 在_____国政府收款的任何情况下，支付给[此处指明请求中所列明的有关办公室或指定账户]；

(b) 在_____国政府收款的任何情况下，支付给[此处指明请求中所列明的有关办公室或指定账户]；或者

(c) 支付给接受付款的一方为本条之目的可能不时通知指定的其他收款人。

第 7 条

转让条件

1. 在进行转让时，双方承认对所转让的犯罪所得或财产的全部权利或所有权和权益均已经过判决，不必要通过其他审判程序即可完成没收。一旦犯罪所得或财产已被转让，转让该犯罪所得或财产的一方即不对其承担任何赔偿责任或责任，并放弃对所转让的犯罪所得或财产的全部权利或所有权和权益。³⁴

2. 除非另有约定，在一方根据本协议第 5 条第 1(b) 款转让犯罪所得或财产的情况下，另一方应将该犯罪所得或财产用于自行确定的任何合法用途。

³⁴ 如果一国国内法要求其出售所没收的犯罪所得或财产并仅允许分享资金，本条文可能是不必要的。

第 8 条
通信渠道

双方之间根据本协定的规定进行的所有通信应当通过[依据本协定前言提及的条约中关于司法协助的第[...]条指定的中央权力机关]或通过下述机构进行:

- (a) 对于_____国政府, 通过_____办公室进行;
 - (b) 对于_____国政府, 通过_____办公室进行;
- 或者
- (c) 通过双方为本条之目的可能不时通知指定的各自提名机构进行。

第 9 条
适用领域

本协定适用于[需要时指定各自政府扩大适用本协定的领域]。

第 10 条
修正

本协定可在双方书面同意时加以修正。

第 11 条
磋商

双方应在对方提出请求时迅速就本协定的解释、适用或执行进行一般磋商或针对一具体案例的磋商。

第 12 条
生效

本协定一俟双方签署或双方通知已完成必要的内部程序³⁵即告生效。

第 13 条
协定的终止

任何一方可以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另一方终止本协定。终止应于收到通知[]月后生效。但是, 各项规定应继续适用于根据本协定拟分享的已没收的犯罪所得或财产。

兹由经各自政府正式授权的下列署名人签署本公约, 以昭信守。

____年____月____日订于_____。

³⁵ 可以是签署、批准、在官方公报上发表或其他方式。

[签名]

[签名]

代表_____政府

代表_____政府

2005/15**第十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强调联合国根据其 1948 年 8 月 13 日第 155 C(VII)号决议和大会 1950 年 12 月 1 日第 415(V)号决议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中承担的责任，

承认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作为主要的政府间论坛通过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交换意见和交流经验、动员公众舆论以及提出政策选择建议，对各国的政策和做法所产生的影响以及对这一领域国际合作所起的推动作用，

回顾 1991 年 12 月 18 日第 46/152 号决议，会员国在该决议附件中确认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应当每五年举行一次，并且应当特别为各国、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以及代表不同专业和学科的个人专家之间交换意见、在研究、法律和政策制定方面交流经验以及查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新的趋势和问题提供论坛，

还回顾大会 2003 年 6 月 23 日关于统一、协调执行和落实联合国各次经济和社会领域重大会议和首脑会议结果的第 57/270B 号决议，大会在该决议中强调，所有国家都应当促进实施与联合国各次重大会议和首脑会议的承诺相一致和协调的政策，强调联合国系统担负着协助各国政府继续充分参与落实和执行联合国各次重大会议和首脑会议达成的协定和承诺的重要职责，并请其政府间机构进一步促进执行联合国各次重大会议和首脑会议的结果，

进一步回顾大会 2004 年 12 月 20 日第 59/151 号决议，大会在该决议中呼吁第十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就进一步的后续措施和行动制定具体建议，同时特别注意与有效执行有关跨国有组织犯罪、恐怖主义和腐败的国际法律文书及其这方面的技术援助活动有关的实际安排，并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在其第十四届会议上对审议第十一届预防犯罪大会的结论和建议给予高度优先考虑，以期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就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的适当后续行动提出建议，

铭记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在 2000 年 9 月 8 日联合国千年首脑会议上通过的《联合国千年宣言》，³⁶ 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在该宣言中表示决心在国际事务和

³⁶ 大会第 55/2 号决议。

本国事务中加强对法治的尊重，通过在防止冲突、和平解决争端、维护和平、冲突后缔造和平以及重建等方面给予联合国所需要的资源和手段使联合国对维护和平与安全发挥更有效的作用，采取一致行动打击国际恐怖主义并尽快加入各项有关的国际公约，加倍努力履行它们就对付世界毒品问题作出的承诺，并加强集体努力打击包括人口贩运和偷运以及洗钱活动在内的各种形式的跨国犯罪，

注意到威胁、挑战和改革问题高级别小组的标题为“一个更安全的世界：我们的共同责任”³⁷的报告和其中所载各项建议以及秘书长的标题为“大自由：实现人人共享的发展、安全和人权”³⁸的报告和其中所载各项建议，

回顾其 2004 年 7 月 21 日第 2004/242 号决定，经社理事会在该决定中确定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的突出主题应当是“第十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结论和建议”，

审议了第十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报告³⁹以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在其第十四届会议上提出的相关建议，

1. **对** 2005 年 4 月 18 日至 25 日在曼谷举行的第十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所取得的成果**表示满意**，包括第十一届预防犯罪大会的高级别会议所通过的《关于协作与对策：建立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战略联盟的曼谷宣言》；⁴⁰

2. **赞赏地注意到**第十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报告，⁴¹其中载有第十一届预防犯罪大会的成果，包括在第十一届预防犯罪大会期间举行的讲习班和高级别会议上提出的各项结论和建议；

3. **赞同**由第十一届预防犯罪大会通过并经由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核可的《曼谷宣言》；

4. **请**各国政府在制定法规和政策指示时考虑到第十一届预防犯罪大会通过的《曼谷宣言》及其建议，并作出一切努力，酌情贯彻其中载明的各项原则，同时考虑到各自国家在经济、社会、法律和文化方面的具体情况；

5. **请**会员国查明在《曼谷宣言》涵盖的哪些领域需要以国际标准和最佳做法为基础的进一步工具和培训手册，并将这一信息提交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以便其在审议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今后活动的可能领域时加以考虑；

³⁷ A/59/565 和 Corr. 1。

³⁸ A/59/2005。

³⁹ A/CONF. 203/18。

⁴⁰ A/CONF. 203/18，第一章，决议 1。

⁴¹ A/CONF. 203/18。

6. 请秘书长将包括《曼谷宣言》在内的第十一届预防犯罪大会的报告分发给各会员国、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确保尽可能广泛地传播其各项建议，并就确保适当落实《曼谷宣言》的方式和方法征求会员国的意见以供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审议和采取行动；

7. 注意到一些国家的政府已提议主办订于 2010 年举行的第十二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与有关国家政府协商并就此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提出报告；

8. 深深感谢泰国人民和政府对第十一届预防犯罪大会的与会者提供的情和慷慨的款待，以及为这届预防犯罪大会提供的优越设施；

9.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2005 年 7 月 22 日
第 36 次全体会议

2005/16

采取行动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保护证人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大会 2000 年 11 月 15 日第 55/25 号决议，其中通过了《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补充议定书》，

又回顾大会 2001 年 5 月 31 日第 55/255 号决议，其中通过了《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补充议定书》，

关切有组织犯罪集团的活动和这种活动的可能扩张对政治、经济和社会产生的消极影响，

关切有必要加强地方、区域和国际合作以有效防止出现此类活动并在此类活动出现时予以有效打击，

决心便利证人证言的作出，以确保对跨国有组织犯罪的参与者或获利者的起诉，并因此防止为此类人员提供安全庇护所，

重申日益认识到证人在刑事诉讼中特别是在涉及有组织犯罪的案件中发挥的关键作用，以及认识到有必要鼓励他们给予合作并为其提供有效的保护以使其免遭报复或恐吓，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报告；⁴²
2. **鼓励**会员国在为有效保护涉及跨国和本国有组织犯罪的刑事诉讼中的证人以及其亲属和所有与其关系密切者而采取的行动方面交流经验和信息；
3. **请**秘书长在技术援助活动框架内特别注意保护证人问题，以便使会员国能够确立有效的保护证人方案；
4. **还请**秘书长在可获得的预算外资源范围内，不排除使用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经常预算中的现有资源，⁴³ 召集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政府间专家组，专家组的组成应考虑到公平的地域代表性和法律制度的多样性，以便交流经验并就保护证人和鼓励他们在审判过程中给予合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同时考虑到这一领域中正在进行的工作。

2005年7月22日
第36次全体会议

2005/17

开展国际合作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大会 2000 年 11 月 15 日第 55/25 号决议，其中通过了《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补充议定书》，

并回顾大会 2001 年 5 月 31 日第 55/255 号决议，其中通过了《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补充议定书》，

进一步回顾大会 2004 年 12 月 20 日题为“开展国际合作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协助各国进行能力建设以促进《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议定书的执行”的第 59/157 号决议，和 2004 年 12 月 20 日题为“加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特别是其技术合作能力”的第 59/159 号决议，

重申其深切关注跨国有组织犯罪对各国社会的政治、社会和经济稳定及发展的影响，

⁴² E/CN.15/2005/6。

⁴³ 这一新的措辞不作为增加经常预算或请求补充性增加的依据。

重申《公约》及其议定书的通过是国际刑法方面的重大事态发展，《公约》及其议定书是开展有效国际合作，包括区域和分区域合作打击跨国组织犯罪的重要文书，

注意到秘书长在其题为“大自由：实现人人共享的发展、安全 and 人权”的报告⁴⁴中所载关于加强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的提议，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及其议定书的报告；⁴⁵

2. **欢迎**《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⁴⁶《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⁴⁷《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补充议定书》⁴⁸和《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补充议定书》⁴⁹生效；

3. **注意到**2004年6月28日至7月9日在维也纳举行了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并期待着拟于2005年10月10日至21日在维也纳举行的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的举行；

4. **赞扬**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为促进公约及其议定书的批准所进行的工作，特别是在编写旨在促进对这些文书的批准及随后的实施的立法指南方面，并请该办事处尽可能广泛地传播立法指南；

5. **促请**所有尚未批准或加入《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及其议定书的国家尽快考虑批准或加入；

6. **还促请**所有各国和相关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根据《公约》改进刑事事项，特别是在引渡和司法互助方面的国际合作，包括区域和分区域合作；

7. **欢迎**一些捐助者为促进《公约》及其议定书的生效和实施而提供的财政支助，并鼓励会员国向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基金提供充分的自愿捐助，以及为直接支助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活动和项目的捐款，包括通过向联合

⁴⁴ A/59/2005。

⁴⁵ E/CN.15/2005/6。

⁴⁶ 大会第55/25号决议，附件一。

⁴⁷ 大会第55/25号决议，附件二。

⁴⁸ 大会第55/25号决议，附件三。

⁴⁹ 大会第55/255号决议，附件。

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捐款，以便向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提供技术援助执行这些国际法律文书；

8. 请秘书长继续向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提供必要的资源，使其能有效地促进《公约》及其议定书的执行，并根据职权履行其作为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秘书处的职能；

9.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在编写立法指南方面所取得的经验的基础上就旨在促进《公约》及其议定书的执行的各种手册和其他工具的编制问题同联合国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协商；

10. 还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在可获得的预算外资源范围内，不排除使用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经常预算中的现有资源，⁵⁰ 继续应请求，特别通过开展刑事事项，包括引渡和司法互助方面的国际合作，协助各国进行批准和执行《公约》及其议定书方面的能力建设；

11. 请秘书长将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的报告转交大会；

12. 请秘书长在其拟提交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的关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的工作的报告中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2005年7月22日
第36次全体会议

2005/18

反腐败行动：协助各国进行能力建设以促进《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生效和随后的执行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深切关注腐败对各国社会的政治、社会和经济稳定及发展的影响，

铭记预防和打击腐败是国际社会的共同责任，必须在双边和多边各级开展合作，

又铭记预防和消除腐败是所有国家的责任，各国必须相互合作，并且得到公共部门以外个人和团体，例如民间团体、非政府组织和社区组织的支持和参与，国家为预防和打击腐败所做的努力才能取得成效，

⁵⁰ 这一新的措辞不作为增加经常预算或请求补充性增加的依据。

重申其支持并致力于实现联合国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目标，特别是《关于犯罪与司法：迎接二十一世纪的挑战的维也纳宣言》中所列的目标，⁵¹

回顾大会 2003 年 10 月 31 日第 58/4 号决议，其通过了《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并促请所有国家和主管区域经济一体化的组织签署和批准这项公约，

赞赏地注意到 2003 年 12 月 9 日至 11 日在墨西哥梅里达举行的签署《联合国反腐败公约》高级别政治会议，⁵²

回顾大会 2004 年 12 月 20 日题为“反腐败行动：协助各国进行能力建设以促进《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生效和随后的执行”的第 59/155 号决议，

赞赏地注意到有些国家主动向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基金提供财政捐助，以促使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批准和执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报告；⁵³
2. 欢迎许多会员国签署了《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和越来越多的会员国批准了《公约》，这反映出国际社会对《公约》宗旨的普遍承诺；
3. 促请尚未这样做的会员国考虑尽快签署和批准《联合国反腐败公约》，以便其早日生效和得到有效执行；
4. 还促请各会员国推动在公共和私营部门形成一种讲廉正重责任的文化，并吁请它们按照《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原则采取措施便利资产的追回和返还；
5. 吁请会员国继续向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基金提供充足的自愿捐款，以便向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提供其执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所需的技术援助，包括就执行工作所需准备措施提供援助，同时考虑到《公约》第 62 条的规定；
6. 请秘书长向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提供所需资源，使之能够有效促进《公约》的生效和执行，尤其是通过协助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在《公约》所涵盖的领域开展能力建设实现这一目的；
7. 还请秘书长在可获得的预算外资源范围内，不排除使用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经常预算中的现有资源，⁵⁴ 最后审定《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立法指南，并在编拟立法指南所获经验的基础上考虑编拟手册和其他工具，以促进《公约》的执行；

⁵¹ 大会第 55/59 号决议，附件。

⁵² 见 A/CONF. 205/2。

⁵³ E/CN. 15/2005/9。

⁵⁴ 这一新的措辞不作为增加经常预算或请求补充性增加的依据。

8. 并请秘书长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2005年7月22日
第36次全体会议

2005/19

在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活动框架内加强国际合作和技术援助以促进各项有关恐怖主义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的执行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关于恐怖主义的所有决议，

欢迎《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⁵⁵ 的通过和即将开放供签署，

赞赏地注意到 2005 年 4 月 18 日至 25 日在曼谷举行的第十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高级别部分会议上通过的《关于协作与对策：建立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战略联盟的曼谷宣言》，其中表示希望，目前正在就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草案进行的谈判能尽快完成，认识到达成一项可能的关于恐怖主义的定义是有待解决的关键问题之一，⁵⁶

回顾大会 2004 年 12 月 2 日第 59/46 号决议，其中重申，为了政治目的而故意或蓄意在一般公众、某一群人或某些人之中引起恐怖状态的犯罪行为，不论引用何种政治、思想、意识形态、种族、人种、宗教或其他性质的考虑作为借口，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具有正当性，

强调会员国有必要确保所采取的打击恐怖主义的任何措施都符合其根据国际法，特别是《联合国宪章》、国际人权法、难民法和人道主义法所承担的义务，

铭记十分有必要加强国际、区域和分区域合作，以便特别是通过提高各国的国家能力，有效预防和制止各种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

回顾安全理事会 2004 年 10 月 8 日第 1566(2004)号决议，并重申各国有义务根据其在国际法下承担的义务，在打击恐怖主义的斗争中与特别是发生了或针对本国公民实施了恐怖主义行为的国家充分合作，以便发现和拒绝安全庇护所，并根据引渡或起诉的原则，将任何对恐怖主义行为的资助、策划、准备或实施给予支持、提供便利、参与或企图参与者或提供安全庇护所者绳之以法，

又铭记恐怖主义的行为、方法和做法违背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

⁵⁵ 大会第 59/290 号决议，附件。

⁵⁶ A/CONF.203/18，第一章，决议 1。

重申其根据《联合国宪章》、国际法和有关国际公约的原则，明确谴责各种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而不论其在何处发生和由何人实施，

注意到《曼谷宣言》强调，加强各种文明之间的对话、促进宽容、防止不加区分地将不同的宗教和文化视为目标以及解决各种发展问题和未决冲突，将有助于国际合作，而这正是打击各种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的最重要要素之一，并重申任何情况下任何恐怖行为都不具有正当性，

深切关注国际恐怖主义行为持续不断，危及全世界人民的生命和福祉，并对恐怖主义袭击的被害人及其家人表示最深切的同情和慰问，

注意到遵照安全理事会第 1566(2004)号决议而设立了一个工作组，

回顾大会 2004 年 12 月 20 日第 59/153 号决议，其中大会除其他外重申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为履行其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包括促进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方面任务授权所进行的工作的重要性，并回顾其 2004 年 12 月 20 日第 59/159 号决议，其中请办事处进一步努力应请求提供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方面的技术援助，促进实施有关恐怖主义的普遍公约和议定书，包括培训审判和检察人员，与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和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协调开展工作，

铭记大会 2004 年 12 月 2 日第 59/46 号决议，其中大会欢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预防恐怖主义处在协助各国加入并努力执行有关恐怖主义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方面所开展的持续努力，

回顾安全理事会在其 2004 年 3 月 26 日第 1535(2004)号决议中认识到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有必要在征得有关国家的同意的情况下酌情对其访问并进行详细讨论，以监测安理会 2001 年 9 月 28 日第 1373(2001)号决议的执行情况，而且进行这些访问应当酌情与有关国际、区域和分区域组织，以及包括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特别是其预防恐怖主义处在内的其他联合国机构密切合作，酌情对各国进行访问，以便就监测安全理事会第 1373(2001)号决议的执行情况开展深入讨论，同时特别注意针对这些国家的需要可以提供哪些援助，

欢迎秘书长提出的关于在其办公室内成立一个协调秘书处反恐怖主义工作的工作队的倡议，

并欢迎人权委员会第 2005/80 号决议的通过，特别是任命一名在打击恐怖主义的同时增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任期三年，

1. **赞扬**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通过同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和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密切协商为执行安全理事会 2001 年 9 月 28 日第 1373(2001)号决议，尤其是为促进批准、加入和执行与有关恐怖主义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根据请求向各国提供技术援助而对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作出的贡献及其继续与国

际、区域和分区域组织开展的密切合作，并请该办事处继续与国际组织，尤其是与专门机构和其他有关联合国实体一起开展这一工作；

2. **欢迎**分别在圣何塞、塔什干、路易港、普拉亚和里斯本举行了落实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预防恐怖主义处 2003 和 2004 年技术援助活动的区域和分区域讲习班，使各国专家和刑事司法官员进一步了解安全理事会第 1373(2001)号决议的规定以及对加入和执行各级有关恐怖主义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及国际合作协定的规定，并强调了预防恐怖主义处与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和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以及秘书处法律事务厅在这方面酌情开展密切合作的必要性；

3. **还欢迎** 2005 年 3 月 7 日至 9 日在萨格勒布举行的分区域讲习班——其成果是《就反恐怖主义、反腐败和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开展国际合作的萨格勒布宣言》，⁵⁷ 并鼓励预防恐怖主义处与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协调，在可获得的预算外资源范围内，不排除使用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经常预算中的现有资源，⁵⁸ 继续确保在会员国提出开展后续行动请求时适当就其技术援助活动开展这种后续行动；

4. **号召**尚未加入和执行有关恐怖主义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的会员国考虑作为紧急事项加入并执行这些公约和议定书，并酌情与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协调，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以及有关国际、区域和分区域组织为此目的提供援助；

5. **注意到**由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开发的立法协助工具，并请办事处在可获得的预算外资源范围内，不排除使用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经常预算中的现有资源，⁵⁸ 最后审定关于将国际反恐怖主义文书纳入立法并予以执行的指南草案，并对其加以进一步发展，以作为根据请求协助各国开展执行国际反恐怖主义文书能力建设活动的培训工具；

6. **促请**会员国尽一切可能加强国际合作，以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包括必要时在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以及有关恐怖主义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和联合国其他有关决议的框架内根据《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缔结有关引渡和司法协助的双边条约，并确保对所有有关人员进行开展国际合作的适当培训，号召会员国酌情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以及有关国际、区域和分区域组织为此目的提供援助；

7.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在可获得的预算外资源范围内，不排除使用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经常预算中的现有资源，⁵⁸ 根据请求加紧努力向会员国提供技术援助，以加强国际合作，包括通过促进执行有关恐怖主义的国

⁵⁷ A/59/754-S/2005/197。

⁵⁸ 这一新的措辞不作为增加经常预算或请求补充性增加的依据。

国际公约和议定书在国际、国家、区域和分区域论坛加强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的国际合作，特别是通过在司法和检察领域提供适当执行有关恐怖主义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的培训，特别侧重于同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和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协调此种工作的必要性；

8. **承认**公平有效的刑事司法制度在法治总体框架下作为打击恐怖主义的任何战略有机组成部分所发挥的作用，并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在其反恐怖主义的技术援助方案中酌情考虑到为建立国家能力所必需的要素，以加强刑事司法制度和法治，从而促进有效执行有关恐怖主义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以及安全理事会的相关决议；

9. **注意到** 2005 年 4 月 18 日至 25 日在曼谷举行的第十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期间结合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的工作就其题为“开展国际合作打击恐怖主义以及恐怖主义与其他犯罪活动之间的联系”的议程项目而进行的讨论，并请秘书处考虑到恐怖主义与其他形式的犯罪之间的现有联系，并在提供技术援助方面采取综合而全面的做法，同时强调国际合作的横向适切性；

10. **促请**会员国考虑尽早签署和批准《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⁵⁵并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应请求在其开展技术援助活动的过程中推动这项公约的迅速批准和充分执行；

11. **对**支持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预防恐怖主义处技术援助活动的所有会员国**表示感谢**，并请所有会员国考虑提供自愿财政捐款、实物捐助或提供两种形式的捐助；

12.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2005 年 7 月 22 日

第 36 次全体会议

2005/20

关于在涉及罪行的儿童被害人和证人的事项上坚持公理的准则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其 1996 年 7 月 23 日第 1996/16 号决议，其中请秘书长继续促进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的实施和适用，

并回顾其 2004 年 7 月 21 日关于为罪行的儿童被害人和证人取得公理的准则的第 2004/27 号决议，其中请秘书长召集一个政府间专家组，以便拟订关于在涉及罪行的儿童被害人和证人的事项上取得公理的准则，

进一步回顾大会 1985 年 11 月 29 日第 40/34 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了决议所附《为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

回顾大会在其 1989 年 11 月 20 日第 44/25 号决议中通过的《儿童权利公约》，特别是其中第 3 条和第 39 条的规定，以及大会在其 2000 年 5 月 25 日第 54/263 号决议中通过的《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特别是其中第 8 条的规定，

认识到应当在确保罪行的儿童被害人和证人取得公理的同时保证被告人的权利，

并认识到作为被害人和证人的儿童特别容易受到伤害而且需要得到与其年龄、成熟水平和独特需要相适合的特别保护、援助和支持，以防止因其参与刑事司法程序而可能进一步陷入困窘和受到创伤，

铭记犯罪和伤害行为对儿童被害人和证人的身心和情感所造成的严重后果，特别是在涉及性剥削的情况下

并铭记儿童被害人和证人参与刑事司法程序是有效进行起诉所必需的，特别是在儿童被害人可能是唯一的证人的情况下，

认识到儿童权利国际事务局在为拟订关于在涉及罪行的儿童被害人和证人的事项上坚持公理的准则奠定基础方面所做的努力，

赞赏地注意到由加拿大政府提供预算外资源于 2005 年 3 月 15 日和 16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拟订关于在涉及罪行的儿童被害人和证人的事项上坚持公理的准则政府间专家组会议的工作并注意到政府间专家的报告，⁵⁹

注意到2005 年 4 月 18 日至 25 日在曼谷举行的第十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关于题为“使标准发挥作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制定工作五十年”的项目的报告，

欢迎第十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高级别部分会议通过的《关于协作与对策：建立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战略联盟的曼谷宣言》，⁶⁰特别是其中承认向罪行的儿童被害人和证人提供支助和服务的重要性的第 17 段和第 33 段，

1. **通过**本决议所附关于在涉及罪行的儿童被害人和证人的事项上坚持公理的准则，以作为可协助会员国加强对参与刑事诉讼的儿童被害人和证人的保护的有益框架；

2. **请**会员国酌情利用这一准则制订关于参与刑事诉讼的、罪行的儿童被害人和证人的立法、程序、政策和做法；

⁵⁹ E/CN.15/2005/14/Add.1。

⁶⁰ A/CONF.203/18，第一章，决议 1。

3. **号召** 已制订了关于儿童被害人和证人的立法、程序、政策或做法的会员国应请求酌情向其他国家提供信息资料，并协助它们拟订和实施与准则使用有关的培训或其他活动；

4. **号召**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在可获得的预算外资源范围内，不排除使用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经常预算中的现有资源，⁶¹ 应请求向会员国提供技术援助以及咨询服务，以协助它们利用准则；

5. **请** 秘书长确保尽可能广泛地在会员国、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和其他国际、区域和非政府组织和机构中传播准则；

6. **建议** 会员国提请相关政府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和机构注意准则；

7. **请**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提供与准则有关的培训并汇总和传播有关国家一级成功范例的资料；

8. **请** 秘书长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七届会议报告本决议执行情况。

附件

关于在涉及罪行的儿童被害人和证人的事项上取得公理的准则

一. 目标

1. 本准则涉及为罪行的儿童被害人和证人取得公理，提出了当代知识体系和相关的国际及区域规范、标准和原则所共同确认的良好做法。

2. 准则应当依照相关的国家法规和司法程序加以实施，并应当考虑到法律、社会、经济、文化和地理方面的条件。但是，各国应当不断努力克服在适用准则方面所遇到的实际困难。

3. 准则为实现下述目标提供了实际框架：

(a) 协助审查国内法律、程序和做法，以便使它们能够确保充分尊重罪行的儿童被害人和证人的权利并促进《儿童权利公约》⁶² 缔约方对《公约》的实施；

(b) 协助政府、国际组织、公共机构、非政府组织和社区组织以及其他有关方面设计和执行各种处理与罪行的儿童被害人和证人有关的关键问题的法规、政策、方案和做法；

⁶¹ 这一新的措辞不作为增加经常预算或请求补充性增加的依据。

⁶² 大会第 44/25 号决议，附件。

(c) 指导专业人员并在适当情况下指导致力于罪行的儿童被害人和证人工作的自愿人员本着《为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的成年和少年司法程序中进行日常工作；⁶³

(d) 协助和支持那些关爱儿童的人以敏感的态度与罪行的儿童被害人和证人接触。

4. 在执行准则时，考虑到受害情形对不同类型儿童的影响不同，例如对儿童，特别是对女孩的性侵犯，每一法域都应确保为保护罪行的儿童被害人和证人并满足他们的特殊需要而提供适当的培训，采取的适当挑选办法和实行适当的程序。

5. 准则所涉及的领域是一个正在不断积累和改进知识和做法的领域。准则既非面面俱到，也不是要限制进一步的发展，关键是这种发展应与准则的基本目标和原则相辅相成。

6. 准则还可适用于诸如恢复性司法等非正规和习惯司法系统中的程序和非刑法领域中的程序，其中包括但不限于监护、离婚、收养、儿童保护、心理健康、入籍、移民和难民等方面的法律。

二. 特别考虑

7. 准则的制订顾及到以下诸方面：

(a) 认识到全世界千百万儿童因犯罪和滥用权力行为而受到伤害，儿童的权利尚未得到充分承认，他们在协助司法过程时还可能遭受更多痛苦；

(b) 认识到儿童易受损害，需要得到与其年龄、成熟程度和个人特殊需要相当的特别保护；

(c) 认识到女孩特别易受损害，有可能在司法系统的各个阶段受到歧视；

(d) 重申必须作出一切努力防止儿童受害，主要办法包括执行《预防犯罪准则》；⁶⁴

(e) 认识到事实上是被害人和证人的儿童如果被错误地当成违法者就有可能遭受更多的痛苦；

(f) 回顾《儿童权利公约》阐明了争取儿童权利得到有效承认的要求和原则，《为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阐明了为被害人提供了解情况、参与、受保护、获得赔偿和援助的权利的原则；

⁶³ 大会第 40/34 号决议，附件。

⁶⁴ 第 2002/13 号决议，附件。

(g) 回顾为落实《为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中的各项原则而发起的国际和区域举措，其中包括联合国药物管制和预防犯罪办事处 1999 年印发的《为被害人争取公理手册》和《关于基本原则宣言的决策人员指南》；

(h) 承认儿童权利国际事务局在为编写为罪行的儿童被害人和证人争取公理的准则奠定基础方面所作的努力；

(i) 认为改进对待罪行的儿童被害人和证人的做法可使儿童及其家庭更乐于披露受害情形和更加支持司法过程；

(j) 回顾必须保证为罪行的儿童被害人和证人取得公理，同时保障被指控者和被定罪者的权利；

(k) 考虑到法律制度和法律传统的多样性，应注意到犯罪日趋具有跨国性质，因此需要确保罪行的儿童被害人和证人在所有国家受到同等的保护。

三. 原则

8. 如国际文书特别是《儿童权利公约》所指出并且如儿童权利委员会的工作所体现的那样，为了确保为罪行的儿童被害人和证人取得公理，专业人员和其他负责这些儿童福祉的人必须尊重以下普遍原则：

(a) **尊严**。每个儿童都是一个独特和宝贵的人，因此其个人尊严、特殊需要、利益和隐私应当得到尊重和保护；

(b) **不歧视**。每个儿童都有权得到公平和平等的对待，而不因其父母或法定监护人的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民族、族裔或社会出身、财产、伤残、出生或其他身份而有任何差别；

(c) **儿童的最大利益**。虽然应保障被控告的和已定罪的罪犯的权利，但每个儿童都有权要求对其最大利益给予首要考虑。这包括得到保护的权利和有机会和谐发展的权利：

(一) **受到保护**。每个儿童都享有生命权和生存权，而且享有免受任何形式的苦难、虐待或忽视，包括身心、精神和情感虐待和忽视的权利；

(二) **和谐发展**。每个儿童都享有获得和谐发展机会的权利，而且享有获得足以保证身心、精神、道德和社会发展的生活条件。对于受过创伤的儿童，应当采取一切步骤使其能够享受健康的发展；

(d) **参与权**。在不违反本国程序法的情况下，每个儿童都有权用自己的语言自由表达其看法、意见和信念，有权特别对影响其生活的决定，包括在任何司法程序中作出的决定发表意见，并有权要求按其能力、年龄、智力成熟程度和不断变化的行为能力将这些意见考虑进去。

四. 定义

9. 本准则通篇适用以下定义：

(a) “儿童被害人和证人”指 18 岁以下的儿童和青少年，他们是犯罪的被害人或罪行的证人，而不论其他他们在犯罪或者在对被指控的罪犯或罪犯团伙的起诉中所起的作用；

(b) “专业人员”指在其工作范围内与罪行的儿童被害人和证人接触的人或负责考虑对其适用本准则的司法系统中的儿童的需要的人。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种人：儿童被害人的维护人和支持者；儿童保护服务机构从业人员；儿童福利机构工作人员；检察官并酌情包括辩护律师；外交人员和领事人员；家庭暴力行为方案工作人员；法官；法院工作人员；执法官员；医疗和精神保健专业人员；社会工作者；

(c) “司法过程”包括侦破犯罪、提出申诉、侦查、起诉以及审判和审判后程序，而不论案件是在针对成年或少年的国内、国际或区域刑事司法系统中还是在习惯或非正式司法系统中处理；

(d) “儿童敏感性”指兼顾儿童受保护的权利，同时又考虑到儿童个人需要和意见的做法。

五. 受到有尊严和有同情心的对待的权利

10. 在整个司法过程中应当以关爱和敏感的态度对待儿童被害人和证人，考虑到他们的个人处境和紧迫需要、年龄、性别、伤残情况和成熟程度，并充分尊重他们的身体、精神和道德的完整性。

11. 每个儿童都应当被当作是有个人需要、意愿和情感的个人来对待。

12. 在为确保司法过程的公平和公正结果而必须保持证据收集工作高标准的同时，应当将对儿童私生活的干涉限制到最低必要程度。

13. 为了避免给儿童造成更多的痛苦，应当由受过训练的专业人员以敏感的、尊重人的和周密的方式进行面谈、检查和其他形式的调查。

14. 本准则中所说明的所有互动均应在考虑到儿童特殊需要的适当环境中根据儿童的能力、年龄、智力成熟程度和不断变化的行为能力以具有儿童敏感性的方式进行。它们还应当以一种儿童能够使用并且理解的语言进行。

六. 免受歧视的权利

15. 儿童被害人和证人应当享有利用司法过程的权利，使其受到保护，不遭受基于儿童的、父母的或法定监护人的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民族、族裔或社会出身、财产、伤残、出生或其他身份的歧视。

16. 向儿童被害人和证人及其家庭提供的司法过程和支助服务应当以敏感的态度对待儿童的年龄、愿望、理解、性别、性趋向、种族、文化、宗教、语言和社会背景、种姓、社会经济条件以及移民或难民地位，同时还应以敏感的态度注意到儿童特殊需要，包括健康、能力和行为能力。专业人员应当接受有关这些差别的培训和教育。

17. 在某些情况下，有必要提供考虑到性别和某些针对儿童的犯罪（例如涉及儿童的性侵犯）的不同性质的特别服务和保护。

18. 年龄不应当是儿童有权充分参与司法过程的障碍。每个儿童都应当被当作有行为能力的证人，但须经过检查，而且只要其年龄和成熟程度使其能够无论是否获得辅助交流的手段和其他援助都能提供让人明白而可信的证词，即不得仅以儿童的年龄为由而推定其证词为无效和不可信。

七. 获知权

19. 儿童被害人和证人、他们的父母或监护人和法律代表从第一次与司法过程打交道而且在整个司法过程中都应当被迅速而充分地告知以下方面的情况，但以可行和恰当为限：

(a) 是否提供健康、心理、社会和其他有关方面的服务以及利用这些服务并在适当情况下获得法律或其他咨询或代理、赔偿和紧急资助的途径；

(b) 成年和少年刑事司法程序，包括儿童被害人和证人的作用，提供证据的重要性、时机和方式，以及在侦查和审判期间进行“诘问”的方式；

(c) 为儿童提出申诉和参与侦查和法院程序而提供的现有支助机制；

(d) 庭审和其他相关步骤的具体地点和时间；

(e) 是否提供保护措施；

(f) 对影响儿童被害人和证人的判决进行复审的现有机制；

(g) 根据《儿童权利公约》和《为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儿童被害人和证人享有的相关权利。

20. 此外，儿童被害人、他们的父母或监护人和法律代表应当被迅速而充分地告知以下方面情况，但以可行和恰当为限：

(a) 具体案件的进展情况和处理情况，包括被指控人的逮捕和拘押情况以及此种情况即将发生的任何变化、检察机关的决定和审判后的有关变化发展以及案件的结果；

(b) 通过司法过程、通过替代的民事诉讼程序或通过其他渠道从罪犯或从国家获得赔偿的现有机会。

八. 表达意见和关切的权利

21. 专业人员应当尽一切努力使儿童被害人和证人能够就其参与司法过程有关的问题表达自己的看法和关切，其办法包括：

(a) 确保就上文第 19 段中提出的事项听取儿童被害人并在适当情况下听取证人的意见；

(b) 确保儿童被害人和证人能够自由地并以其自己的方式就其参与司法过程、他们对涉及被告的安全问题的关切、他们愿意提供证词的方式以及他们对司法过程结论的感受表达其看法和关切；

(c) 适当考虑到儿童的看法和关切，如果专业人员和其他相关者无法满足这些关切，应向儿童解释原因。

九. 获得有效援助的权利

22. 儿童被害人和证人以及在适当情况下他们的家庭成员应当有权利用按下文第 40 至 42 段所述接受过相关培训的专业人员提供的援助。这种援助可以包括各方面的援助和支助服务，例如资金、法律、咨询、健康、社会和教育方面的服务，生理和心理恢复服务以及儿童重返社会所需要的其他服务。所有这些援助都应考虑到儿童的需要并使其能够有效地参与司法过程的各个阶段。

23. 在协助儿童被害人和证人时，专业人员应当尽一切努力协调各种支助服务，以使儿童不受到过多的干预。

24. 儿童被害人和证人应当从儿童被害人/证人专家等支助人员那里接受援助，这种援助应从最初报案时开始并一直延续不再需要此种服务为止。

25. 专业人员应当制定并采取各种措施，以使儿童更易于提供证词或提供证据，从而加强审判前阶段和审判阶段的沟通和理解。这些措施可以包括：

(a) 儿童被害人和证人方面的专家考虑儿童的特殊需要；

(b) 包括专家在内的支助人员和适当的家庭成员在儿童出庭作证期间陪伴儿童；

(c) 必要时指定监护人保护儿童的法律权益。

十. 隐私权

26. 儿童被害人和证人的隐私应当作为首要事项得到保护。

27. 对儿童参与司法过程的情况应当加以保护。为此可以采取的做法包括保密和限制披露某些可能导致在司法过程中认出成为被害人和证人的儿童的情况。

28. 应当采取措施保护儿童，以免发生将其不恰当地暴露给公众的情况，例如，可在国家法律允许的情况下限制公众和媒体在儿童出庭作证期间进入法庭。

十一. 在司法过程中免受痛苦的权利

29. 专业人员应当采取措施，防止在侦破、侦查和起诉过程中造成痛苦，以便确保儿童被害人和证人的最大利益和尊严得到尊重。

30. 专业人员应当以敏感的态度对待儿童被害人和证人，以便：

(a) 为儿童被害人和证人提供支助，包括在符合儿童的最大利益的情况下在儿童参与司法过程的整个期间陪伴儿童；

(b) 就司法过程提供确切性，包括以尽量确切的方式使儿童被害人和证人清楚地了解司法过程中预期发生的事情。儿童参与庭审和审判，应当提前安排，并应尽力确保儿童与同其打交道的专业人员之间的关系在整个过程中具有连续性；

(c) 确保在可行情况下尽快进行审判，除非延误符合儿童的最大利益。对涉及儿童被害人和证人的犯罪的侦查也应从速进行，而且应当订有关于从速处理涉及儿童被害人和证人的案件的程序、法律或法院规则；

(d) 使用注意儿童敏感性的程序，包括专门为儿童设计的面谈室、在同一地点为儿童被害人配备的多学科综合服务、照顾儿童证人需要而重新配置的法院环境、儿童出庭作证期间休庭、在白天适合儿童年龄和成熟程度的时间安排庭审、确保儿童只在必要时出庭的适当的通知制度以及其他有利于儿童出庭作证的适当措施。

31. 专业人员还应采取措施：

(a) 限制面谈次数：应当采用特别程序向儿童被害人和证人取证，以减少面谈、陈述、庭审、特别是与司法过程的不必要接触的次数，采取的办法包括使用事先录制的录相；

(b) 在与法律制度不抵触并且适当尊重辩护权的情况下，确保儿童被害人和证人不受到被指控的加害人的盘问：如有必要，应当在被指控的加害人看不到儿童被害人和证人的情况下对儿童被害人和证人进行面谈和法庭诘问，并提供单独的法院等候室和专用面谈区；

(c) 确保对儿童被害人和证人的诘问以注意儿童敏感性的方式进行，同时允许法官行使监督权，便利作证并减少可能的恐吓，为此采取的办法包括使用取证辅助手段或指定心理学专家。

十二. 安全受保护的权利

32. 如果儿童被害人和证人的安全可能有危险，应当采取适当措施，要求将这些安全风险报告给有关当局，并在司法过程之前、期间和之后保护儿童免遭此种风险。

33. 与儿童被害人和证人接触的专业人员，如果怀疑被害人或证人已经、正在或可能受到伤害，必须立即向有关当局报告。

34. 应当对专业人员进行察觉和防止对儿童被害人和证人的恐吓、威胁和伤害的培训。如果儿童被害人和证人有可能成为恐吓、威胁或伤害的目标，即应提供适当条件确保儿童的安全。这种保障措施可以包括：

(a) 在司法过程的任何期间避免儿童被害人和证人与被指控的加害人直接接触；

(b) 使用法院下达的限制令并辅之以登记制度；

(c) 下令对被告实行审前拘留并规定“不许接触”的特别保释条件；

(d) 对被告实行软禁；

(e) 在可能和适当的情况下，警方或其他有关机构对儿童被害人和证人提供保护，并确保其行踪不被泄露。

十三. 获得赔偿的权利

35. 只要有可能，儿童被害人应当获得赔偿，以便实现充分补救、重返社会和恢复。获得和强制执行赔偿的程序应当通俗易懂并注意儿童敏感性。

36. 在有关程序注意儿童敏感性和尊重本准则的情况下，应当鼓励刑事诉讼程序与赔偿程序两者相结合的做法，同时配合恢复性司法等非正规和社区司法程序。

37. 赔偿金可以包括刑事法院命令罪犯给予的补偿金、由国家管理的被害人赔偿方案提供的资助以及民事诉讼程序下令偿付的赔偿金。如有可能，应当考虑到重返社会和学校、治疗、精神保健和法律服务方面的费用。还应当建立程序，确保强制执行赔偿令和在支付罚金之前支付赔偿金。

十四. 要求采取特别防范措施的权利

38. 除了为所有儿童制定的防范措施之外，还应为特别容易被再次加害或侵犯的儿童被害人和证人制定特别战略。

39. 对于存在着儿童被害人可能再次被害的风险的情形，专业人员应当制定和实施有具体针对性的综合战略和干预措施。这些战略和干预措施应当考虑到受害情

形的性质，包括与家庭中的虐待行为、性剥削行为、机构环境下的虐待行为和贩运有关的受害情形。这些战略可以考虑到基于政府、街道和市民倡议的战略。

十五. 执行

40. 应当向与儿童被害人和证人接触的专业人员提供适当培训、教育和信息，以期改进和持久地采用专门的方法、做法和态度，有效而敏感地保护和应对儿童被害人和证人。

41. 专业人员应当接受培训，包括在专门机构和服务部门接受培训，以便有效地保护和满足儿童被害人和证人的需要。

42. 这种培训应当包括下述方面：

- (a) 包括儿童权利在内的有关人权规范、准则和原则；
- (b) 专业人员职务的准则和道德职责；
- (c) 发现针对儿童犯罪的迹象和征兆；
- (d) 危机评价技能和方法，包括转诊方法，侧重于保密需要；
- (e) 针对儿童的犯罪所造成的影响、后果（包括生理和心理方面的不利影响）和创伤；
- (f) 旨在协助儿童被害人和证人参与司法过程的特别措施和方法；
- (g) 跨文化和年龄相关的语言、宗教、社会和性别问题；
- (h) 成年人与儿童沟通的有关技巧；
- (i) 可尽量减少对儿童的任何创伤，同时又可尽量提高儿童提供的情况的质量的面谈和评价方法；
- (j) 以富有敏感性、通情达理、有建设性和令人感到宽慰的方式与儿童被害人和证人打交道的技巧；
- (k) 保护和出示证据以及诘问儿童证人的方法；
- (l) 与儿童被害人和证人打交道的专业人员的作用和所使用的方法。

43. 专业人员应当尽力采取一种多学科和协作办法，协助儿童熟悉各种可利用的服务，例如被害人支助、维护、经济资助、咨询、教育、健康、法律和社会服务等。这种办法可以包括为司法过程的不同阶段制定的规程，以鼓励向儿童被害人和证人提供服务的各种实体之间开展合作，并进行有在同一地点工作的警察、检察官、医疗、社会服务人员以及心理学人员参加的其他形式的多学科工作。

44. 应当在国家和国际一级加强各国之间的国际合作以及社会不同部门之间的合作，包括为便利收集和交换信息以及为侦破、侦查和起诉涉及儿童被害人和证人的跨国犯罪而相互提供援助。

45. 专业人员应当考虑以本准则为依据制订旨在协助儿童被害人和证人参与司法过程的法律和书面政策、标准和程序。

46. 应当允许专业人员与司法过程中的其他机构一道定期审查和评价其对确保保护儿童权利和有效执行本准则所发挥的作用。

2005年7月22日

第36次全体会议

2005/21

加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在法治和刑事司法改革领域的技术合作能力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大会1991年12月18日关于制定有效的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第46/152号决议和2004年12月20日关于加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特别是其技术合作能力的第59/159号决议，

又回顾其2004年7月21日第2004/25号决议，其中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考虑采取切实的具体战略，以帮助促进法治，并鼓励该办事处继续应请求向会员国提供旨在支持刑事司法改革的技术援助和服务，并在这种援助中纳入法治内容，

并回顾2000年4月10日至17日在维也纳举行的第十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通过的《关于犯罪与司法：迎接二十一世纪的挑战的维也纳宣言》⁶⁵和执行《维也纳宣言》的行动计划，⁶⁶并欢迎会员国在执行《维也纳宣言》及其《行动计划》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回顾2005年4月18日至25日在曼谷举行的第十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高级别部分会议通过的《关于协作与对策：建立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战略联盟的曼谷宣言》，⁶⁷

⁶⁵ 大会第55/59号决议，附件。

⁶⁶ 大会第56/261号决议，附件。

⁶⁷ A/CONF.203/18，第一章，决议1。

意识到《曼谷宣言》中支持联合国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的能力建设提供援助以及就具有跨国性质的刑事事项开展合作而采取一种更加综合的做法，以此促进建立和加强法治，

又意识到《曼谷宣言》中致力于建立和维护公正有效的刑事司法制度，包括根据适用的国际标准，对所有关押在审前羁押所和教改所里的人给予人道待遇，

欢迎《曼谷宣言》中表示承诺将加强向罪行和恐怖主义的被害人提供支助的法律和金融框架；促进利用司法和提供法律援助；考虑提供法律援助；为培训狱警、检察人员、审判人员和其他有关专业人员群体提供便利，同时考虑到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审查与监狱管理和囚犯有关的标准和规范的充分性；确保解决好审前羁押和教管所中的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制订包括起诉替代办法在内的恢复性司法政策、程序和方案；确保向作为罪行被害人的儿童和触犯法律的儿童，特别是被剥夺自由的儿童提供服务，

注意到秘书长威胁、挑战和变革问题高级别小组题为“一个更安全的世界：我们的共同责任”的报告，⁶⁸

还注意到秘书长题为“大自由：实现人人共享的发展、安全和人权”的报告，⁶⁹

认识到有效的刑事司法制度的制定只能以法治为基础，而且法治本身也需要有效的刑事司法措施来保护，

又认识到以法治为基础的有效的刑事司法制度，是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人口贩运、恐怖主义、腐败和其他形式跨国和国内犯罪活动的先决条件，

1. **强调**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在开发和维护刑事司法制度中法治专门知识方面的作用，和应请求酌情向会员国、其他联合国实体和政府间组织就刑事司法和法治问题提供咨询意见和援助方面的作用；

2. **重申**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在促进采取有效行动加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国际合作和协助会员国制订和维护公正有效的刑事司法制度方面的重要性，包括通过对刑事司法改革采取综合性的一体化做法；

3. **请**联合国系统相关实体，包括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在内，以及世界银行和其他国际供资机构，加强其与联合国从事支持法治工作的实体的合作与协调，包括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在内，以促进以更加一体化的方式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能力建设提供援助，以及在属于跨国性质的犯罪案件中协同合作，作为对建立和加强法治的贡献；

⁶⁸ A/59/565 和 Corr. 1。

⁶⁹ A/59/2005。

4. **重申**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在响应会员国对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包括刑事司法改革和重建国家刑事司法制度领域的技术合作、咨询服务和其他形式援助的日益增多的请求方面的作用，并承认需要继续加强在该领域根据请求向会员国，特别是向最不发达国家、发展中国家、经济转型期国家和刚刚摆脱冲突的国家提供援助；

5. **请**各国通过向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基金提供捐款支持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业务活动或通过自愿捐款直接支持这些活动，包括酌情为兑现在 2005 年 4 月 18 日至 25 日在曼谷举行的第十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上所做承诺而提供技术援助；

6. 对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其他相关部门支持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表示赞赏**，并强调在刑事司法改革工作方面加强民间社会作用的必要性；

7. **鼓励**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继续根据请求而向会员国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以及向刚刚摆脱冲突的国家提供援助，考虑到在这一领域的诸如秘书处维持和平业务部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等联合国其他实体的主导作用，通过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改革和国家刑事司法制度重建领域的技术合作、咨询服务和其他形式的援助而加强法治；

8. **还鼓励**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继续在国际标准和最佳做法的基础上编制关于刑事司法改革的工具和培训手册；

9. **请**秘书长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报告本决议执行情况。

2005 年 7 月 22 日

第 36 次全体会议

2005/22

采取行动促进有效预防犯罪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其 1995 年 7 月 24 日第 1995/9 号决议附件，关于预防城市犯罪领域的合作和技术援助准则，及其 2002 年 7 月 24 日第 2002/13 号决议附件，预防犯罪准则，

还回顾其关于预防城市犯罪的 2003 年 7 月 22 日第 2003/26 号决议和 2004 年 7 月 21 日第 2004/31 号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的题为“采取行动促进有效预防犯罪”的报告⁷⁰和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执行主任的题为“为所有人争取发展、安全和正义”的报告，⁷¹

念及《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⁷²及其各项议定书⁷³中对预防犯罪给予的重视，并且《预防犯罪准则》中确认，预防犯罪战略应酌情考虑到地方犯罪问题与跨国有组织犯罪之间的联系，

回顾2005年4月18日至25日在曼谷举行的第十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高级别部分通过的《关于协作与对策：建立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战略联盟的曼谷宣言》，⁷⁴

注意到《曼谷宣言》确认采取全面和有效的预防犯罪战略可大大减少犯罪和受害，并促请特别考虑到《预防犯罪准则》，在地方、国家和国际各级进一步制定和实施这类战略，

还注意到《曼谷宣言》强调需要加强国际合作，以便通过有效而平衡的发展战略和预防犯罪政策，创造一个有利于打击犯罪、包括促进增长和可持续发展并根除贫困和失业的环境，并考虑采取措施防止城市犯罪的扩散，包括改进这一领域执法和审判方面的国际合作和能力建设以及促进地方当局和民间社会的参与，所有这些措施将有助于加强法治，

回顾第十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报告⁷⁵中提出的各项建议，其中特别强调需要着重针对最脆弱地区和群体采取综合和知情的做法，并认识到毒品与犯罪，包括地方犯罪和跨国有组织犯罪之间的联系，

确认许多预防犯罪的做法，并强调发展中国家、发达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内部以及相互之间交流知识和成功做法的重要性，

念及由南非大学、南非医学研究委员会和专业发展基金共同组织、由世界卫生组织协办，将于2006年4月2日至5日在南非德班举行的第八届防治伤害及促进安全世界会议和由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召集，将于2006年6月19日至23日在加拿大温哥华举行的第三届世界城市论坛，它们将为卫生保健、城市发展和司法部门交流有关预防犯罪方面的知识提供机会，

⁷⁰ E/CN.15/2005/15。

⁷¹ E/CN.7/2005/6-E/CN.15/2005/2。

⁷² 大会第55/25号决议，附件一。

⁷³ 同上，附件二和三，以及第55/255号决议，附件。

⁷⁴ A/CONF.203/18，第一章，决议1。

⁷⁵ A/CONF.203/18。

注意到由享有联合国咨商关系的非政府组织大会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共同组织，将于 2005 年 10 月 27 日至 28 日在维也纳为中欧和东欧的非政府组织举办的区域预防犯罪论坛，将讨论有关预防城市犯罪、贩卖人口和腐败等当前问题和活动，

1. **呼吁**各会员国、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地方当局和民间团体特别酌情考虑到《预防犯罪准则》⁷⁶ 在国家、区域和地方各级进一步制定和实施有效的预防犯罪战略；

2. **请**各会员国、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和其他实体、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以及其他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支持采取一种更综合的做法进行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能力建设并促进预防犯罪方面的合作，为建立和加强法治作出贡献；

3.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在可获得的预算外资源范围内，不排除使用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经常预算中的现有资源，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4 年 7 月 21 日第 2004/28 号决议，继续采取行动收集有关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的资料，鉴于这作为交流有关预防犯罪信息和成功做法的平台的重要作用，吁请会员国为此提供自愿捐款；

4. **还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对预防犯罪给予应有的注意，以期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之间采取一种平衡兼顾的做法，在可获得的预算外资源范围内，不排除使用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经常预算中的现有资源，⁷⁷ 进一步制定有关预防犯罪的各种举措，并酌情与参与可持续生计工作的有关国际发展组织一道推动这项工作；

5. **请**秘书长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报告关于为促进实施有效的预防犯罪战略，采取行动收集有关会员国及其预防犯罪方面做法的信息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2005 年 7 月 22 日
第 36 次全体会议

2005/23 加强关于犯罪情况的报告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⁷⁶ 第 2002/13 号决议，附件。

⁷⁷ 这一新的措辞不作为增加经常预算或请求补充性增加的依据。

意识到经常收集和分析有关犯罪的相关信息对制订政策、开展技术合作和执法可能是一种有用手段，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依照大会 1972 年 12 月 18 日关于预防和控制犯罪的第 3021 (XXVII) 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4 年 5 月 25 日关于发展形势下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第 1984/48 号决议，在工作中经常收集关于犯罪趋势和刑事司法制度运作情况的信息，为此进行了八次联合国关于犯罪趋势和刑事司法制度运作情况的调查，还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作为讨论和介绍这些调查结果的一个论坛的重要贡献，

回顾大会 2004 年 12 月 20 日关于加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特别是其技术合作能力的第 59/159 号决议，大会在该决议中吁请秘书长加强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向之提供必要的资源，以便其充分实施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的任务授权，包括编印一份关于世界犯罪趋势的最新出版物，

还回顾其 1997 年 7 月 21 日关于在犯罪统计资料的制作和刑事司法制度的运作方面加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第 1997/27 号决议，在该决议中，经社理事会促请各会员国采取行动，改进关于犯罪和刑事司法的统计数据，并通过预算外资源提供支持，鼓励参加关于犯罪被害人的国际调查，

考虑到正如 2005 年 4 月 18 日至 25 日在曼谷举行的第十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高级别会议所通过的《关于协作与对策：建立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战略联盟的曼谷宣言》⁷⁸ 强调的那样，需要改进对付犯罪的对策，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和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在犯罪和司法趋势领域所开展的工作，

1. **建议**秘书长在可获得的预算外资源范围内，不排除使用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经常预算中的现有资源，⁷⁹ 召集一个不限成员名额专家组，考虑改进犯罪数据收集、研究和分析的方法和手段以加强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以及其他有关国际实体，特别是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的工作，并在适当情况下加强国际合作和执法；

2. **请**会员国提供自愿捐款以支持不限成员名额专家组的工作；

3. **请**秘书长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提交不限成员名额专家组会议的结果。

2005 年 7 月 22 日
第 36 次全体会议

⁷⁸ A/CONF.203/18, 第一章, 决议 1。

⁷⁹ 这一新的措辞不作为增加经常预算或请求补充性增加的依据。

2005/24

向阿富汗提供支助以确保有效实施其《禁毒执行计划》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大会，

“**关切地注意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题为‘阿富汗：2004年阿片概览’的报告，其中强调，阿富汗罂粟种植量已增加到前所未有的水平，并强调，罂粟的非法种植不断增加和非法药物的生产和贩运对该国、其邻近区域及全世界的安全与稳定构成了威胁，

“**确认**阿富汗在2013年前根除罂粟种植的政治意愿和持续承诺，并在这方面欢迎2005年2月发起的《阿富汗禁毒执行计划》，该计划使新的禁毒部正式成立，

“**注意到**《阿富汗宪法》，在其第7条中，阿富汗政府表示决心坚决打击罂粟非法种植以及阿片与其他非法麻醉品的生产和贩运，

“**鼓励**阿富汗政府加大努力，争取通过一个有效的禁毒法律框架，

“**欢迎**阿富汗政府在加强其执法制度方面建立一支禁毒警察部队以支持其禁毒运动，

“**赞赏地注意到**阿富汗政府2004年期间在实施有关执法措施方面取得的成就，这些措施促成根除了上万公顷的罂粟种植，拦截了贩毒者，缉获了大量非法药物、前体和小型弹药与武器，以及捣毁了数百座用于非法生产药物的地下加工点，并注意到该国政府承诺大大加强其在这方面的努力，

“**注意到**阿富汗政府优先重视确保开展可靠、有针对性和加强的根除非法作物运动，并通过国家发展预算和新设立的禁毒信托基金，与国际伙伴一道开展工作，以便促进在目标地区提供可持续的替代生计，

“**考虑到**正如会员国在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政治宣言》⁸⁰中所确认的，打击罂粟非法种植以及非法麻醉品的生产和贩运是一项需要通过国际努力加以处理的共同的责任，

“**回顾**其2000年9月8日题为《联合国千年宣言》的第55/2号决议及其中所载的各项目标，这些目标侧重于经济发展、和平与稳定以及为实现这些目标建立所需的国际合作框架，

⁸⁰ S-20/2号决议，附件。

“**还回顾**其他各项联合国决议和建议，其中包括大会 2004 年 12 月 20 日第 59/161 号决议和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2004 年报告中的各项建议，⁸¹ 其中请求国际社会支助阿富汗政府打击罂粟非法种植和非法麻醉品贩运，

“1. **赞赏地注意到**国际社会通过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及其他国际实体向阿富汗提供了双边和多边支助；

“2. **赞扬**阿富汗的《禁毒执行计划》，其中载有一项包括下列内容的八点战略：

“(a) 建立禁毒体制和省级结构；

“(b) 提高阿富汗民众对非法种植罂粟及生产和贩运非法麻醉品所产生的问题和威胁的认识；

“(c) 提供替代生计及设立国家发展预算和禁毒信托基金以提供财政支助；

“(d) 通过国家禁毒警察部队取缔和根除海洛因加工点；

“(e) 加强法律和司法体制；

“(f) 开展可靠、有针对性和经核查的根除运动；

“(g) 减少需求和戒毒；

“(h) 与邻国开展区域合作，以加强该区域的安全带，遏制罂粟非法种植以及非法麻醉品的生产和贩运所带来的威胁；

“3. **呼吁**国际社会通过继续提供技术援助和作出资金承诺，为阿富汗政府的禁毒目标，特别是《禁毒执行计划》的所有八个要点，提供必要的支助；

“4. **鼓励**所有利益攸关者加强全球减少需求的措施，从而进一步努力打击非法药物生产和贩运；

“5. **促请**阿富汗如其宪法和《禁毒执行计划》中规定的那样继续把对非法药物的管制列为最重要的优先事项之一，以加大力度打击罂粟非法种植、非法药物的生产以及非法药物和前体的贩运；

“6.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进一步努力确保根据《禁毒执行计划》并通过与该计划进行协调向阿富汗提供多边支助。”

2005 年 7 月 22 日
第 36 次全体会议

⁸¹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2004 年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5.XI.03）。

2005/25 用阿片止痛剂进行疼痛治疗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其 1995 年 7 月 24 日第 1995/19 号决议、1996 年 7 月 23 日第 1996/19 号决议、1997 年 7 月 21 日第 1997/38 号决议、1998 年 7 月 28 日第 1998/25 号决议、1999 年 7 月 28 日第 1999/33 号决议、2000 年 7 月 27 日第 2000/18 号决议、2001 年 7 月 24 日第 2001/17 号决议、2002 年 7 月 24 日第 2002/20 号决议、2003 年 7 月 22 日第 2003/40 号决议和 2004 年 7 月 21 日第 2004/43 号决议，在这些决议中，经社理事会重申按世界卫生组织的建议在医疗上使用阿片剂进行减轻痛楚治疗的重要性，

注意到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1999 年的报告，⁸² 特别是其第一章“远离疼痛与痛苦”，其中麻管局提醒各国政府，‘麻醉药品的医疗用途’对解除疼痛和痛苦仍然是必不可少的，必须充分加以提供，以确保此种用途的麻醉药品供应，

回顾世界卫生组织与国际麻醉品管制局为帮助各国政府通过查明和克服阿片剂供应上的障碍，对疼痛提供更好的治疗，通过协商在 2000 年编写的题为“实现国家阿片剂管制政策的平衡：评估准则”的文件，⁸³ 其中强调诸如吗啡等阿片剂是治疗重度疼痛的首选药物，它们应在任何时候以充足的数量和适当的剂量形式加以提供，以满足大多数人的保健需要，

还回顾世界卫生组织执行局已于 2004 年 5 月建议拟于 2005 年 5 月举行的第五十八届世界卫生大会通过一项关于预防和控制癌症的决议，在决议中，该卫生大会将促请各成员国根据各项国际条约和世界卫生组织与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的建议，确保医疗用阿片止痛剂的提供，但须建立一种有效的监测和管制制度，

欢迎世界卫生组织正在制定一项关于将阿片止痛药的供应纳入艾滋病/艾兹病、癌症和其他慢性疾病的姑息治疗的战略，

提请注意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在其 2004 年报告中所作的评估，其中认为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用于治疗中度至重度疼痛的阿片止痛剂消费量很低，这仍然是麻管局严重关注的一个问题，⁸⁴

注意到根据该报告，这类药物的消费量在发展中国家与发达国家之间存在很大差异，并回顾在 2003 年，六个国家的消费量加在一起占全球吗啡消费量的

⁸²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1999 年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0.XI.1.）。

⁸³ WHO/EDM/QSM/2000.4。

⁸⁴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2004 年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5.XI.3），第 143 段。

79%，而占世界人口约 80%的发展中国家的吗啡消费量仅为全球吗啡消费量的 6%左右，

注意到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在其 2004 年报告中鼓励尚未审查本国保健制度以及法律和法规允许为医疗目的使用阿片制剂的程度的政府进行这种审查，以找出可能妨碍这种使用的障碍，并制订实施长期病痛管理战略的行动计划，从而便于为所有适用症供应和提供麻醉品，⁸⁵

回顾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在其 1999 年报告中指出，应考虑建立一种新的非营利性的关于使用其他未用过的麻醉药品的机制，⁸⁶ 并指出各政府当局经常报告的在阿片剂供应方面的障碍是：源于法规和药物管制制度的障碍、医疗/治疗方面的障碍、经济障碍以及社会和文化障碍，⁸⁷

1. **认识到**按世界卫生组织的建议用包括使用阿片止痛剂的方法改进疼痛治疗的重要性，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并呼吁会员国在充分考虑到需要防止将其转为非法用途的情况下，消除此种止痛剂医疗使用的障碍；

2. **请**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和世界卫生组织研究建立有助于使用阿片止痛剂进行适当的疼痛治疗的援助机制的可行性，并向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通报研究结果；

3. **请**秘书长将本决议文本转发给各会员国供其审议和执行，并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交报告。

2005 年 7 月 22 日

第 36 次全体会议

2005/26

供医疗和科研之需的阿片剂的需求和供应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其 2004 年 7 月 21 日第 2004/43 号决议和以往的有关决议，

承认将包括阿片剂在内的麻醉药品用于医疗对减除痛楚和痛苦必不可少，

强调平衡阿片剂全球合法供应与供医疗和科研之需的阿片剂的合法需求，是国际药物管制战略和政策的中心问题，

⁸⁵ 同上，第 197 段。

⁸⁶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1999 年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0.XI.1.），第 45 段。

⁸⁷ 同上，第 30 段。

注意到同传统供应国开展药物管制方面国际合作的根本必要性，以确保 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⁸⁸ 和经 1972 年议定书⁸⁹ 修正的该公约规定的普遍适用，

重申由于印度和土耳其这两个传统供应国同公认的供应国一道努力的结果，以往实现了阿片剂原料消费与生产的平衡，

关切地注意到由于市场力量运作的结果，过去几年来阿片剂原料的全球合法生产水平以及库存的大量积累，有可能破坏用于供医疗和科研目的的阿片剂合法供应与合法需求间的微妙平衡，

强调必须根据麻醉药品实际消费和使用情况，遵守向国际麻醉品管制局提供的并经其确认的有关阿片剂原料的种植和生产范围的估计数，特别是考虑到目前供应过量的情况，

回顾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部长级会议期间通过的《部长联合声明》，⁹⁰ 其中部长们和其他政府代表呼吁各国继续促进在供医疗和科研之需的阿片剂原料的合法供应与需求之间保持平衡，并在防止阿片剂原料生产来源扩散方面给予合作，

考虑到阿片剂原料和以其制成的阿片剂不仅仅是可服从于市场力量运作的普通商品，因此，决定罂粟种植的不应只是市场经济方面的考虑，

重申按世界卫生组织的建议在医疗上适当使用阿片剂进行减轻痛楚治疗的重要性，

注意到麻醉药品消费水平各国大不相同，而且，在多数发展中国家，医疗用麻醉药品的使用仍保持在极低水平上，

1. **促请**各国政府继续促进维持医疗和科研之需阿片剂原料合法供应与需求之间的平衡，可通过在其宪法和法律制度许可的范围内继续支持传统和公认供应国以及开展合作防止阿片剂原料生产源的扩散来达到这一目的；

2. **促请**所有生产国政府严格遵守 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⁹¹ 和经 1972 年议定书⁹² 修正的该公约的规定，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阿片剂原料非法生产或转入非法渠道，并欢迎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对阿片剂原料各种生产方法利弊进行的研究，并鼓励改进种植和生产阿片剂原料的做法；

⁸⁸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520 卷，第 7515 号。

⁸⁹ 同上，第 976 卷，第 14152 号。

⁹⁰ A/58/124，第二章，A 节。

⁹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520 卷，第 7515 号。

⁹² 同上，第 976 卷，第 14152 号。

3. **促请**消费国政府在阿片剂原料和以其制成的阿片剂实际消费和使用情况的基础上现实地评估其对阿片剂原料的合法需要量，并将这些需要量通报国际麻醉品管制局，以确保顺利供应，并吁请罂粟生产国政府在考虑到全球目前储量的情况下，按照《1961年公约》的要求，将罂粟的种植限制在向麻管局提供并经其确认的估计数范围内，并吁请在提供此类种植估计数时，生产国考虑到进口国的实际需求；

4. **促请**一切尚未种植罂粟供应阿片剂原料合法生产之需的各国政府，本着集体责任的精神，避免从事罂粟的商业种植，以防止供应点的扩散；

5. **赞扬**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在监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相关决议执行情况方面所做的努力，特别是在下述方面：

(a) 促请有关政府将阿片剂原料全球生产调整到与实际合法需要相当的水平，并避免因出口用所缉获和没收毒品制成的产品而造成阿片剂合法供应与需求间难以预料的不平衡；

(b) 请有关政府确保其为医疗和科研目的而进口的阿片剂不是源于那些将所缉获和没收毒品转化为合法阿片剂的国家；

(c) 在麻醉药品委员会届会期间安排同阿片剂原料主要进口国和生产国的非正式会议；

6. **请**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继续努力监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相关决议的执行情况，以确保1961年《麻醉品单一公约》和经1972年议定书修正的该公约得到充分遵守；

7. **请**秘书长将本决议转发给所有会员国供其考虑和实施，并向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报告执行本决议的进展情况。

2005年7月22日

第36次全体会议

2005/27

向非法药物过境国提供国际援助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其2001年7月24日第2001/16号决议、2002年7月24日第2002/21号决议和2003年7月22日第2003/34号决议，

还回顾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政治宣言》、⁹³《实施减少毒品需求指导原则宣言的行动计划》⁹⁴ 和加强国际合作以对付世界毒品问题的措施，⁹⁵

注意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执行主任关于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成果落实情况的第三个两年期报告，⁹⁶ 以及提交给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的其他有关报告，其中包括关于世界毒品贩运形势的报告⁹⁷ 和关于药物滥用世界形势的报告，⁹⁸

鉴于所有国家都遭受到药物滥用和非法药物贩运的破坏性影响，

顾及国际贩运路线沿线国家面临的多方面挑战以及非法药物贩运带来的影响，其中包括由于毒品从过境国领土过境而引起的有关犯罪和药物滥用问题，

考虑到许多过境国都是发展中国家或转型经济国家，这些国家需要国际援助来支持其致力于预防和制止非法药物贩运及减少非法药物需求，

重申共同承担责任原则以及各国有必要促进和采取必要的行动以解决各方面的世界毒品问题，

1. 重申其承诺促进制定协调的药物管制战略并对毒品贩运采取统一对策，为此，鼓励制定有效实施和进一步加强在过境国中预防和制止非法药物贩运和减少非法药物需求的措施，并鼓励在边界管制、司法协助、执法以及过境国、目的地国及来源国之间交换情报等方面开展合作；

2. 欢迎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的领导下落实根据 2003 年 5 月 21 日和 22 日在巴黎举行的关于中亚到欧洲毒品路线会议结束时发表的《巴黎声明》⁹⁹ 提出的《巴黎公约》倡议，并鼓励办事处为其他区域的非法药物过境国制订类似的战略；

3. 呼吁会员国和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在可以获得自愿资金的情况下——自愿资金可以来自根据麻醉药品委员会关于普通用途资金的使用的准则获得的普通用途资金，¹⁰⁰ 也可以来自指定用途的资金，进一步加强这种举措，

⁹³ 大会 S-20/2 号决议，附件。

⁹⁴ 大会第 54/132 号决议，附件。

⁹⁵ 大会 S-20/4A 至 E 号决议。

⁹⁶ E/CN.7/2005/2 和 Add. 1-6。

⁹⁷ E/CN.7/2005/4。

⁹⁸ E/CN.7/2005/3。

⁹⁹ S/2003/641，附件。

¹⁰⁰ 麻醉药品委员会第 44/20 号决议，附件。

向需要援助和技术支助的非法药物过境国，特别是向发展中国家和转型经济国家，提供此种援助和支助；

4. **强调**有必要酌情整合关于减少非法药物需求的项目，并加强有关方案中的药物滥用者治疗和康复服务，方案的目的是向由于非法药物在本国领土过境而引起药物滥用现象的国家提供国际援助，使这些国家能够有效应对这一问题；

5. **促请**国际金融机构和其他潜在捐助方向非法药物过境国提供资助，其着眼点包括当地现有人力资源的赋权和能力建设，以使这些国家可以加倍努力打击毒品贩运和吸毒及应对其影响；

6.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执行主任向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2005年7月22日
第36次全体会议

2005/28

欧洲国家麻醉品法执行机构负责官员会议的频度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大会 1998 年 12 月 9 日第 53/115 号决议、1999 年 12 月 17 日第 54/132 号决议、2000 年 12 月 4 日第 55/65 号决议、2001 年 12 月 19 日第 56/124 号决议、2002 年 12 月 18 日第 57/174 号决议、2003 年 12 月 22 日第 58/141 号决议和 2004 年 12 月 20 日第 59/163 号决议，大会在这些决议中强调了世界各区域各国禁毒执法机构负责人会议以及麻醉药品委员会近东和中东麻醉品非法贩运及有关事项小组委员会的重要性，并鼓励它们在考虑到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成果的情况下继续为加强区域合作和国际合作作出贡献，

还回顾经社理事会在其 1990 年 5 月 24 日第 1990/30 号决议中，决定设立一个欧洲区域国家麻醉品法执行机构负责官员会议，其地位为麻醉药品委员会的一个附属机构，

进一步回顾经社理事会 1992 年 7 月 30 日题为“加强麻醉药品委员会附属机构的职能”的第 1992/28 号决议，经社理事会在该项决议中请委员会进一步定期审查各附属机构的职能，

回顾经社理事会在其 1993 年 7 月 27 日题为“欧洲国家麻醉品法执行机构负责官员会议频度和会议安排”的第 1993/36 号决议中，请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执行主任于 1995 年召集欧洲国家麻醉品法执行机构负责官员第三次会议，并随后每三年举行一次会议，

震惊地注意到有组织犯罪集团参与毒品贩运、洗钱和其他各种形式的有组织犯罪以及与恐怖主义组织可能存在的联系和在某些情况下已实际存在的联系所造成的日趋严重的威胁，

深信需要采取进一步行动，在欧洲国家麻醉品法执行机构负责官员会议成员之间加强合作和协调，以便在该区域有效打击毒品贩运，

还深信欧洲所有国家麻醉品法执行机构的负责官员有必要定期开会，以讨论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非法贩运趋势以及所采取的打击这一非法贩运的行动，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执行主任于 2007 年召集第七次欧洲国家麻醉品法执行机构负责官员会议，并随后在该办事处主持下每两年举行一次会议。

2005 年 7 月 22 日

第 36 次全体会议

2005/29

联合国森林论坛第五届会议的报告和第六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经社理事会 2000 年 10 月 18 日第 2000/35 号决议，

1. **注意到**联合国森林论坛第五届会议的报告；¹⁰¹
2. **特别认识到**需要审议森林问题，以编写资料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交大会高级别全体会议；
3. **注意到**联森论坛将依照 2003 年 6 月 23 日大会第 57/270B 号决议的规定，通过执行联森论坛第五届会议第 5/2 号决定，继续审查其工作方法；
4. **决定**联森论坛第六届会议于 2006 年 2 月 13 日至 24 日在纽约举行；
5. **还决定**联森论坛第六届会议应对论坛第七届会议的地点和日期进行审议；
6. **又决定**联森论坛第六届会议应确保有机会接收和审议《21 世纪议程》中确定的主要群体代表的投入，在这方面主席团将作为优先事项为主要群体在联森论坛第六届会议期间举行附带活动提供机会，使其对会议将要讨论的问题发表看法；
7. **核准**联森论坛第六届会议临时议程如下：

联合国森林论坛第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¹⁰¹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5 年，补编第 22 号》(E/2005/42)。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3. 联合国森林论坛第五届会议第 5/2 号决定的执行情况。
4. 论坛第七届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5. 论坛第七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6. 通过论坛第六届会议的报告。

8. **呼吁**有关捐助者向联森论坛信托基金提供自愿捐助，特别为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代表的旅行提供便利，同时考虑到大会 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554 号决定。

2005 年 7 月 22 日
第 36 次全体会议

2005/30

粗暴违反国际人权法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受害者享有补救和赔偿权的基本原则和准则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2005 年 4 月 19 日第 2005/35 号决议，其中委员会通过了《粗暴违反国际人权法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受害者享有补救和赔偿权的基本原则和准则》，

1. **表示赞赏**委员会通过《粗暴违反国际人权法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受害者享有补救和赔偿权的基本原则和准则》；
2. **通过**本决议附件中的《基本原则和准则》；
3. **建议**大会通过《基本原则和准则》。

2005 年 7 月 25 日
第 38 次全体会议

附件

粗暴违反国际人权法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受害者得到补救和赔偿的权利的基本原则和准则

序言

人权委员会，

回顾许多国际文书中关于违反国际人权法行为的受害者有权得到补救的规定，尤其是《世界人权宣言》¹⁰² 第八条、《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¹⁰³ 第二条、《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¹⁰⁴ 第六条、《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¹⁰⁵ 第 14 条、《儿童权利公约》¹⁰⁶ 第 39 条，并回顾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受害者有权得到补救的规定，诸如 1907 年 10 月 18 日《关于陆战法规和惯例的海牙公约》（1907 年海牙第四公约）¹⁰⁷ 第 3 条、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四公约关于保护国际性武装冲突受难者的附加议定书（第一议定书）¹⁰⁸ 第 91 条以及《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¹⁰⁹ 第 68 条和第 75 条，

回顾各区域公约中关于违反国际人权行为受害者有权得到补救的规定，尤其是《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第 7 条、《美洲人权公约》第 25 条和《欧洲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第 13 条，

回顾第七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审议通过的《为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以及联合国大会 1985 年 11 月 29 日第 40/34 号决议，联合国大会在该项决议中通过了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建议的案文，

重申《为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所载的各项原则，其中包括应同情受害者并尊重其尊严，应充分尊重其诉诸法律和补救机制的权利，应鼓励设立、加强和扩大各国的受害者补偿基金，并迅速拟订受害者的适当权利和补救措施，

注意到《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109 要求制定“关于以恢复原状、补偿和康复等方式赔偿被害人的原则”，要求缔约国大会设立一个信托基金，用于援助该法院管辖范围内各种罪行的被害人及其家属，授权该法院“保护被害人……的安全、身心健康、尊严和隐私”，并准许被害人参与“本法院认为适当的”所有“诉讼阶段”，

¹⁰² 大会第 217 A (III) 号决议。

¹⁰³ 见大会第 2200 A (XXI) 号决议，附件。

¹⁰⁴ 大会第 2106 A (XX) 号决议，附件。

¹⁰⁵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465 卷，第 24841 号。

¹⁰⁶ 同上，第 1577 卷，第 27531 号。

¹⁰⁷ 见卡内基国际和平基金会，《1899 年和 1907 年海牙公约和宣言》（纽约，牛津大学出版社，1915 年）。

¹⁰⁸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125 卷，第 17512 号。

¹⁰⁹ 《联合国设立国际刑事法院全权代表外交会议正式记录，1998 年 6 月 15 日至 7 月 17 日，第二卷：最后文件》（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2.I.5），A 节。

重申 本文件所载原则和准则针对的是粗暴违反国际人权法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这些行为的严重性质本身就构成了对人的尊严的冒犯，

强调 本文件所载原则和准则不设定新的国际或国内法律义务，而是确定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下的现有法律义务的各种执行机制、方式、程序和方法；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虽然规范不同，但相互补充，

回顾 国际法规定国家有义务根据其国际义务并根据国内法律的要求或根据适用的国际司法机关规约起诉某些国际罪行的行为人，而这一起诉义务可促进国家根据国内法律的要求和程序履行其国际法律义务并支持互补性概念，

进一步注意到，当代的加害形式虽然基本上针对个人，但也可能针对群体，使其成为集体目标，

确认 国际社会通过尊重受害者得到补救和赔偿的权利，信守其对受害者、幸存者以及子孙后代所作的承诺，并重申问责、公正和法治的国际法律原则，

深信 根据以下基本原则和准则，通过采取以受害者为中心的视角，国际社会对违反国际法包括违反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的受害者以及全人类表示了声援，

通过 以下基本原则：

一. 尊重、确保尊重和实施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义务

1. 按相应法律体系的规定尊重、确保尊重和实施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义务主要出自：

- (a) 国家所缔结的各项条约；
- (b) 习惯国际法；
- (c) 每一国的国内法。

2. 国内法尚不符合其国际法律义务的国家应按国际法的要求，通过以下方式确保其国内法符合其国际法律义务：

(a) 将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规范纳入其国内法，或以其他方式在国内法律制度中实施这些规范；

(b) 采取适当和有效的法律和行政程序以及其他适当措施，使人们能公正、有效、迅速地诉诸法律；

(c) 提供充分、有效、迅速和适当的补救，包括以下所界定的赔偿；

(d) 确保其国内法对受害者的保护至少达到其国际义务所要求的程度。

二. 义务的范围

3. 按相应法律体系的规定尊重、确保尊重和实施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义务，除其他外，包括有责任：

(a) 采取适当的立法和行政措施及其他适当措施，以防止违法行为发生；

(b) 有效、迅速、彻底和公正地调查违法行为，并酌情根据国内法和国际法对据称须为违法行为负责的人采取行动；

(c) 无论谁最终可能须为违法行为负责，均向违反人权法或人道主义法行为的自称受害者提供以下所述的平等和有效地诉诸法律的机会；

(d) 如以下所述，向受害者提供有效的补救。

三. 构成国际法下的罪行的粗暴违反国际人权法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

4. 如果粗暴违反国际人权法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构成了国际法下的罪行，国家有义务进行调查；如果证据充分，国家有义务对据称须为违法行为负责的人提起公诉；如果该人被裁定有罪，国家有义务惩处该人。此外，对这些案件，国家应当按照国际法相互合作，并协助有关国际司法机构对这些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和起诉。

5. 为此目的，如果适用的条约或其他国际法律义务有此规定，国家应在其国内法中纳入或以其他方式在其国内法中实施适当的普遍管辖权规定。此外，如果适用的条约或其他国际法律义务有此规定，国家应当协助向其他国家和适当的国际司法机构引渡或移交罪犯，并为促进国际司法提供司法协助和其他形式的合作，包括协助并保护受害者和证人。这一过程要符合国际人权法律标准并遵守国际法律要求，诸如禁止酷刑或其他形式的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要求。

四. 法定时效

6. 如果适用的条约有此规定或其他国际法律义务有此要求，法定时效不适用于构成国际法下的罪行的粗暴违反国际人权法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

7. 对不构成国际法下的罪行的其他种类的违法行为所作的国内时效规定，包括适用于民事请求和其他程序的时效规定，不应当具有过大的限制性。

五. 粗暴违反国际人权法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受害者

8. 在本文件中，“受害者”系指由于构成粗暴违反国际人权法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或不行为而遭受损害包括身心创伤、感情痛苦、经济损失或基本权利受到严重损害的个人或集体。适当时，根据国内法，“受害者”还包括直

接受害者的直系亲属或受扶养人以及出面干预以帮助处于困境中的受害者或阻止加害他人行为而遭受损害的人。

9. “受害者”的身份不应取决于从事违法行为的人是否已被确认、逮捕、起诉或定罪，也不应取决于行为人与受害者之间是否存在亲属关系。

六. 受害者的待遇

10. 应当同情受害者和尊重其尊严和人权，并应当采取适当措施，以确保受害者及其家人的安全、身心健康和隐私。国家应当确保在国内法中尽可能规定遭受暴力或精神创伤的受害者应当获得特殊关怀和照顾，以免其在旨在伸张正义和给予赔偿的法律和行政程序中再次遭受精神创伤。

七. 受害者得到补救的权利

11. 对粗暴违反国际人权法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补救包括受害者根据国际法有权：

- (a) 平等和有效地诉诸法律；
- (b) 对所遭受的损害获得充分、有效和迅速的赔偿；
- (c) 获得与违法行为和赔偿机制相关的信息。

八. 诉诸法律

12. 粗暴违反国际人权法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受害者应可根据国际法平等地获得有效的司法补救。受害者还可以获得其他形式的补救，包括行政补救或其他机构的补救以及根据国内法设立的机制、方式和程序的补救。国内法应反映出国家根据国际法有义务确保诉诸法律和公正公平程序的权利。为此目的，国家应：

(a) 通过公、私机制宣传对粗暴违反国际人权法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一切现有补救手段；

(b) 在关系到受害者利益的司法、行政或其他程序进行之前、期间和之后采取措施，尽量减少给受害者及其代理人带来的不便，适当保护其隐私不受非法干扰，并确保受害者及其家人和证人的安全，使其免遭恐吓和报复；

(c) 向诉诸法律的受害者提供适当援助；

(d) 提供一切适当的法律、外交和领事途径，以确保粗暴违反国际人权法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受害者得以行使其得到补救的权利。

13. 除了个人可诉诸法律外，国家还应当努力制定相应程序，酌情允许受害者群体提出赔偿请求，并获得赔偿。

14. 对粗暴违反国际人权法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进行的充分、有效和迅速的补救应当包括使用一切现有和适当的、承认个人法律资格的国际程序，并且不应当妨碍得到任何其他国内补救。

九. 对损害的赔偿

15. 充分、有效和迅速赔偿的目的是通过纠正粗暴违反国际人权法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伸张正义。赔偿应与违法行为和所受损害的严重程度相称。一国应根据其国内法和国际法律义务，就其须负责的构成粗暴违反国际人权法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或不行为，向受害者提供赔偿。个人、法人或其他实体若被裁定对受害者负有赔偿责任，应当向受害者提供赔偿，而如果国家已向受害者提供赔偿，则应当向国家提供补偿。

16. 如果须为所遭受的损害负责的一方无法或不愿履行其义务，国家应当努力制定国家赔偿方案并向受害者提供其他援助。

17. 对于受害者的赔偿请求，国家应对须为所遭受的损害负责的私人或实体执行国内赔偿判决，并根据国内法和国际法律义务，努力执行外国法律作出的有效赔偿判决。为此，国家应当在其国内法中规定执行赔偿判决的有效机制。

18. 应当根据国内法和国际法，并考虑到个别情况，按照违反行为的严重性和每一案件的具体案情，酌情根据原则 19 至原则 23 的规定，向受害者提供充分和有效的赔偿，赔偿应包括如下形式：复原、补偿、康复、满足和保证不再发生。

19. 复原应当尽可能将受害者恢复到发生粗暴违反国际人权法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之前的原来状态。复原视情况包括：恢复自由、享有人权、身份、家庭生活和公民地位、返回居住地、恢复职务和归还财产。

20. 应当按照违法行为的严重性和每一案件的具体案情，酌情对粗暴违反国际人权法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所造成的任何经济上可以估量的损害提供补偿，此类损害包括：

- (a) 身心伤害；
- (b) 失去的机会，包括就业机会、教育机会和社会福利；
- (c) 物质损害和收入损失，包括收入潜力的损失；
- (d) 精神伤害；

- (e) 法律或专家援助费用、医药费用以及心理服务与社会服务费用。
21. 康复应当包括医疗和心理护理以及法律服务和社会服务。
22. 在适用的情况下，满足应当包括下列任何或所有措施：
- (a) 旨在制止进行中的违法行为的有效措施；
- (b) 核实事实并充分和公开披露真相，但披露真相不得进一步伤害或威胁受害者、受害者亲属、证人或出面干预以帮助受害者或防止发生进一步违法行为的其他人的安全和利益；
- (c) 寻找失踪者的下落，查明被绑架儿童的身份，寻找遇害者的尸体，协助找回、辨认并按受害者的明示或假设愿望或按家庭和社区文化习俗重新安葬尸体；
- (d) 通过正式宣告或司法裁决，恢复受害者和与受害者密切相关的人的尊严、名誉和权利；
- (e) 公开道歉，包括承认事实并承担责任；
- (f) 对须为违法行为负责的人实行司法和行政制裁；
- (g) 纪念和悼念受害者；
- (h) 在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培训以及各级教材中准确叙述所发生的违法行为。
23. 保证不再发生违法行为的措施在适用的情况下应当包括以下任何或所有措施，而这些措施也有助于预防再次发生违法行为：
- (a) 确保军队和安全部队受到文职政府的有效控制；
- (b) 保证所有民事和军事程序符合正当程序、公平和公正的国际标准；
- (c) 加强司法独立性；
- (d) 保护在法律、医疗和卫生保健专业、媒体和其他相关专业工作的人士以及人权捍卫者；
- (e) 优先和不间断地对社会各阶层开展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教育，并向执法官员以及军队和安全部队提供培训；
- (f) 促进执法、教化、媒体、医疗、心理、社会服务和军事人员等公务人员以及企业遵守行为守则和道德规范，尤其是遵守国际标准；
- (g) 促进建立预防和监测并解决社会冲突的机制；

(h) 审查并改革助长或允许粗暴违反国际人权法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法律。

十. 获得与违法行为和赔偿机制相关的信息

24. 国家应当设法使一般公众尤其是使粗暴违反国际人权法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受害者知悉本原则和准则所论述的各项权利和补救手段以及受害者有权享受的一切现有的法律、医疗、心理、社会、行政及一切其他服务。此外，受害者及其代理人应当有权寻求和了解导致其受害的原因、粗暴违反国际人权法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原因和条件，并了解这些违法行为的真相。

十一. 无歧视

25. 本原则和准则的适用和解释必须符合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而且毫无例外地不得有任何种类的或基于任何理由的歧视。

十二. 不减损

26. 本原则和准则的任何内容不应被解释为限制或减损根据国内法或国际法所产生的任何权利或义务。具体而言，一项理解是，本原则和准则不影响所有违反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受害者得到补救和赔偿的权利。另一项理解是，本原则和准则不影响国际法的特别规则。

十三. 其他人的权利

27. 本文件的任何内容不应被解释为减损在国际上或在国内得到保护的其他人的权利，特别是被告诉诸适用的正当程序标准的权利。

2005/31

将性别观点纳入联合国系统所有政策和方案的主流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重申其关于将性别观点纳入联合国系统所有政策和方案主流的第 1997/2 号商定结论，¹¹⁰ 并回顾其 2001 年 7 月 7 日第 2001/41 号、2002 年 7 月 24 日第 2002/23 号、2003 年 7 月 24 日第 2003/49 号和 2004 年 7 月 7 日第 2004/4 号决议，

¹¹⁰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3 号》(A/52/3/Rev. 1)，第四章，第 4 段。

又重申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是促进性别平等的一个普遍接受的战略，并构成执行《北京行动纲要》¹¹¹和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的一个重要战略，¹¹²

强调在促进和监测将性别观点纳入联合国系统主流方面，妇女地位委员会发挥的推动作用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发挥的重要作用，

欢迎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通过的关于妇女地位的宣言，¹¹³

1. 欢迎秘书长关于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以及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和进展情况的报告，¹¹⁴特别是在联合国系统各实体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方面；

2.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各实体在其各自工作中消除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的政策与实践之间差距取得的进展和继续作出的努力；

3. 对仍然存在的政策与实践差距，特别是包括数据收集、问责制、监测、报告和培训方面的体制机制欠缺以及资源分配不足的挑战表示关切；

4. 吁请联合国系统所有实体，包括联合国基金和方案加紧努力，应对将性别观点纳入政策和方案主流的各项挑战，包括通过：

(a) 在还没有行动计划的地方，拟定行动计划，就实际落实将性别观点纳入政策和方案主流提出清楚指南；

(b) 确保行动计划包括关于总部和外地办事处体制机制的时限和具体规定，并确保它们与整体组织目标和战略充分协调；

(c) 将性别观点充分纳入方案预算和多年筹资框架以及所有成果预算编制过程；

(d) 确保所有工作人员在性别问题方面不断提高认识并接受培训，包括通过将性别观点纳入所有培训方案；以及对现有培训方案的性别组成部分的影响进行评价，以提高其效力；

(e) 建设工作人员开展性别分析的能力，并要求工作人员不仅在政策拟定而且在方案工作中适用性别分析；

¹¹¹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年9月4日至15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6.IV.13）第一章，决议1，附件二。

¹¹² 大会第S-23/2号和第S-23/3号决议。

¹¹³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5年，补编第27号和更正》（E/2005/27和Corr.1），第一章，A。

¹¹⁴ E/2005/54。

(f) 确保高级管理官员对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及其在各项政策、方案和项目中实施作出充分和有利的承诺；

(g) 加强所有工作人员对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的问责制，包括通过考绩；

(h) 按照国家发展战略，将性别观点纳入业务机制，包括共同国家评估和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减贫战略文件以及报告和执行框架，如与执行各项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宣言》所载的发展目标有关的报告和执行框架；

(i) 继续支持各国政府并与民间社会合作，努力执行《北京行动纲要》和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成果；

(j) 进一步发展监测和评价工具及性别影响分析方法并使之体制化，促进性别分类数据的收集、编纂和分析，并确保它们利用这些数据；

(k) 促进将性别观点纳入关键的宏观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及国家发展方案的主流；

5. **注意到**为执行大会关于联合国系统提高妇女地位的 2004 年 12 月 20 日第 59/164 号决议业已开展的工作，并敦促为全面执行该决议作出努力；

6. **鼓励**性别问题和提高妇女地位问题特别顾问和提高妇女地位司以及联合国其他相关实体继续其在整个联合国系统提高性别问题认识的努力；

7. **建议**联合国系统所有实体在执行第 1997/2 号商定结论¹方面，特别是通过妇女与两性平等机构间网络，继续促进合作、协调以及方法和良好做法的分享，包括通过制订联合国内的监测和评价工具及有效程序，并建议所有机构间机制在其工作中注意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的问题；

8. **又建议**妇女与两性平等机构间网络继续向其成员提供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的务实支助，并通过其方案问题高级别委员会和管理问题高级别委员会向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定期报告，以便利在其工作中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

9. **吁请**联合国系统加强关于性别观点纳入主流的机构间和国家工作队合作，包括通过设立或扩大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电子知识网络；

10. **请**秘书长向经社理事会 2006 年实质性会议报告将性别观点纳入联合国所有政策和方案主流的进展情况，把重点放在培训活动中。

2005 年 7 月 26 日
第 39 次全体会议

2005/32

几内亚比绍问题特设咨询小组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其 2002 年 7 月 15 日第 2002/1 号、2003 年 1 月 31 日第 2003/1 号、2003 年 7 月 24 日第 2003/53 号、2004 年 5 月 3 日第 2004/1 号、2004 年 7 月 23 日第 2004/59 号和第 2004/61 号和 2005 年 3 月 1 日第 2005/2 号决议，以及其 2002 年 10 月 25 日第 2002/304 号决定，

欢迎几内亚比绍的努力，尤其是于 2005 年 6 月 19 日成功地举行第一轮总统选举，期待继续推行和平选举进程，如期于 2005 年 7 月 24 日举行和完成第二轮选举，并鼓励它努力巩固民主制度和进一步深化透明做法及善政，

意识到几内亚比绍的政治稳定与经济和社会发展相关，

欢迎几内亚比绍问题特设咨询小组发挥积极和建设性作用，支助该国争取实现其紧迫的短期发展目标和长期发展目标，

还欢迎秘书长及其几内亚比绍问题特使进行努力，协助几内亚比绍国内所有有关方面和平完成该国的过渡进程，

意识到几内亚比绍的合作伙伴们在帮助该国恢复宪法秩序方面发挥的作用，

1. 赞赏地注意到几内亚比绍问题特设咨询小组的报告；¹¹⁵
2. 表示感激那些为举行总统选举提供技术和财务支助的国家；
3. 还表示感激那些在对几内亚比绍提供预算支助方面表现出灵活性，包括通过紧急经济管理基金提供支助，以帮助它满足紧迫需要的国家和组织，请捐助者继续提供预算支助，以协助几内亚比绍的国家政府切实发挥职能，并在这方面欢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决定把紧急经济管理基金的存在期限延长到 2005 年底；
4. 欢迎安全理事会 2004 年 12 月 22 日第 1580 (2004) 号决议的建议，即设立由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经管的自愿紧急基金，以支助与规划和推行军事部门改革有关的努力，并表示感激那些为制订和推行军事部门改革提供技术和财务支助，包括通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提供支助的国家和组织；
5. 又欢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计划为几内亚比绍制订一项过渡战略，呼吁联合国系统，并请所有其他合作伙伴，为执行该战略所设想的微型速效项目提供帮助；

¹¹⁵ E/2005/70。

6. **呼吁** 2005 年 2 月 11 日在里斯本举行的几内亚比绍合作伙伴会议的所有与会者确保执行会议的各项结论，包括履行它们的各项承诺，并大力支持定于 2005 年最后一个季度举行的捐助者圆桌会议，在这方面鼓励所有传统和非传统的合作伙伴在会议筹备工作中确定各领域的牵头捐助者，以协调提供的援助；

7. **呼吁** 联合国系统与布雷顿森林机构以及其他多边和双边捐助者合作，协助几内亚比绍制订和执行一项综合技术援助计划，该计划应把该国的优先领域作为重点，特别是注重公共行政、卫生部门和教育部门；

8. **鼓励** 国际社会寻求办法来支持几内亚比绍加强民间社会组织；

9. **敦促**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适当商品共同基金，以及其他有关机构协助几内亚比绍制订和执行一项经济多样化综合战略；

10. **指出** 冲突后复原、重建和恢复问题，包括特设咨询小组的经验，是正在进行之中的关于联合国改革的谈判讨论的主题之一；

11. **意识到** 避免与现有机制发生重叠和重复的重要性；

12. **鉴于** 几内亚比绍当前的局势，决定把特设咨询小组的任务期限延至经社理事会 2006 年实质性会议，但有一项理解，即是否延长其任务期限的决定将依据理事会审议几内亚比绍问题特设咨询小组报告的情况以及几内亚比绍的当时局势，该报告最迟应在 2006 年实质性会议开始前六周提交。

2005 年 7 月 26 日
第 39 次全体会议

2005/33

布隆迪问题特设咨询小组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其 2002 年 7 月 15 日第 2002/1 号、2003 年 7 月 21 日第 2003/16 号、2003 年 7 月 24 日第 2003/50 号、2004 年 5 月 3 日第 2004/2 号、2004 年 7 月 23 日第 2004/59 号和第 2004/60 号和 2005 年 3 月 1 日第 2005/1 号决议，以及 2003 年 8 月 22 日第 2003/311 号决定，

1. **赞赏地注意到** 布隆迪问题特设咨询小组的报告；¹¹⁶

2. 向布隆迪政府和人民成功地举行社区选举和议会选举**表示赞赏，并强调** 完成过渡阶段和进一步巩固和平具有重要作用；

¹¹⁶ E/2005/82。

3. **赞扬**捐助者向布隆迪提供支助，并呼吁增加支付 2004 年 1 月 13 日和 14 日在布鲁塞尔举行的布隆迪发展伙伴论坛上所承诺的资金，并鼓励会员国为 2005 年联合国联合呼吁提供资金；
4. **鼓励**布隆迪当局将其减贫战略文件最后定稿；
5. **注意到**布隆迪当局愿意召开一次捐助者圆桌会议，并鼓励该国的发展伙伴在过渡后阶段通过提供相应的手段和资源，和参加圆桌会议来支持新政府；
6. **请**特设咨询小组继续密切关注人道主义情势及经济和社会状况，审查布隆迪从救济过渡到发展的情况，以及国际社会支助这一进程的方式，并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6 年实质性会议提出报告；
7. **注意到**目前关于联合国改革的商谈讨论到冲突后复原、重建和恢复的问题，包括特设咨询小组的经验问题；
8. **承认**应避免现有机制重叠和重复；
9. **决定** 2006 年实质性会议将审议布隆迪问题特设咨询小组的工作，以便根据理事会对不迟于 2006 年实质性会议召开前六个星期提交的小组报告所进行的审议，以及对那时布隆迪的状况进行的审议，考虑是否继续该小组的任务规定。

2005 年 7 月 26 日

第 39 次全体会议

2005/34

穿越直布罗陀海峡的欧非永久通道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理事会 1982 年 7 月 30 日第 1982/57 号、1983 年 7 月 29 日第 1983/62 号、1984 年 7 月 27 日第 1984/75 号、1985 年 7 月 26 日第 1985/70 号、1987 年 7 月 8 日第 1987/69 号、1989 年 7 月 28 日第 1989/119 号、1991 年 7 月 26 日第 1991/74 号、1993 年 7 月 30 日第 1993/60 号、1995 年 7 月 27 日第 1995/48 号、1997 年 7 月 22 日第 1997/48 号、1999 年 7 月 28 日第 1999/37 号、2001 年 7 月 26 日第 2001/29 号和 2003 年 7 月 24 日第 2003/52 号决议，

考虑到欧洲委员会会议 1989 年 2 月 1 日通过的第 912(1989)号决议，¹¹⁷ 该决议涉及采取措施鼓励在西南欧建造一条交通干道和深入研究穿越直布罗陀海峡建造永久通道的可能性，

¹¹⁷ 见欧洲委员会会议第四十届常会(第三期会议)，1989 年 1 月 30 日至 2 月 3 日，《议会通过的案文》，1989 年，法国斯特拉斯堡。

还考虑到 1995 年 11 月在西班牙巴塞罗那举行的欧洲-地中海地区会议产生的《巴塞罗那宣言》和宣言所附的工作方案，方案的目的是连接地中海运输网和跨欧洲运输网，并确保二者的互用性，

进一步考虑到 1997 年 1 月在里斯本举行的地中海地区会议产生的《里斯本宣言》和 1997 年 6 月在赫尔辛基举行的泛欧运输会议关于地中海地区各走廊连接此一永久通道的结论，

注意到 欧洲经济委员会和非洲经济委员会依照 2003 年 7 月 24 日第 2003/52 号决议共同编写的后续报告，

还注意到 地中海西部地区运输组分别于 1995 年 9 月在拉巴特和 1997 年 1 月在马德里举行的第二次和第三次会议的结论，以及欧洲-地中海运输论坛于 2000 年在布鲁塞尔举行的会议的结论，该论坛在地中海盆地国家之间构成了一个协调框架，以便发展综合运输网，

又注意到 欧洲联盟委员会为在地中海盆地建立综合运输网进行的研究（地中海运输基础设施、欧洲-地中海运输设施、确定并评估战略运输基础设施）的结论，

注意到 欧洲联盟委员会所设跨欧洲运输干道向邻国及地区延伸问题高级别委员会取得的进展，该委员会将法国-伊比利亚半岛-摩洛哥通道视为位于跨欧洲网延伸部分的通道，

1. **欢迎** 非洲经济委员会、欧洲经济委员会、摩洛哥政府、西班牙政府以及国际专门机构在穿越直布罗陀海峡通道项目上的合作；
2. **还欢迎** 尤其是项目研究取得进展及进行深海钻探工作，这些对从地质学和土工学方面了解海底的构造起到了决定性的推动作用；
3. **赞扬** 欧洲经济委员会和非洲经济委员会在依照理事会 2003 年 7 月 24 日第 2003/52 号决议要求编写项目后续报告方面所完成的工作；
4. **欢迎** 在欧洲经济委员会和非洲经济委员会的指导下，国际地下隧道工程协会于 2005 年 1 月在马德里举行了关于探测与处理的讨论会；
5. **再次请** 联合国系统各主管组织以及政府和非政府专门组织参与有关穿越直布罗陀海峡永久通道项目的研究和工作的；
6. **请** 非洲经济委员会执行秘书和欧洲经济委员会执行秘书继续积极参加项目的后续工作，并向理事会 2007 年实质性会议提出报告；

7. 请秘书长对欧洲经济委员会和非洲经济委员会给予正式支持，并在优先事项次序许可的情况下，在经常预算范围内向两委员会拨发必要资源，使它们能够开展上述活动。

2005年7月26日

第39次全体会议

2005/35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会议结构运作情况中期审评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忆及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关于经社会会议结构的1974年4月5日第143(XXX)号决议，1980年3月29日第210(XXXVI)号决议，1987年4月30日第262(XLIII)号决议，1991年4月10日第47/3号决议，1992年4月23日第48/2号决议，1995年5月1日第51/3号决议和1997年4月30日第53/1号决议，

又忆及1996年5月24日联大第50/227号决议“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的结构改革与恢复活力的进一步措施”，

还忆及1985年12月18日联大第40/243号决议“会议时地分配办法”，其中联大决定联合国各机构，如经一国政府邀请在其境内举行会议，则可在各该机构固定的总部以外地点举行会议，但该国必须就所需直接或间接额外费用的性质和可能数额与秘书长协商后，同意承付实际额外支出，

忆及经社会2002年5月22日第58/1号决议“改革经社会会议结构”，尤其是其中关于在第六十一届会议期间进行中期审评的第6段，

又忆及经社会2004年4月28日第60/6号决议“振兴联合国亚太经社会太平洋业务中心”，尤其是其中关于太平洋岛屿发展中国家问题特别小组职权范围和设立业务中心咨询理事会的第1和第2段，

还忆及经社会2004年4月28日第60/5号决议“亚洲及太平洋二类作物开发扶贫中心”，该决议修订了亚洲及太平洋热带潮湿地区杂粮、豆类、块根和块茎作物研究和开发中心的章程，并更改了中心的名称，

考虑到经社会2005年5月18日第61/2号决议“亚洲及太平洋统计研究所章程”，2005年5月18日第61/3号决议“联合国亚洲及太平洋农业工程与机械中心章程”，2005年5月18日第61/4号决议“亚洲及太平洋技术转让中心章程”，这些决议修订了各有关区域机构的章程；和2005年5月18日第61/6号决议“设

立亚洲及太平洋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发展中心作为信息社会世界峰会的一项后续行动”（上述所有机构以下总称为“区域机构”），

认识到经社会 13 个附属机关的完整的会议周期在 2004 年底已经完成，这就使得在经社会本届会议上审评根据经社会第 58/1 号决议确立的新的会议结构的效率和效果成为可能，同时要铭记新的会议结构只是在 2003 年才开始生效，

还认识到会议结构下的汇报过程需要更加精简，以便经社会能就其附属机关的报告及时采取行动，

注意到各成员和准成员关于在新的会议结构下举行的经社会及其附属机关届会的成果的评价和建议，这为中期审评提供了有益的基础，

重申支持将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的工作重点保持在三大专题领域，即扶贫、驾驭全球化和处理新出现的社会问题，

意识到会议结构需要与联合国的总体改革进程保持一致，

1. **赞赏地注意到**自从经社会第 58/1 号决议于 2002 年 5 月 22 日通过以来，已根据该决议第 1 段规定的格局确立了新的会议结构；

2. **赞扬**经社会执行秘书有效努力地作出努力，根据新的结构筹备和组织了各种会议并使其与三大专题领域，即，扶贫、驾驭全球化和处理新出现的社会问题，更充分地对应；

3. **还赞扬**执行秘书按经社会第 58/1 号决议第 2 段的要求完成了秘书处的重组；

4. **决定**，由于对会议结构运作情况进行中期审评的结果，以下各点应取代或纳入经社会第 58/1 号决议第 1 段所规定的会议结构的目前格局，并在相关的地方取代和纳入该决议附件中的职权范围：

(a) 附属结构

保留专题委员会以将亚太经社会工作重点保持在三大专题领域，即：扶贫；驾驭全球化；处理新出现的社会问题。作为一种在其各自的专题领域内加强整合的手段，各小组委员会的工作自 2006 年起并入各自的专题委员会；

为确保原先由小组委员会处理的主要的部门问题能在专题框架内得到更有效的处理，专题委员会届会应包括下列各部分：

(一) 扶贫委员会：扶贫实践和统计；

(二) 驾驭全球化委员会：

第一部分：国际贸易和投资，运输基础设施和便利化及旅游事业；

第二部分：信息、通信和空间技术以及环境与可持续发展；

(三) 新出现的社会问题委员会：社会弱势群体，和卫生与发展；

为确保及时审议新出现的问题以及向经社会汇报，各专题委员会，包括驾驭全球化委员会第一和第二部分，每年都应在经社会年会后分别举行会议，每届会议会期至多五天，会期长短取决于有关委员会的会议议程；

上述委员会中三个委员会下的小专题会议应互相衔接举行，或同时举行。上述委员会中一个委员会下的小专题会议应衔接举行。秘书处将提供经社会工作语文的同传服务；

(b) 特别机关

太平洋岛屿发展中国家问题特别小组应与最不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内陆国特别机关错开年份在经社会届会前夕举行会议。各特别机关的会期至多 2 天；

联合国亚太经社会太平洋业务中心咨询理事会由太平洋岛屿发展中国家和领土的政府代表以及澳大利亚和新西兰政府的代表组成，每两年在太平洋岛屿发展中国家问题特别小组相关届会的地点开会一次，会期至多一天，就中心的工作方案的优先事项提供咨询意见；

(c) 亚太经社会区域机构

亚太经社会各区域机构将根据相关决议，即，第 60/5、61/2、61/3、61/4 和 61/6 等号决议规定的职权范围继续运作；

各区域委员会的工作方案应与战略框架范围内的亚太经社会专题优先事项保持一致；

5. **要求** 执行秘书确保委员会的各届专题会议以着眼于结果的方式进行，要产生具体成果，目的是要强化亚太经社会工作的重点和影响；

6. **还要求** 执行秘书根据经社会第 58/1 号决议第 6 段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随后的经社会届会提出报告，尤其是要把重点放在会议结构是否达到了提高效率 and 吸引成员和准成员派出更高级别和有更广泛代表性的代表的目的，这将成为要在第六十三届会议期间就会议结构运作情况进行全面审议的基础；

7. **决定** 在第六十三届会议上审评经社会会议结构，包括其专题和部门优先事项和附属结构，并审议进一步修改会议结构的可能性。

2005 年 7 月 26 日
第 39 次全体会议

2005/36

亚洲及太平洋统计研究所章程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忆及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关于亚洲及太平洋统计研究所的 1994 年 4 月 13 日第 50/5 号决议和 1995 年 5 月 1 日第 51/1 号决议，

还忆及日本政府与联合国于 1995 年 4 月 14 日签署的东道国协定，

赞赏地注意到日本政府自统计所成立以来为其提供了大量的资金和实物捐助，

考虑到 2003 年对统计所进行的评价中所提出的建议以及将统计所工作纳入经社会工作方案的必要性，

注意到提交经社会本届会议的亚洲及太平洋统计研究所的报告；

核准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通过的经修订的亚洲及太平洋统计研究所章程，章程全文见本决议附件。

2005 年 7 月 26 日

第 39 次全体会议

附件

亚洲及太平洋统计研究所章程

成立

1. 亚洲及太平洋统计研究所（下文简称“本所”）于 1970 年 5 月成立，当时称亚洲统计研究所，根据经社会 1994 年 4 月 13 日第 50/5 号决议和 1995 年 5 月 1 日第 51/1 号决议，被赋予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下文简称“亚太经社会”或“经社会”）附属机关的法律地位，本所将依据本章程的条款继续存在。
2. 向经社会全体成员和准成员开放参与本所的培训和其他活动。
3. 本所具有亚太经社会附属机关的地位。

目的

4. 本所的目的是通过对官方统计人员进行务实的培训，加强本区域的发展中成员和准成员以及转型经济体在收集、分析和散发统计资料方面，以及制作可以用于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的及时的、高质量的统计资料的能力，并且协助这些发展中成员和准成员以及转型经济体建立或加强其统计培训和其他有关活动的的能力。

职能

5. 本所将通过履行以下职能来实现上述目的：
 - (a) 利用成员国现有的培训中心和机构，培训官方统计人员；
 - (b) 与其它国际组织和主要利益攸关方联网并结成伙伴；
 - (c) 传播信息。

地位和组织

6. 本所将设一个理事委员会（下文简称“理事会”）、一名主任和工作人员。亚太经社会将为亚太统计所单设账户。
7. 本所位于日本东京都市区。
8. 本所的活动应符合联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经社会所通过的相关政策决定。本所应遵守《联合国财务及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以及适用的行政指示。

理事会

9. 理事会应由日本政府指定的一名代表和经社会推选出来的亚太经社会其他成员和准成员提名的八名代表组成。由经社会选出的成员和准成员任期五年，但可连选连任。亚太经社会执行秘书或其代表应出席理事会会议。
10. 本所所长担任理事会秘书。
11. 应亚太经社会执行秘书邀请，下列代表可参加理事会会议：(a) 非理事会成员国，(b) 联合国机关和专门机构及相关机构，(c) 理事会认为合适的其他组织，以及理事会感兴趣领域的专家。
12. 理事会应每年至少开会一次，并应通过其本身的议事规则。理事会会议应由亚太经社会执行秘书召集，执行秘书可以主动建议召开理事会特别会议，并须应理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的要求召开特别会议。
13. 理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是其成员的过半数。
14. 根据本章程第9款组成理事会的九名成员各有一票表决权。理事会的决定及建议应以协商一致方式作出，或如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则由出席并参加表决的过半数成员作出。
15. 理事会每届常会应选出一名主席和一名副主席，主席和副主席的任期至理事会下届常会为止。主席或（当主席缺席时）副主席应主持理事会会议。如果主席无法做满其当选的任期，副主席则应在该任期的剩余时间代理主席的职责。
16. 理事会应审议本所的行政和财务状况以及其工作方案的实施情况。亚太经社会执行秘书应向经社会的年会提交一份经由理事会通过的年度报告。

17. 理事会应审议和核准与工作方案一致的年度和长期工作计划。

主任和工作人员

18. 本所设一名主任及工作人员，他们均为根据适当的联合国条例、细则和行政指示任命的亚太经社会工作人员。主任职位空缺一旦宣布，将请理事会提出候选名单、并酌情提出建议。经社会其他成员和准成员也可为该职位提名。主任和专业工作人员的全部任期原则上不超过五年。所有的任命均为定期任用，限于在本所服务。

19. 主任向亚太经社会执行秘书负责，主管本所的行政事务、年度和长期工作计划的编写以及工作方案的实施。

本所的资源

20. 鼓励亚太经社会的全体成员和准成员对本所的业务运行提供定期年度捐助。联合国应为本所管理一个第 6 款所提及的共同捐款信托基金，这些捐款将在遵守本章程第 21 款的情况下存入该基金并专用于本所的活动。

21. 还鼓励联合国机关、专门机构和其他实体对本所的业务运行提供自愿捐助。联合国应为技术合作项目的资源捐款或本所活动的其他特别自愿捐款维持单独的信托基金。

22. 本所的财政资源应按照《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进行管理。

修订

23. 对本章程的修订应由经社会的一项决议予以通过。

本章程未涉及的事项

24. 如果出现本章程或理事会根据本章程第 12 款所通过的议事规则未涉及的任何程序性事项，应适用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议事规则的相关部分。

生效

25. 本章程在经社会通过之日起生效。

2005/37

亚洲及太平洋农业工程与机械中心章程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忆及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2002 年 5 月 22 日第 58/5 号决议“设立亚洲及太平洋农业工程与机械中心”，

还忆及 2003 年 11 月 19 日签署的中国政府与联合国关于中心总部的协定，

赞赏地注意到自中心成立以来，中国政府向中心提供了大量资金和设施，

1. 核准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通过的经修订的联合国亚洲及太平洋农业工程与机械中心章程，章程全文见本决议附件；

2. 请执行秘书在亚太经社会 2006-2007 年拟议方案预算内为中心（包括其员额编制）寻求经常预算资源，以加强中心的研究与分析能力，同时承认行政及预算咨询委员会和第五委员会在这方面的首要职责，并还认识到中心的技术援助活动的资金应来自自愿捐款这一原则；

3. 还请执行秘书寻求额外的自愿捐款，以加强中心的财务稳定性。

2005 年 7 月 26 日

第 39 次全体会议

附件

联合国亚洲及太平洋农业工程与机械中心章程

设立

1. 根据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2002 年 5 月 22 日第 58/5 号决议于同日设立的“亚洲及太平洋农业工程与机械中心”将以“联合国亚洲及太平洋农业工程与机械中心”（以下简称“联合国亚太农工机械中心”或“本中心”）的名称并根据本《章程》的条款继续存在。
2. 本中心的成员与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以下简称“亚太经社会”或“经社会”）的成员完全相同。
3. 本中心具有亚太经社会附属机关的地位。

目标

4. 本中心的目标是通过广泛的信息交流和分享商业上成功的机械和技术，增强亚太经社会成员和准成员以及联合国其他感兴趣的成员国之间的技术合作，并在本区域促进农业工程（包括机械和农村扶贫产业）的研究、开发和推广。

职能

5. 中心将通过履行以下职能实现上述目标：
 - (a) 协助改进农业工程、机械化、自动化、生物技术和基因工程；
 - (b) 提高农业机械化技术，解决与种粮维生相关的问题，以提高粮食安全和减少贫困并促进涉农中小企业发展和商业性耕作，抓住机遇增加市场准入机会和农产品粮食贸易；

(c) 把重点放在涉农企业联合体概念和企业发展活动，以提高各成员在各自国家根据联合体做法查明有潜力的农业商品的能力；

(d) 通过将本中心成员国国内的国家牵头单位及其他相关机构连成网络，推动技术转让领域的区域合作；

(e) 建立互动性的互连网站，使各成员可全面进入信息和技术数据库，包括共享中小企业财务管理的专家系统和决策支助系统；

(f) 在各成员国推动从研究与开发机构向农业和耕作机械推广系统的技术转让进程以促进减贫；

(g) 传播和交流商业上成功的机械和适当的工具、机器和设备的图纸；

(h) 根据世界贸易组织农产品贸易授权，就粮食安全标准和环境卫生及植物卫生问题举办培训讲习班和提供咨询服务；

(i) 为成员国能力建设发掘利用发达国家的资源。

地位和组织

6. 本中心将设立理事委员会(以下简称“理事会”)，有一位主任，一位副主任(视资金落实情况而定)，其他工作人员和一个技术委员会。

7. 本中心设在北京。

8. 本中心的活动须符合联大、经社理事会和经社会所通过的相关政策决定。本中心须遵守《联合国财务和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以及适用的行政指示。

理事会

9. 理事会应由中国政府指定的一名代表和由经社会选出的亚太经社会其他成员和准成员提名的八名代表组成。经社会选出的成员和准成员任期为三年，但可连选连任。经社会执行秘书或其代表应出席理事会会议。

10. 中心主任担任理事会的秘书。

11. 执行秘书可邀请以下方面的代表出席理事会会议：(a) 非理事会成员国，(b) 联合国机关和专门机构以及相关机构，(c) 理事会认为适当的其他组织，以及理事会感兴趣的领域的专家。

12. 理事会每年至少开会一次，并可通过其自身的议事规划。理事会会议应由亚太经社会执行秘书召集，执行秘书可主动建议召开理事会特别会议并应在理事会多数成员的要求下召集这样的特别会议。

13. 理事会成员过半数即构成会议的法定人数。

14. 理事会的每一个成员有一票表决权。理事会的决定和建议由协商一致作出，或在无法协商一致的情况下，由参加会议并投票的过半数成员作出。

15. 理事会的每一次例会都要选举一名主席和一名副主席。他们将任职至理事会的下次例会。理事会的会议由主席，或在其缺席情况下，由副主席主持。如主席无法做满他(她)所当选的任期，其任期的余下部分由副主席代理主席。

16. 理事会须审查本中心的行政和财务状况以及工作方案的执行情况。亚太经社会执行秘书应将经理事会通过的年度报告提交经社会年会。

主任和工作人员

17. 本中心设一位主任，一位副主任(视资金落实情况而定)，和工作人员，他们是根据适当的联合国规章、细则和行政指示任命的亚太经社会工作人员。主任的任命方式应符合联合国规章和条例。主任职位空缺一旦宣布之后，将邀请理事会提名候选人并酌情提供意见。经社会其他成员和准成员也可为该职位提名。

18. 主任向亚太经社会执行秘书负责，主管本中心的行政管理和工作方案的落实。

技术委员会

19. 本中心设一技术委员会，由来自亚太经社会成员和准成员以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专家组成。亚太经社会成员和准成员将被邀请为技术委员会建议候选人。技术委员会成员由主任与执行秘书协商后任命。主任也可邀请政府机构、政府间机构和非政府机构就技术委员会特定议题的讨论提出能作出最佳贡献的专家。

20. 技术委员会负责就工作方案的制订和与中心业务有关的其它技术事项向主任提供咨询。

21. 技术委员会会议的报告，连同主任就报告提出的意见，应提交理事会下一届会议。

22. 技术委员会主席应由委员会本身在每次会议上选出。

中心的资源

23. 应鼓励亚太经社会所有成员和准成员向中心的运作提供经常年度捐款。联合国应管理一个联合捐款信托基金存入这些捐款。

24. 中心应努力筹集足够资源支持其活动。

25. 联合国应为技术合作项目自愿捐款或本中心活动的其他特别自愿捐款分别维持单独的信托基金。

26. 本中心的财政资源应根据《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加以管理。

修正

27. 对本《章程》的修正须经经社会通过。

本《章程》未包括的事项

28. 如果出现本《章程》或根据本《章程》第 12 款由理事会所通过的议事规则未包括的任何程序性事项，应适用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议事规则的适当部分。

生效

29. 本《章程》自经社会通过之日起生效。经社会第五十九届会议上选入本中心理事会的成员和准成员将担任本中心理事会成员，直至 2006 年经社会第六十二届会议。

2005/38

亚洲及太平洋技术转让中心章程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1985 年 3 月 29 日第 243(XLI)号决议“亚洲及太平洋技术转让中心章程”，

还回顾印度政府与联合国在 1994 年 4 月 11 日签署的关于中心总部的协定，

赞赏地注意到自中心成立以来印度政府向中心提供的大量资金和设施，

1. 核准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通过的经修订的亚洲及太平洋技术转让中心章程，章程全文见本决议附件；

2. 请执行秘书在 2006-2007 年两年期亚太经社会拟议方案预算的范围内，为中心寻求经常预算资源，包括员额编制，以加强中心的研究和分析能力，与此同时，认识到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与第五委员会在这方面的首要作用，并且认识到中心的技术援助活动应当通过自愿捐款筹资这一原则；

3. 又请执行秘书寻求额外自愿捐款，以加强中心的财务稳定性。

2005 年 7 月 26 日

第 39 次全体会议

附件

亚洲及太平洋技术转让中心章程

成立

1. 根据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1975 年 3 月 6 日第 159(XXXI) 号和 1976 年 3 月 31 日第 164(XXXII) 号决议，亚洲及太平洋技术转让中心(以下简称“中心”或“亚太技转中心”)于 1977 年 7 月 16 日成立，并将根据本章程的规定继续存在。
2. 中心的成员与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以下简称“亚太经社会”或“经社会”)的成员完全相同。
3. 中心具有亚太经社会附属机关的地位。

目标

4. 中心的目标是帮助亚太经社会成员和准成员通过加强其自身能力，发展和管理国家创新系统；开发、转让、改造和应用技术；改善技术转让的条件；并确定和促进切合本区域的技术的开发与转让。

职能

5. 中心将通过履行下列职能实现以上目标：
 - (a) 研究和分析各种趋势、条件和机会；
 - (b) 咨询服务；
 - (c) 传播信息和良好做法；
 - (d) 与国际组织和各主要利益攸关者的联网和伙伴关系；
 - (e) 对国家人员，尤其是国家的科学家和政策分析人员，进行培训。

地位与组织

6. 中心设理事委员会(以下简称“理事会”)，一名主任及工作人员，和一个技术委员会。
7. 中心设在新德里。
8. 中心的活动须符合联大、经社理事会及经社会所通过的相关政策决定。中心须遵守联合国财务和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以及适用的行政指示。

理事会

9. 理事会应由印度政府指定的一名代表和亚太经社会其他成员和准成员提名并由经社会选出的不少于八名代表组成。经社会选出的成员和准成员任期为三年，但可连选连任。亚太经社会执行秘书或其代表应出席理事会的会议。

10. 中心主任应担任理事会的秘书。
11. 执行秘书可邀请以下人士出席理事会的会议：(a) 非理事会成员国家的代表，(b) 联合国机关和专门机构及相关机构的代表，(c) 理事会认为适当的其它组织的代表以及理事会感兴趣的领域的专家。
12. 理事会至少每年召开一次会议，并可通过其自身的议事规则。理事会会议应由亚太经社会执行秘书召集。执行秘书可主动提议召开理事会特别会议，并应在理事会多数成员的要求下召开这样的特别会议。
13. 理事会成员过半数即构成会议的法定人数。
14. 理事会的每一个成员有一票表决权。理事会的决定和建议应以协商一致方式作出，或在无法达成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应由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过半数成员作出。
15. 理事会每届例会都要选出一名主席和一名副主席。他们的任期到理事会下届例会为止。理事会会议由主席主持，如果主席缺席，则由副主席主持。如主席无法任满他(她)所当选的任期，其任期的余下部分由副主席代理主席。
16. 理事会须审查中心的行政和财务状况以及其工作方案的执行情况。亚太经社会执行秘书应将理事会通过的年度报告提交经社会年会。

主任和工作人员

17. 中心设一位主任和工作人员，他们应是根据适当的联合国条例、细则和行政指示任命的亚太经社会的工作人员。应以符合联合国的条例、细则和行政指示的方式任命主任。主任职位空缺一旦宣布之后，将邀请理事会提名人并酌情提供意见。经社会其他成员和准成员也可为该职位提名。
18. 主任向亚太经社会执行秘书负责，主管中心的行政工作及其工作方案的执行。

技术委员会

19. 中心应设立一技术委员会，由来自亚太经社会各成员和准成员以及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的专家组成。技术委员会的成员由主任与执行秘书协商后任命。
20. 技术委员会负责就工作方案的制订和其它与中心业务有关的其它技术事项向主任提供咨询意见。
21. 技术委员会的会议报告，连同主任就报告提出的意见，应提交给理事会的下届会议。
22. 技术委员会的主席应由委员会本身在每次会议上选出。

中心的资源

23. 应鼓励亚太经社会所有成员和准成员向中心的运作提供经常年度捐助。联合国应管理一个联合捐款信托基金存入这些捐款。
24. 中心应努力筹集足够的资源支持其活动。
25. 联合国应为技术合作项目自愿捐款或中心活动的其它特别自愿捐款分别维持单独的信托基金。
26. 中心的资源应根据《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进行管理。

修正

27. 对本《章程》的修正须经经社会通过。

本《章程》未包括的事项

28. 如果出现本《章程》或根据本《章程》第 12 款由理事会所通过的议事规则未包括的任何程序性事项，应适用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的适当部分。

生效

29. 本《章程》自经社会通过之日起生效。

2005/39

亚洲及太平洋二类作物开发扶贫中心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忆及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关于亚洲及太平洋二类作物开发扶贫中心的 1977 年 4 月 29 日第 174 (XXXIII) 号决议、1982 年 4 月 1 日第 220 (XXXVIII) 号决议及 2004 年 4 月 28 日第 60/5 号决议，

赞赏地注意到自中心建立以来日本政府为其提供的大量资金以及印度尼西亚政府为其提供的设施，

1. 核准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通过的经修订的扶贫中心的章程，章程全文见本决议附件，其中包括修订了其职能，以加强中心在二类作物研究与分析中的协调作用；
2. 要求执行秘书在 2006-2007 年两年期亚太经社会拟议的方案预算内为中心争取包括人员编制在内的经常预算资源，以加强中心的研究和分析能力，同时认识到，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及第五委员会在这方面的首要作用，并且也认识到中心的技术援助活动应当由自愿捐款资助这一原则；

3. 还要求执行秘书寻求额外的自愿捐款，以加强中心的财务稳定性。

2005年7月26日

第39次全体会议

附件

亚洲及太平洋二类作物开发扶贫中心章程

成立

1. 1981年4月按照亚太经社会1977年4月29日第174(XXXIII)号决议成立的亚洲及太平洋亚热带粗粮、豆类、根茎和薯类作物研究和发展区域协调中心（下称薯类作物中心）以及经社会1982年4月1日第220(XXXVIII)号决议通过的章程，应以亚洲及太平洋二类作物开发扶贫中心（下称扶贫中心）的名称并根据本《章程》的条款继续存在。
2. 扶贫中心的成员与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以下简称“亚太经社会”或“经社会”）的成员完全相同。
3. 中心具有亚太经社会附属机关的地位。

目标

4. 扶贫中心的目标是促进成员国建立更有利的政策环境，提高条件很差的地区的农村穷人的生活条件，特别是那些依靠二类作物农业生活的人的生活条件，并促进与农业有关的研究和开发，在亚太区域开展扶贫活动。

职能

5. 中心将通过履行下列职能实现以上目标：
 - (a) 协调对二类作物进行的社会-经济和政策研究；
 - (b) 与其他国际组织和关键利益有关者联网和建立伙伴关系；
 - (c) 在提高农村人口经济地位方面就目前趋势和机遇进行研究和分析；
 - (d) 制作、包装和传播资料以及成功的减贫做法；
 - (e) 传播与减贫措施有关的资料 and 良好做法；
 - (f) 对国家人员，尤其是国家的科学家和政策分析人员，进行培训；
 - (g) 咨询服务。

地位与组织

6. 扶贫中心设理事委员会（以下简称“理事会”），一名主任及工作人员，和一个技术委员会。

7. 扶贫中心设在印度尼西亚茂物。

8. 扶贫中心的活动须符合联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及经社会所通过的相关政策决定。扶贫中心须遵守《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和《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以及适用的行政指示。

理事会

9. 理事会应由印度尼西亚政府指定的一名代表和由经社会选出的亚太经社会成员和准成员的八名代表组成。经社会选出的成员和准成员任期为三年，但可连选连任。经社会执行秘书或其代表应出席理事会的会议。

10. 中心主任应担任理事会的秘书。

11. 执行秘书可邀请以下人士出席理事会的会议：(a) 非理事会成员国家的代表，(b) 联合国机关和专门机构及相关机构的代表，(c) 理事会认为适当的其它组织的代表以及理事会感兴趣的领域的专家。

12. 理事会至少每年召开一次会议，并可通过自己的议事规则。理事会会议应由亚太经社会执行秘书召开。执行秘书可主动提议召开理事会特别会议，并应在理事会多数成员的要求下召开这样的特别会议。

13. 理事会成员过半数即构成会议的法定人数。

14. 理事会的每一个成员有一票表决权。理事会的决定和建议应以协商一致方式作出，或在无法达成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应由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过半数成员作出。

15. 理事会每届例会都要选出一名主席和一名副主席。他们的任期到理事会下届例会为止。理事会会议由主席主持，如果主席缺席，则由副主席主持。如主席无法任满他(她)所当选的任期，其任期的余下部分由副主席代理主席。

16. 理事会须审查扶贫中心的行政和财务状况以及其工作方案的执行情况。亚太经社会执行秘书应将理事会通过的年度报告提交经社会年会。

主任和工作人员

17. 扶贫中心设一位主任和工作人员，他们应是根据适当的联合国条例、细则和行政指示任命的亚太经社会的工作人员。应以符合联合国的条例和细则的方式任命主任。主任职位空缺一旦宣布之后，将邀请理事会提名候选人并酌情提供意见。经社会其他成员和准成员也可为该职位提名。

18. 主任向亚太经社会执行秘书负责，主管扶贫中心的行政工作及其工作方案的执行。

技术委员会

19. 扶贫中心应设立一技术委员会，由来自亚太经社会各成员和准成员以及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的专家组成。技术委员会的成员由主任与执行秘书协商后任命。
20. 技术委员会负责就工作方案的制订和其它与扶贫中心业务有关的其它技术事项向主任提供咨询意见。
21. 技术委员会的会议报告，连同主任就报告提出的意见，应提交给理事会的下届会议。
22. 技术委员会的主席应由委员会本身在每次会议上选出。

中心的资源

23. 应鼓励亚太经社会所有成员和准成员向中心的运作提供经常年度捐助。联合国应管理一个联合捐款信托基金存入这些捐款。
24. 中心应努力筹集足够的资源支持其活动。
25. 联合国应为技术合作项目自愿捐款或扶贫中心活动的其它特别自愿捐款分别维持单独的信托基金。
26. 扶贫中心的资源应根据《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进行管理。

修正

27. 对本《章程》的修正须经经社会通过。

本《章程》未包括的事项

28. 如果出现本《章程》或根据本《章程》第 16 款由理事会所通过的议事规则未包括的任何程序性事项，应适用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议事规则的适当部分。

生效

29. 本《章程》自经社会通过之日起生效。经社会第五十九届会议上选入前薯类作物中心理事会的成员和准成员将担任扶贫中心理事会成员，直至 2006 年经社会第六十二届会议。

2005/40

建立亚洲及太平洋信息通信技术促进发展培训中心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认识到信息和通信技术及其应用的发展尤其迅速，及其对经济和社会发展所产生的影响，这为需要高效率、知情和及时获得信息、信息服务、工具、最佳做法以及其他与通信技术相关的资源的发展中国家带来了前所未有的挑战，

对各国之间以及各国内和各社区内普遍存在的数码鸿沟及其对发展和贫困的长期存在所产生的影响表示严重关切，

承认信息和通信技术对于发展和建立包容性知识社会的重要性，以及联合国通过与各有关利益攸关者建立伙伴关系推动区域合作方面所发挥的作用，

回顾 2003 年 12 月 12 日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第一阶段会议通过的《原则宣言》和《行动计划》，¹¹⁸ 其中要求进行能力建设，强调要造就一大批关键的合格和熟练的信息和通信技术专业人员 and 专家；由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推动在能力建设方面进行区域合作；并在各政府、私营部门、民间社会及包括国际金融机构在内的其他利益攸关者之间加强有效的国际和区域合作，

还回顾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各政府在 2003 年 1 月 15 日通过的《东京宣言》，作为提交给世界峰会的区域投入，其中指出信通技术发展、能力建设以及建立伙伴关系是推动本区域信息社会方面的优先行动领域，

又回顾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2001 年 4 月 25 日第 57/4 号决议“在利用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发展方面开展区域合作”，和联大 2001 年 7 月 12 日第 55/279 号决议“2001-2010 年援助最不发达国家十年行动纲领”，

重申联大 2000 年 9 月 8 日第 55/2 号决议通过了《联合国千年宣言》，决心特别要确保新技术，尤其是信息和通信技术，要能惠及所有人，以及 2002 年 12 月 16 日有关千年首脑会议后续行动的第 57/144 号决议，

回顾联大 2002 年 12 月 20 日有关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发展的第 57/295 号决议以及 2001 年 12 月 21 日关于人力资源开发的第 56/189 号决议，其中联大多次提到信息技术，

铭记联大 2002 年 12 月 20 日有关全面和协调的执行联合国在经济和社会领域所举行的各次重大会议和首脑会议所取得的成果以及采取后续行动的第 57/270 号决议，

回顾其 2002 年 7 月 19 日第 2002/2 号决议“改革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的会议结构”，其中包括设立信息、通信和空间技术小组委员会，

满意地注意到本区域一些国家在其信息和通信部门的长期发展和驾驭新技术用于国家发展方面所取得的出色成就，

还满意地注意到国际电信联盟和亚太电信共同体等相关国际组织的工作，

尤其确认亚洲太平洋电信共同体在根据其成员国的需求推动信息和通信技术方面和能力建设所做的重要工作，

¹¹⁸ 见 A/C.2/59.3。

认识到各区域资源中心在亚洲及太平洋信通技术发展问题上的优势：可优化分享本区域信通技术专门知识，进一步提高本区域能力建设活动的效果，共享工具和流程，

对大韩民国政府提出在大韩民国承办亚洲及太平洋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发展培训中心并提供其机构和业务经费**表示赞赏**，

认识到需要避免亚太信通技术培训中心的工作与亚洲太平洋电信共同体及其他有关国际组织的人力资源开发工作发生任何可能的重复，

1. **决定**设立亚洲及太平洋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发展培训中心，这将有助于推动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第 61/6 号决议决定的经社会在信息和通信技术培训领域的工作方案；

2. **核准**中心的章程，作为亚洲及太平洋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发展培训中心运作的依据，章程全文见本决议附件；

3. **请**执行秘书采取一切必要的步骤，迅速成立亚太培训中心，其中包括缔结东道国和联合国之间的总部协定；

4. **鼓励**联合国和其他国际组织和机构以及相关领域的非政府组织向培训中心提供支助，并在执行其工作方案方面进行合作；

5. **要求**执行秘书为中心与亚太电信共同体人力资源开发工作方案之间的密切协调建立机制，并在培训中心的工作方案制订方面避免发生与电信共同体可能的重复；

6. **请**所有成员和准成员积极参加对培训中心的工作的监督和评估，以确保其活动与本区域其他机关和机构的活动不发生重复；

7. **请**执行秘书就培训中心在以下方面的进展情况每年向经社会提交报告：(a) 能力建设以消除数码鸿沟；(b) 为信息和通信技术领域的教员培训建立可持续发展的机构框架；和(c) 加强该领域人力资源开发的区域合作；

8. **还请**执行秘书在 2008 年提交一份关于培训中心的业绩报告，特别是关于中心的工作对其他有关国际组织的工作的互补性和增值性的贡献，以此作为 2008 年经社会第六十四届会议中期审评的基础；

9. **又请**执行秘书根据中期审评的结论提交一份关于培训中心工作的综合报告，包括对其财务可持续性以及其工作对其他有关国际组织的工作的互补性和增值性贡献的评估，以此作为 2010 年经社会第六十六届会议全面审评的基础；

10. **决定**在第六十六届会议上，根据全面审评的结论对培训中心的业绩进行评估并决定此后中心是否应继续办下去。

2005年7月26日
第39次全体会议

附件

亚洲及太平洋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发展培训中心章程

成立

1. 兹成立亚洲及太平洋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发展培训中心（以下简称“亚太信通技术培训中心”或“中心”），成员组成与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以下简称“亚太经社会”或“经社会”）的成员完全相同。
2. 中心具有亚太经社会附属机关的地位。

目标

3. 亚太信通技术培训中心的目标是通过培训方案增强亚太经社会成员和准成员在将信息和通信技术（“信通技术”）用于社会经济发展方面的能力。

职能

4. 根据第三段所述的目标，亚太信通技术培训中心行使以下职能：
 - (a) 提高决策者和信通技术专业人员在信通技术方面的知识和技能；
 - (b) 提供教员培训方案，促进交换培训教员和专家，以提高信通技术培训教员和信通技术培训机构的能力；
 - (c) 向成员和准成员提供人力资源开发方案方面的咨询服务；
 - (d) 开展信通技术人力资源开发方面的分析研究，包括查明培训需求和促进交流人力资源开发方案方面的最佳做法和培训方法。

地位与组织

5. 中心设理事委员会（以下简称“理事会”），一名主任及工作人员。
6. 中心设在大韩民国。
7. 中心的活动需符合联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经社会通过的相关政策决定。中心需服从《联合国财务和工作人员条例及细则》以及适用的行政指示。

理事会

8. 中心应设理事会，由大韩民国政府指定的一名代表以及经社会选出的亚太经社会成员和准成员的8名代表组成。理事会成员三年选举一次，可以连选连

任。经社会执行秘书或其代表应出席理事会会议。本章程一经通过，亚太经社会即应选出并组建一个临时理事会。经社会第六十二届会议应对理事会作确认。

9. 中心主任担任理事会的秘书。

10. 亚太经社会执行秘书可邀请以下人士参加理事会的会议：(a) 非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b) 联合国机关或专门机构或相关机构的代表；(c) 理事会认为适当的其他组织的代表以及理事会感兴趣的领域的专家。

11. 理事会至少每年召开一次会议，并可通过本身的议事规则。理事会会议应由亚太经社会执行秘书召集。执行秘书可主动提议召开理事会特别会议并可应理事会多数成员要求召开这样的特别会议。

12. 理事会成员过半数即构成会议的法定人数。

13. 理事会的每一个成员有一票表决权。理事会的决定和建议应以协商一致方式作出，若无法达成一致，应由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过半数成员作出。

14. 理事会每届例会都要选出一名主席和一名副主席。他们的任期到理事会下届例会为止。理事会会议应由主席主持，如主席缺席，则应由副主席主持。如果主席未能任满他（她）当选的任期，其任期的剩余部分则应由副主席代理主席。

15. 理事会负责就工作方案的拟订向主任提供咨询意见。理事会应审查中心的行政和财务状况及其工作方案的执行情况。亚太经社会执行秘书应将经理事会通过的年度报告提交经社会年会。

主任和工作人员

16. 中心设一位主任和工作人员，他们应是根据适用的联合国条例、细则和行政指示任命的亚太经社会的工作人员。主任的任命应符合联合国的条例和细则。主任的职位空缺一经宣布，就应请理事会提名候选人，并酌情提供意见。经社会其他成员和准成员也可为该职位提名。

17. 主任的任期一年，可连任。主任向亚太经社会执行秘书负责，主管中心的行政工作及其工作方案的执行。

中心的资源

18. 中心的运作将不涉及追加亚太经社会经常预算资源。应鼓励亚太经社会的所有成员和准成员在自愿基础上为中心的运作提供经常性年度捐助。联合国应管理一个联合捐款信托基金存入这些捐款。

19. 中心应努力筹集足够的资金支持其活动。

20. 联合国应为技术合作项目资源自愿捐款或中心的活动的其他特别自愿捐款分别维持单独的信托基金。

21. 中心的资金应根据《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进行管理。

修正

22. 对本章程的修正需经经社会通过。

本章程未包括的事项

23. 如果出现本章程或理事会根据本章程第 11 款通过的议事规则未包括的程序性事项，则应适用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的适当部分。

生效

24. 本章程自获经社会通过之日起生效。

2005/41

接纳德国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成员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铭记着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是 1948 年 2 月 25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06(VI)号决议设立的，该决议规定委员会的成员应向联合国在北美洲、中美洲和南美洲以及加勒比区域的成员开放，并向法国、荷兰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开放，

又铭记着委员会设立所依据的基础是，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所有国家以及那些在历史、文化、地理或经济上同该区域有特殊关系的国家都可以参加，

回顾委员会后来本着这一精神于 1979 年接纳西班牙、于 1984 年接纳葡萄牙和 1990 年接纳意大利为委员会成员，

考虑到德国联邦共和国政府通过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执行秘书向委员会表示想加入为委员会成员，¹¹⁹

考虑到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整个历史中德国和该区域国家在历史、文化和经济上都一直有不断的联系，以及近年来各德国合作机构通过委员会对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的发展作出日益重要的贡献，

1. 满意地欢迎德国政府要求加入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成员；
2. 核准接纳德国为委员会成员，为此，授权修改委员会职权范围第 3(a)段，在“法国”之前加上“德国”等字。

2005 年 7 月 26 日
第 39 次全体会议

¹¹⁹ 见秘书处的说明 LC/L. 2254 (PLEN. 23/3)。

2005/42

联合国农村发展公私联盟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其 2003 年《部长宣言》，¹²⁰ 其中强调不同部门的各个行动者应建立联盟和伙伴关系，以促进农村综合发展，

还回顾其 2004 年 7 月 23 日关于联合国农村发展公私联盟的第 2004/49 号决议，

强调私营部门、非政府组织和一般民间社会为实施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各次主要会议成果作出贡献的重要性，

回顾政府在国家在国际决策中的核心作用和责任，

铭记大会 2003 年 12 月 19 日题为“建立全球伙伴关系”的第 58/129 号决议，其中大会除其他外，列出了建立这种伙伴关系的原则和目标，欢迎联合国各组织、会员国和其他利益有关者在实地建立众多的伙伴关系，如联合国农村发展公私联盟（联合国联盟），

1. 鼓励多米尼加共和国政府主动提出充当联合国农村发展公私联盟（联合国联盟）第二个试点国；
2. 邀请所有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基金、方案和机构、布雷顿森林机构、民间社会、私营部门和其他相关的利益有关者，根据大会第 58/129 号决议以及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其他有关决议和决定，支持联合国联盟为执行其促进农村可持续发展的任务而开展的方案和活动；
3. 强调联合国系统各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为支助联合国联盟而在国家一级开展活动时应考虑到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的实施情况；
4. 请秘书长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7 年实质性会议报告联合国联盟的工作。

2005 年 7 月 26 日
第 39 次全体会议

2005/43

巴勒斯坦妇女状况和向巴勒斯坦妇女提供援助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¹²⁰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3 号》(A/58/3)，第三章，第 35 段。

赞赏地**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巴勒斯坦妇女状况和向巴勒斯坦妇女提供援助的报告，¹²¹

回顾《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¹²² 特别是关于巴勒斯坦妇女和儿童的第 260 段、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首脑会议通过的《北京行动纲要》¹²³ 以及题为“2000 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结果，¹²⁴

又回顾委员会 2004 年 7 月 23 日第 2004/56 号决议和联合国其他有关决议，

还回顾《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¹²⁵ 中关于保护平民的条款，

表示迫切需要按照商定意见，在中东和平进程内全面恢复谈判，并努力在巴勒斯坦和以色列之间迅速达成最后解决办法，

关切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的巴勒斯坦妇女因以色列不断非法进行定居活动和非法建筑隔离墙造成严重影响而面临的严重境地，以及以色列对平民区实施军事行动和围困所产生的严重后果，这种行动和围困使她们的社会和经济条件受到有害影响，加深了她们及其家庭所面临的人道主义危机，

回顾国际法院 2004 年 7 月 9 日就“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修建隔离墙的法律后果”提出的咨询意见¹²⁶ 并回顾大会 2004 年 7 月 20 日第 ES-10/15 号决议，

又回顾《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¹²⁷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¹²⁷ 和《儿童权利公约》，¹²⁸ 并申明这些人权文书必须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内得到尊重，

表示谴责一切暴力行为，包括一切恐怖、挑衅、煽动和破坏行为，特别是对巴勒斯坦平民——其中许多是妇孺——过度使用武力，造成人员伤亡，

¹²¹ E/CN.6/2004/4。

¹²² 《审查和评价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成就世界会议的报告，1985 年 7 月 15 日至 26 日，内罗毕》（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85.IV.10）第一章，A 节。

¹²³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13），第一章，决议 1，附件二。

¹²⁴ 见大会 S-23/2 和 S-23/3 号决议。

¹²⁵ 见大会第 48/104 号决议。

¹²⁶ 见 A/ES-10/273 和 Corr. 1。

¹²⁷ 大会第 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¹²⁸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577 卷，第 27531 号。

1. **吁请**有关各方以及国际社会尽一切必要的努力，确保按照商定意见，全面恢复和平进程，其中考虑到业已形成的共同立场，并要求采取措施切实改善当地的困难局面以及巴勒斯坦妇女及其家庭的生活条件；
2. **重申**以色列占领仍然是巴勒斯坦妇女提高地位、自力更生和参与其社会发展规划的一个主要障碍；
3. **要求**占领国以色列全面遵守《世界人权宣言》¹²⁹ 各项规定和原则、1907年10月18日《海牙第四公约》所附条例¹³⁰ 和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¹³¹ 以保护巴勒斯坦妇女及其家庭的权利；
4. **呼吁**以色列遵守联合国各项有关决议，为所有难民和流离失所的巴勒斯坦妇女和儿童返回家园和归还其财产提供便利；
5. **吁请**国际社会继续提供迫切需要的援助和服务，以努力减轻巴勒斯坦妇女及其家庭面临的严重人道主义危机，并帮助重建相关的巴勒斯坦机构；
6. **请**妇女地位委员会继续监测《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¹²² 特别是关于巴勒斯坦妇女和儿童的第260段、《北京行动纲要》¹²³ 以及题为“2000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特别会议成果文件¹²⁴ 的执行情况，并就此采取行动；
7. **请**秘书长继续审查局势，利用一切可用的手段帮助巴勒斯坦妇女，包括秘书长题为“巴勒斯坦妇女状况和向巴勒斯坦妇女提供援助”的报告所述各种手段，并就本决议执行进展情况向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提交报告，其中应载列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提供的资料。

2005年7月26日
第39次全体会议

2005/44

《2001-201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执行情况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布鲁塞尔宣言》¹³² 和《2001-201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¹³³

¹²⁹ 大会第217 A(III)号决议。

¹³⁰ 见卡内基国际和平基金会，《1899年和1907年海牙公约和宣言》（1915年，纽约，牛津大学出版社）。

¹³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75卷，第973号。

¹³² A/CONF. 191/13, 第一章。

又回顾其 2001 年 10 月 24 日第 2001/320 号决定,其中理事会决定在题为“统筹和协调一致地执行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的成果并采取后续行动”的经常议程项目下设立题为“审查和协调执行 2001-201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的经常项目分项,

还回顾其 2003 年 7 月 22 日第 2003/17 号决议和 2003 年 7 月 24 日第 2003/287 号决定,以及其 2004 年实质性会议高级别部分就“为在执行《2001-201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框架内消除贫穷而调动资源和建立有利环境”的主题发表的部长宣言,

回顾大会 2004 年 12 月 22 日第 59/244 号决议第 5 段,其中大会决定于 2006 年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期间按照《行动纲领》第 114 段,对《行动纲领》进行全面审查,并回顾同一决议第 6 段,其中大会决定在第六十届会议上审议全面审查的方式;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 2001-201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的年度进展报告;¹³⁴
2. 深为关切《行动纲领》执行方面缺乏进展,强调需要克服执行工作中的弱点;
3. 敦促最不发达国家及其双边和多边发展伙伴加紧努力并迅速采取措施,以便及时实现《行动纲领》的目标和指标;
4. 敦促尚未拟定、通过和执行国家发展战略的最不发达国家拟定、通过和执行这些战略,以实现《行动纲领》的目标和指标;
5. 吁请发展伙伴协助最不发达国家根据《行动纲领》的目标和指标,拟定和执行其国家发展战略;
6. 吁请包括联合国系统组织在内的发展伙伴向最不发达国家的国家统计机构提供援助,以加强对《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监测和报告工作;
7. 吁请最不发达国家为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 2006 年全面审查做好准备,对《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进行其国家审查,特别重视进一步执行《行动纲领》方面的进展、障碍、制约、行动和必要措施;
8. 请联合国驻地协调员协助最不发达国家进行其国家审查,为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全面审查《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做好准备;

¹³³ 同上,第二章。

¹³⁴ A/60/81-E/2005/68。

9. 请各区域委员会协助最不发达国家对《行动纲领》在各该区域的执行情况
况进行区域审查，为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的 2006 年全面审查做好准备；

10. 鼓励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其他国际组织为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 2006 年
全面审查做好准备，对其理事机构执行《行动纲领》的情况进行部门审查；

11. 请秘书长将最不发达国家问题列入经济、社会和有关领域的所有相关报
告内，特别是《世界经济状况和前景》等分析全球发展趋势的报告内，确保在更
广的范围内监测其发展事态；

12. 重申最不发达国家的政府代表参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对《行动纲领》的
年度审查至关重要，在这方面欢迎秘书长为每个最不发达国家两名代表的旅费和
每日生活津贴设立专门信托基金，以出席《行动纲领》的年度审查会议，吁请会
员国向该信托基金慷慨捐款，并请秘书长加紧努力调动必要资源，确保该信托基
金具有适当资源；

13. 一方面强调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协调联合国系统内实施《行动纲领》的
行动方面发挥中心作用，另一方面吁请秘书长采取适当措施，提高最不发达国家、
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高级代表办公室的效率和效力，使之能按照
大会 2001 年 12 月 24 日第 56/227 号决议行使职能；

14. 请秘书长以更注重分析和着重效果的方式就《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提
交年度进展报告，强调最不发达国家及其发展伙伴在执行方面取得的进展。

2005 年 7 月 27 日

第 40 次全体会议

2005/45

促进通过统筹办法实现发展中国家农村发展以消除贫穷和实现可持续发展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重申其 2003 年实质性会议高级别部分的部长宣言，

回顾其 2004 年 7 月 22 日第 2004/48 号决定，

注意到巴西提出主办 2006 年土地改革和农村发展国际会议，

重申消除农村贫穷和饥饿对于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联合国千年
宣言》¹³⁵ 所载的目标至关重要，农村发展应通过统筹办法进行，这些办法应涉
及经济、社会和环境层面，考虑到性别观点并包括相辅相成的政策和方案，这些

¹³⁵ 见大会第 55/2 号决议。

办法应是平衡的、目标明确的、针对具体情况并由当地掌握，应包括在当地产生的协同作用和由当地采取的主动行动，并应对农村人口的需要作出反应，

在其 2005 年实质性会议上**审议了**在执行 2003 年实质性会议高级别部分的部长宣言方面是否取得进展，

决定在其 2006 年 2 月组织性常会上审议建议，包括在理事会未来实质性会议上讨论促进通过统筹办法实现发展中国家农村发展以消除贫穷和实现可持续发展。

2005 年 7 月 27 日

第 40 次全体会议

2005/46

海地问题特设咨询小组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其关于支助海地长期方案的 2004 年 7 月 23 日第 2004/52 号决议和 2004 年 11 月 11 日第 2004/322 号决定，理事会在该决议中决定恢复海地问题特设咨询小组的工作，

又回顾其关于支持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的 2004 年 7 月 22 日第 2004/46 号决议，

强调会员国、联合国机关、各类机构以及其他国际组织必须继续协助促进海地的社会经济复苏和稳定，

考虑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安全理事会在各自权限范围内，在处理海地局势方面相互配合与合作，

1. **注意到**海地问题特设咨询小组的报告；¹³⁶
2. **鼓励**海地过渡政府最近为注重长期发展作出努力，设立了支助规划和对外合作部的战略规划单位，在此范围内，承认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和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努力为减贫战略奠定基础；
3. **决定**延长特设咨询小组的任期，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6 年 7 月的实质性会议为止，目的是密切关注海地的长期发展战略和就此提供咨询，以促进社会经济复苏和稳定，尤其注意需要根据国家长期发展优先事项，并以临时合作框架为基础从而确保对海地的国际支助的协调一致和长期持续和强调在现有机制方面必须避免重叠和重复；

¹³⁶ E/2005/66。

4. 对秘书长向特设咨询小组提供的支助表示满意，并请他继续适当支助小组的活动；

5. 请特设咨询小组在完成其任务方面，继续同秘书长、联合国发展集团以及其他相关的联合国基金和方案和各专门机构、布雷顿森林机构、包括美洲国家组织和加勒比共同体在内的各区域组织和机构、美洲开发银行以及其他主要利益有关者合作；

6. 注意到冲突后的复原、重建和恢复，包括各特设咨询小组的经验，属于目前联合国改革对话的内容；

7. 请特设咨询小组至迟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6 年实质性会议开始前六星期向理事会提交工作报告，并在其中酌情提出建议；

8. 决定 2006 年实质性会议将审查特设咨询小组的工作，以期在理事会审议特设咨询小组报告和海地时局的基础上，审议是否延续其任期。

2005 年 7 月 27 日
第 40 次全体会议

2005/47

联合国艾滋病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艾滋病规划署)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其 2003 年 7 月 22 日第 2003/18 号决议，

审议了艾滋病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执行主任的报告，¹³⁷

回顾 2001 年大会第二十六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关于艾滋病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承诺宣言》¹³⁸ 所载目的和目标，以及 2000 年联合国《千年宣言》所载的关于艾滋病病毒/艾滋病的目标，¹³⁹

重申《宣言》所规定的后续进程的重要性，该进程包括确定具体的有时限的目标，这些目标的实现日期为 2005 年和 2010 年，并在这方面注意到大会 2005 年 6 月 2 日举行的审查落实《关于艾滋病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承诺宣言》所载承诺进展情况高级别会议，

¹³⁷ E/2005/59。

¹³⁸ 大会第 S-26/2 号决议，附件。

¹³⁹ 见大会第 55/2 号决议。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全世界有 3 940 万人受到艾滋病毒/艾滋病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这一大流行病在 2004 年使 310 万人丧生，490 万人新感染艾滋病毒，迄今为止使 1 500 万儿童沦为孤儿，

深切关注全球蔓延的艾滋病毒/艾滋病特别严重地影响妇女和女孩，并关注新感染病例以青年人居多，

严重关切艾滋病毒/艾滋病继续在全球扩散，加剧贫困现象，对经济和社会发展造成重大威胁，并在受到严重影响的地区对粮食安全造成重大威胁，

注意到必须加强艾滋病毒/艾滋病对策的一致性和问责制度，

认识到必须建立国家、区域和国际一级的伙伴关系，作为包括预防、护理、支助和治疗在内的艾滋病毒/艾滋病对策的一部分，必须加强对人力和体制能力开发的支助并大大地增加财政资源，

欢迎世界粮食计划署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成为联合规划署的第九和第十个共同赞助组织，

1. **敦促**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艾滋病规划署)和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机构在各自任务范围内加强支持各国政府，以期实现《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承诺宣言》¹³⁸所载目的和目标及联合国《千年宣言》所载目标；¹³⁹

2. **鼓励**各国政府提出全面的报告，为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提出《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承诺宣言》执行情况报告做好准备；

3. **欢迎**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方案协调委员会第十五、十六和十七次会议提供支助，协助联合规划署实现在国家一级扩大技术支助、能力建设和促进全面协调应对的承诺，特别是通过执行促进国家一级协调的“三个一”原则等手段实现这些承诺，同时考虑到改进多边机构和国际捐助者艾滋病协调问题全球工作队的建议；

4. **又欢迎**加强针对艾滋病的联合国联合区域行动手段包括，改善区域一级各机构的沟通以及开展艾滋病规划署建立的区域支助队等倡议，调动和运用技术、财政和政治支助，支持联合国开展的国家一级的联合努力，主要是通过各自区域内的艾滋病规划署国家办事处，协助各国执行艾滋病毒/艾滋病对策；

5. **鼓励**艾滋病规划署和世界卫生组织加强其与国际社会的合作，以实现“三五计划”目标；

6. **又鼓励**艾滋病规划署继续促进和支助各国拟订实证依据的艾滋病毒/艾滋病战略，包括争取实现可普遍获得艾滋病毒/艾滋病预防、治疗和护理服务，认识到必须对艾滋病毒/艾滋病采取综合处理办法；

7. **关切地注意到**联合规划署方案协调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核准的题为“加强艾滋病毒预防工作”的艾滋病毒规划署政策立场文件，敦促艾滋病毒规划署酌情增强其对全球和区域工作的领导，并支持各国努力加强艾滋病毒预防工作，作为综合、协调、一致应对艾滋病毒/艾滋病的部分措施；

8. **鼓励**艾滋病毒规划署为加强、精简和协调全球、区域和国家各级的监测和评价工作所开展的活动，特别是它为改进优先国家的监测和评价制度所进行的努力，其中包括提供技术支助以及向这些国家和其他国家派驻专家工作人员；

9. **赞扬**艾滋病毒规划署及其伙伴发起全球妇女与艾滋病问题联盟，并吁请各国政府、联合国机构、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加紧努力，加强针对妇女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行动；

10. **赞赏地注意到**方案协调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核准的改进多边机构和国际捐助者艾滋病毒协调问题全球工作队的建议，吁请艾滋病毒规划署和整个联合国系统并邀请其他多边机构酌情执行这些建议；

11. **支持**艾滋病毒规划署努力争取更多资源专门用于应对艾滋病毒/艾滋病，并探讨扩大国家和国际资金来源的新办法；

12. **赞扬**艾滋病毒规划署按照方案协调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的要求，加强成果管理框架和简化 2006-2007 年综合预算和工作计划；

13. **请**秘书长向经社理事会 2007 年实质性会议递交由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执行主任同联合国其他相关组织和机构合作编写的一份报告，其中应载列在执行联合国系统艾滋病毒协调对策方面取得的进展情况以及方案协调委员会在理事会 2005 年实质性会议后所作的决定、建议和结论。

2005 年 7 月 27 日

第 40 次全体会议

2005/48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的统筹协调执行和后续行动方面的作用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其第 1995/1 号和第 2002/1 号商定结论及其关于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的统筹协调执行和后续行动的各项决议，

又回顾大会 1996 年 5 月 24 日第 50/227 号、1997 年 12 月 19 日第 52/12B 号和 2003 年 6 月 23 日第 57/270B 号决议，

还回顾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宣言》所载目标，以及联合国经济、社会和有关领域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的成果和对其执行情况的审查，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的统筹协调执行和后续行动方面的作用的报告，¹⁴⁰

1. **强调** 2005 年 9 月大会高级别全体会议提供的独特机会能促进履行在《千年宣言》¹⁴¹ 以及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中所作的所有承诺；

2. **赞赏地注意到**各职司委员会、区域委员会和其他相关附属机构协助准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高级别全体会议提供的资料；

3. **回顾**其第 2005/220 号决定，理事会在其中决定继续就协调部分的多年工作方案进行协商，以期在理事会 2006 年实质性会议开始前最终确定工作方案；

4. **欣见**在审查若干职司委员会的工作方法方面取得的进展，并邀请尚未这样做的职司委员会和其他相关附属机构继续按照大会第 57/270B 号决议的授权，审查其工作方法，以便更好地执行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的成果，并向理事会 2006 年会议提出报告；

5. **认识到**为加强各职司委员会的合作以及各职司委员会与各基金和方案的合作，已在一些领域中取得了进展，并邀请各职司委员会继续努力进一步加强这种合作，包括为此交流经验，以便协助提高各项政府间决定的质量和影响力；

6. **请**各委员会在其报告中明确找出其工作所涉的业务问题，供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的理事机构审议并采取适当行动；

7. **决定**进一步加强与联合国各区域委员会之间的联系，途径包括由这些委员会协助编写关于执行情况审查的报告；

8. **邀请**联合国各区域委员会继续在其任务范围内，通过知识共享密切彼此间的联系，并酌情加强与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的合作，以确保它们在区域一级的工作协调一致，同时尊重各有关机构的管理架构；

9. **确认**必须建立有效率的报告制度，以便更好地利用提供给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资料，使理事会能够发挥其协调和政策指导作用，并鼓励附属机构遵守大会和理事会通过的文件编印准则；

10. **决定**继续促进统筹协调执行和贯彻落实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的成果；

11. **强调**民间社会在执行会议成果方面的重要贡献，并着重指出应根据理事会的规则和程序，进一步鼓励和促进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对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工作的贡献；

¹⁴⁰ E/2005/61。

¹⁴¹ 见大会第 55/2 号决议。

12. **决定**继续为有效执行大会第 50/227、52/12B 和 57/270B 号决议的规定采取必要步骤，这些决议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的工作有关；

13. **请**秘书长提出报告，说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执行大会第 50/227、52/12B 和 57/270B 号决议方面的作用，供理事会 2006 年实质性会议审议。

2005 年 7 月 27 日

第 40 次全体会议

2005/49

各专门机构及与联合国有关的国际机构对非自治领土的支助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审查了秘书长的报告¹⁴²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的报告，¹⁴³后者载有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的国际机构就它们在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方面的活动提出的资料，

听取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代表的发言，

回顾大会 1960 年 12 月 14 日第 1514(XV)号决议和 1960 年 12 月 15 日第 1541(XV)号决议、特别委员会的各项决议以及其他有关决议和决定，特别是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4 年 7 月 23 日第 2004/53 号决议，

铭记历次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的最后文件及非洲联盟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太平洋岛屿论坛和加勒比共同体所通过的各项决议的有关规定，

意识到有必要促进《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

欢迎为各区域委员会准成员的非自治领土，在不违反大会议事规则并遵照联合国有关决议和决定，包括大会及特别委员会关于特定领土的决议和决定的情况下，目前以观察员的身份参加关于经济和社会问题的世界会议，

注意到只有一些联合国系统的专门机构和组织向非自治领土提供援助，

欢迎某些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特别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向非自治领土提供的援助，

强调鉴于小岛屿非自治领土的发展途径有限，规划和执行可持续发展方面将出现特殊的挑战，如无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继续合作和协助，上述领土在迎接这些挑战时将受到限制，

¹⁴² A/60/64。

¹⁴³ E/2005/47 和 Corr. 1。

又强调亟须获得必要资源以资助为有关人民而实施的扩大援助方案，并强调在这方面必须争取联合国系统所有主要供资机构的支助，

重申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有责任在其各自的职权范围内采取一切有关措施，确保充分执行大会第 1514(XV)号决议和其他有关决议，

感谢非洲联盟、太平洋岛屿论坛、加勒比共同体和其他区域组织在这方面继续向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提供合作和协助，

表示坚信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以及区域组织相互间更为密切地接触和磋商将有助于有效拟订对有关人民的援助方案，

注意到必须继续经常审查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为执行联合国有关非殖民化的各项决定所进行的活动，

铭记小岛屿非自治领土的经济非常脆弱，并且容易受到飓风、旋风和海平面上升等自然灾害的影响，并回顾大会的有关决议，

回顾大会题为“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联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的 2004 年 12 月 10 日第 59/129 号决议，

1.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的报告，¹⁴³其中载有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的国际机构就它们在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方面的活动提出的资料，并赞同其中提出的意见和建议；

2. **又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¹⁴²

3. **建议**所有国家加强其在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中的努力，以确保充分有效执行大会第 1514(XV)号决议内所载的《宣言》和联合国其他有关决议；

4. **重申**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及机构应继续按照联合国有关决议作出努力，为执行宣言和大会所有其他有关决议作出贡献；

5. **又重申**大会、安全理事会及联合国其他机关都承认非自治领土人民行使其自决权的愿望是正当合法的，因此应对这些人民给予一切适当的援助；

6. **感谢**那些继续与联合国及各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合作执行大会第 1514(XV)号决议和联合国其他有关决议的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并请所有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执行这些决议的有关规定；

7. **请**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和各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研究并审查每一领土的状况，以便采取适当措施加速这些领土在经济和社会部门的进展；

8. **请**各专门机构、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和机构和区域委员会在其各自的任务范围内加强对剩余非自治领土的现有支助措施并制订适当援助方案，以期加速这些领土在经济和社会部门的进展；

9. **建议**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的行政首长在有关区域组织的积极合作下制订具体提案，以便充分执行联合国的有关决议，并向其理事机构和立法机构提出这些提案；

10. **又建议**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继续在其理事机构常会上审查执行大会第 1514(XV) 号决议和联合国其他有关决议的情况；

11. **欢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继续采取主动，与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包括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和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保持紧密联系，并向非自治领土人民提供援助；

12. **请**新闻部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各专门机构和特别委员会进行协商，编写关于非自治领土可资利用的援助方案的散页说明，并在这些领土中广泛传播；

13. **鼓励**非自治领土采取步骤，建立和(或)加强灾害防备和管理机构及政策；

14. **请**有关管理国酌情为非自治领土指派或选出的代表，按照联合国有关决议和决定，包括大会及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关于特定领土的决议和决定，出席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的会议提供方便，使这些领土可从这些机构和组织的有关活动中获益；

15. **建议**所有国家政府，在它们所参加的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中加紧努力，优先考虑向非自治领土人民提供援助的问题；

16. **提请**特别委员会注意本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5 年实质性会议关于此议题的讨论；

17. **欢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通过 1998 年 5 月 16 日第 574(XXVII) 号决议，¹⁴⁴ 吁请设立必要机制，以便其准成员、包括小岛屿非自治领土，参照大会议事规则参加大会特别会议，审查和评估这些领土原先以观察员身份参加的联合国世界会议行动计划执行情况，以及参加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的工作；

18. **请**理事会主席继续就这些事项同特别委员会主席密切联系，并就此向理事会提出报告；

¹⁴⁴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8 年，补编第 21 号》(E/1998/41)，第三章，G 节。

19. 请秘书长继续注意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尤其要注意合作和一体化安排，促使联合国系统各个组织所从事的援助活动发挥最大的效力，并就此向理事会2006年实质性会议提出报告；

20. 决定不断审查这些问题。

2005年7月27日

第40次全体会议

2005/50

大马士革宣言和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在实现国际商定千年发展目标, 包括《千年宣言》所载目标方面的作用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重申 2000 年 9 月 8 日大会第 55/2 号决议中通过的《联合国千年宣言》，

又重申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为实现国际商定千年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宣言》所载目标作出伙伴合作的承诺，

申明该区域国家必须加强合作，以便在 2015 年之前实现国际商定千年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宣言》所载目标，

赞扬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在这区域作出努力，并向委员会第二十三届会议提出关于在该区域¹⁴⁵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方面的进度报告，

1. 注意到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在第二十三届会议上通过的《大马士革宣言》；¹⁴⁶

2. 申明经济日益增长的重要性，增长与制定消除贫穷和失业以及实现社会融合的战略的联系，以期实现国际商定千年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宣言》所载目标，包括采取必要的一般政策，创造就业和社会保障，改善生活条件，特别是弱势群体生活条件，打击贪污腐败和加强问责制；

3. 强调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成员国必须在区域一级进行协调，支持实现国际商定千年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宣言》所载目标；

4. 敦促在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区域开展工作的各联合国组织协调其活动，以便满足区域需要，并在委员会组织的区域协调小组会议上集中注意该区域在实现这些目标方面取得的进展；

¹⁴⁵ E/ESCWA/23/4(Part II)。

¹⁴⁶ E/2005/15/Add.1, 第一章, C 节, 决议草案一。

5. 请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支助各成员国实现国际商定千年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宣言》所载目标，之中包括建设能力来制定政策、监测进展情况、衡量影响和编写区域报告；

6. 请执行秘书向委员会第二十四届会议提交关于在这方面取得的进展情况的报告。

2005年7月27日
第40次全体会议

2005/51

以色列的占领对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和对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居民的生活条件的经济和社会影响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大会2004年12月22日第59/251号决议，

又回顾其2004年7月23日第2004/54号决议，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原则，申明不得以武力获取领土，并回顾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包括1967年11月22日第242(1967)号决议、1973年10月22日第338(1973)号、1979年3月22日第446(1979)号、1979年7月20日第452(1979)号、1980年6月30日第465(1980)号、1980年8月20日第476(1980)号、1980年8月20日第478(1980)号、1981年12月17日第497(1981)号、1994年3月18日第904(1994)号、1996年9月28日第1073(1996)号、2002年3月12日第1397(2002)号、2003年11月19日第1515(2003)号和2004年5月19日第1544(2004)号决议，

回顾大会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各项决议，包括2003年10月21日ES-10/13号决议、2003年12月8日ES-10/14号决议和2004年7月20日ES-10/15号决议，

重申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¹⁴⁷适用于以色列自1967年以来占领的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及其他阿拉伯领土，

强调必须根据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号、第338(1973)号、第425(1978)号、第1397(2002)号、第1515(2003)号和第1544(2004)号决议以及以土

¹⁴⁷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75卷，第973号。

地换取和平原则，并在遵守以色列政府与巴勒斯坦人民的代表巴勒斯坦解放组织达成的协定的基础上，恢复中东和平进程的活力，

重申 外国占领下的人民对其自然资源拥有永久主权的原则，

确信 以色列的占领严重阻碍了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实现可持续发展和创造良好的经济环境的努力，

严重关切 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巴勒斯坦人民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居民经济和生活状况恶化，并严重关注占领国以色列对其自然资源进行开采，

又严重关切 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及其周围地区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修建隔离墙及其相关制度，对巴勒斯坦人的经济和社会状况造成严重影响，侵犯了他们的经济和社会权利，包括工作、保健、教育和适当生活水平权利，

在这方面**回顾** 《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¹⁴⁸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¹⁴⁸ 和《儿童权利公约》，¹⁴⁹ 并申明这些人权文书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以及被占领叙利亚戈兰上必须得到遵守，

严重关切 占领国以色列近期大规模破坏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的农田和果园，特别是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及其周围地区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非法修建隔离墙造成的破坏，

回顾 国际法院 2004 年 7 月 9 日就“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修建隔离墙的法律后果”提出的咨询意见，¹⁵⁰ 又回顾大会 ES-10/15 号决议，并强调必须充分履行其中规定的法律义务，

对最近在相对平静期过后出现近年常见的暴力升级情况**表示关切**，并在这方面面对 2000 年 9 月以来造成众多伤亡的悲惨暴力事件表示关切，

注意到 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为支持巴勒斯坦人民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正在进行的重要工作，以及目前在人道主义领域提供的援助，

意识到 迫切需要重建和发展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的经济和社会基础设施，并迫切需要着手解决巴勒斯坦人民面临的严重人道主义危机，

呼吁 双方与四方进行合作，履行其根据路线图承担的义务，

¹⁴⁸ 见第 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¹⁴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577 卷，第 27531 号。

¹⁵⁰ 见 A/ES-10/273 和 Corr. 1。

1. **强调**必须维护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的国家统一和领土完整，保证领土内人员和货物的流动自由，包括取消对出入东耶路撒冷的限制，并保证外界出入的行动自由；
2. **又强调**加沙机场和海港的建设和运营，以及西岸和加沙之间安全通道的建立，对巴勒斯坦人民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极为重要；
3. **要求**全面停止一切暴力行为，包括一切恐怖、挑衅、煽动和暴力行为；
4. **呼吁**占领国以色列终止对巴勒斯坦城镇和其他居民点的占领，停止破坏住房和财产、经济机构和农田，并终止一切方式的封锁和戒严，这些妨碍了旨在改善巴勒斯坦人民的经济和社会状况及其发展的各种努力；
5. **重申**巴勒斯坦人民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阿拉伯居民对其所有自然资源和经济资源享有不可剥夺的权利，并吁请占领国以色列不要开采、危害这些资源，或造成这些资源的损失或耗竭；
6. **又重申**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以色列定居点均为非法，是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障碍，并要求全面执行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
7. **强调**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及其周围地区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正在修建的隔离墙是违反国际法的，正严重削弱巴勒斯坦人民的经济和社会发展，为此要求充分遵守国际法院 2004 年 7 月 9 日咨询意见¹⁵⁰和大会 ES-10/15 号决议规定的法律义务；
8. **强调**联合国各组织和机构的工作以及联合国中东和平进程特别协调员兼秘书长派驻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和巴勒斯坦权力机构个人代表的工作十分重要；
9. **敦促**会员国鼓励对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基础设施、创造就业项目和社会发展进行外国私人投资，减轻巴勒斯坦人民的困苦，改善其生活条件；
10. **请**秘书长与联合国相关机构协作，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就本决议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提交报告，并继续在联合国特别协调员报告中列入有关巴勒斯坦人民生活状况的最新资料；
11. **决定**将题为“以色列的占领对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和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居民生活条件的经济和社会影响”的项目列入其 2006 年实质性会议议程。

2005 年 7 月 27 日
第 40 次全体会议

2005/52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欢迎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有关“推广科学技术，提供科学技术咨询和应用科学技术，以实现《联合国千年宣言》中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主题的工作，

注意到要求大力支持发展中国家、特别是非洲发展中国家的高等教育机构和英才中心的举措，如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支持非洲的举措，¹⁵¹

感谢各捐助者对委员会的支持，包括意大利和巴基斯坦政府对建立英才中心网的慷慨资助，以及奥地利对扩大互联网连通性基准工具的财政支持，日内瓦州信息技术中心对最不发达国家信息通信技术能力建设的财政和技术支持，

注意到 2003 年 12 月 23 日大会第 58/200 号决议，促请联合国系统在生物技术领域开展工作的有关机构开展合作，以确保各国获得良好的科学信息和实际可行的咨询意见，使它们能够酌情利用这些技术来促进经济增长与发展，

1. 注意到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第八届会议的报告¹⁵²中所载的各项调查结果和委员会第八届会议提出的下列建议，并邀请各国政府审查这些建议和考虑执行它们认为适当的建议：

(a) 确保将科学、技术和创新战略纳入国际和国家发展战略，特别是应对千年发展目标战略，确保科学技术教育与研究和技术转让是这些战略的主要部分，并拨出足够的资源；

(b) 支持风险资本，鼓励建立商业孵化器和科学技术园地，同时加强国家研究与私营行业之间的联系，开发区域和国际研究与发展网；

(c) 建立开创性的补偿和奖励结构，促使研究和创新工作面向解决发展问题，以实现国家在农业、保健、环境、减轻自然灾害和保护传统知识等领域的目标；

(d) 加强科学技术教育制度，包括制定有力的性别政策，确保平等使用科学技术研究的机会，拨出适当经费，采用创业技能和注意知识产权问题，为科学技术研究生创办开创性企业提供奖励和资源，以促进有薪的就业；

(e) 确保为科学技术发展的基础设施分配足够的经费，考虑到国家对技术升级和发展的需要，为科学家和研究人员提供有利的工作环境，以吸引和使他们留在自己的母国；

¹⁵¹ 见 commissionforafrica.org。

¹⁵²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文件，2005 年，补编第 11 号》(E/2005/31)，第一章 A 节，决议草案，附件。

(f) 在进行全面的技术展望时，吸收产业、学术界和公共部门的代表参加，以确定有哪些技术可能帮助解决社会经济当务之急，并相应制订科学技术政策和政府的研究与教育方案中的优先事项；

(g) 鼓励制定和执行科学技术制度，以穷人和改造绿色革命等普通科学技术，以及信息通信技术和生物技术为目标；

(h) 促进国际合作和建立联系，目的是交流经验和结成提供财政援助和专门知识的伙伴关系，以期最大程度地扩大因现代科学技术进展所取得的社会-经济效益的范围；

2. **决定**将下列建议送交委员会，根据这些建议委员会在现有任务规定和现有资源范围内或利用预算外资源应：

(a) 促进建立发展中国家的英才中心网，使科学家和工程师能够互相切磋，并利用这些中心先进的教学和研究设备；

(b) 收集和编理在科学、技术和创新方面的成功经验与最佳做法的个案研究，以展示对国际商定的各项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宣言》¹⁵³中载列的各项发展目标的积极影响，以对国家的科学技术政策做出评价和基准检测；

(c) 利用预算外资源，进一步发展互联网连通性基准工具；

(d) 继续提供专门知识和分析方法，进行科学技术和创新的政策审查，旨在作出基于信息的政策建议，协助发展中国家应对其特定需要和情况；

新的实质性主题和其他活动

确认科学技术对实现《联合国千年宣言》中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至关重要，许多发展中国家需要加强其驾驭技术效益的能力，

欢迎提议设立非洲非正式工作组，作为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应对非洲科学技术问题的部分工作，

核可委员会决定选定“缩小国家间和国家内的技术差距”作为 2005-2006 年委员会闭会期间的实质性主题，特别强调多方利益有关者的伙伴关系，不仅为了缩小技术差距，而且要防止差距扩大；在这方面，委员会将在即将举行的专门小组会上与专家合作，确定和应对此主题的具体方面。

2005 年 7 月 27 日
第 40 次全体会议

¹⁵³ 大会第 55/2 号决议。

2005/53

危险货物运输和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标签制度专家委员会的工作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忆及理事会 1999 年 10 月 26 日的第 1999/65 号决议、2001 年 7 月 26 日的第 2001/34 号决议、2001 年 12 月 20 日的第 2001/44 号和 2003 年 7 月 25 日的第 2003/64 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危险货物运输和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标签制度专家委员会 2003-2004 两年期的工作报告；¹⁵⁴

A

委员会在危险货物运输方面的工作

承认委员会的工作对统一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的标准和条例的重要性，

铭记必须始终坚持安全标准和便利贸易，并铭记这项工作对各种负责示范条例的组织的重要性，通过危险货物的安全运输，包括运输过程中的安全，解决日益增长的对保护生命、财产和环境的关注，

注意到世界贸易中危险货物的数量正在日益增加，技术和革新发展迅速，

忆及理事会 1975 年 7 月 30 日第 1973(LIX)号决议，其中请委员会同其他有关机构协商，特别是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政府间海事协商组织、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国际空运协会和各区域委员会协商，研究共同草拟一项各种运输方式的危险货物运输国际公约的可能性，其中将考虑到未来的国际联运公约的一般范围，

注意到有关以各种运输方式运输危险货物的主要国际文书以及许多国家条例目前已与委员会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所附的《示范条例》统一起来，不过世界上一些国家在进行国家内陆运输法规的更新修订工作方面进展不一，除其他外，这仍然是全世界运输条例不统一的一个原因，也是制订国际多式联运规章的严重障碍，

1. 表示赞赏危险货物运输和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标签制度专家委员会在有关危险货物的运输问题上，包括在这些货物在运输过程中的安全问题上，所做的工作；

2. 请秘书长：

(a) 向会员国政府、专门机构、国际原子能机构和其他有关国际组织散发新的和修订的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¹⁵⁵

¹⁵⁴ E/2005/53。

(b) 以最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在 2005 年底前以所有联合国正式语文出版《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示范条例》第十四修订版，¹⁵⁶ 和对《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试验和标准手册》第四修订版的修正；¹⁵⁷

(c) 同时也在向委员会提供秘书处服务的欧洲经济委员会秘书处网址¹⁵⁸ 上发表上述出版物，并将其制成光盘；

3. 请所有国家政府、专门机构、国际原子能机构和其他有关国际组织向委员会秘书处提出他们对委员会工作的意见，以及他们希望对修正的建议提出的任何意见；

4. 请所有有关国家政府、区域委员会、专门机构和有关国际组织在拟订和增补相关的守则和条例时，考虑到委员会的建议；

5. 要求委员会继续同国际海事组织、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各区域委员会和有关国际组织协商，研究是否可能在所有国家进一步实施《危险货物运输示范条例》，从而加强安全和消除国际贸易的技术性壁垒，包括为此进一步统一有关危险货物国际运输的国际协定或公约，或可能就危险货物国际多式联运酌情合编一份有效的国际文书；

B

委员会有关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的工作

铭记在 2002 年约翰内斯堡举行的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通过的《执行计划》¹⁵⁹ 第 23 段(c)中鼓励各国尽快采用全球统一制度，以便在 2008 年全面实施这一制度，

还铭记大会在 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253 号决议中认可了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¹⁶⁰ 并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执行该计划与其任务有关的规定，特别是通过加强全系统的协调，促进落实《21 世纪议程》，

满意地注意到：

(a) 与运输或环境领域的化学品安全有关的所有联合国方案和专门机构，特别是欧洲经济委员会、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国际海事组织和国际民用航空组织，

¹⁵⁵ ST/SG/AC.10/32/Add.1 和 2。

¹⁵⁶ ST/SG/AC.10/1/Rev.14。

¹⁵⁷ ST/SG/AC.10/11/Rev.4。

¹⁵⁸ <http://www.unece.org/trans/danger/danger.htm>。

¹⁵⁹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报告，2002 年 8 月 26 日至 9 月 4 日，南非约翰内斯堡》（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3.II.A.1 和更正），第一章，决议 2，附件。

¹⁶⁰ 同上。

已采取适当步骤修改或考虑修改其法律文书，以便开始实施《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

(b) 国际劳工局和世界卫生组织也正在采取适当步骤修改现有的化学品安全建议、守则和准则，使其符合《全球统一制度》，尤其是在职业卫生和安全领域以及预防和治疗中毒领域；

(c) 参与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标签制度专家小组委员会活动的会员国以及欧洲委员会，正在积极准备修改适用于化学品的国家或区域立法，以便实施《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

(d) 一些联合国方案、专门机构和区域组织，特别是联合国训练研究所、国际劳工组织、世界卫生组织、欧洲经济委员会、亚洲-太平洋经济合作组织、政府间化学品安全论坛、各国政府、欧洲委员会和代表化学工业的非政府组织，举办或资助在国际、区域、次区域和国家各级举行的各种讲习班、研讨会和其他能力建设活动，以便提高行政部门、卫生部门和产业界的认识和准备实施《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

认识到要在 2008 年底前切实执行该制度，就需要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标签制度专家小组委员会和有关国际机构进一步合作、各会员国政府继续努力、产业界与受影响的其他各方合作、大力支持转型期经济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能力建设活动，

忆及联合国训练研究所/国际劳工组织/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的“能力建设全球伙伴关系”在各级进行能力建设对实施《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具有特别重要意义，

1. **赞扬**秘书长以书籍形式¹⁶¹和制成光盘¹⁶²出版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本的《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全球统一制度》），并将《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连同有关资料登在欧洲经济委员会秘书处的网站上；¹⁵⁸

2. **表示极为赞赏**委员会、联合国各方案、专门机构和其他有关组织之间卓有成效的合作以及它们对实施《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的承诺；

3. **请**秘书长：

(a) 把对《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的修正¹⁶³分发给各会员国政府、专门机构和其他有关国际组织；

¹⁶¹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 03. II. E. 25 和 Corr. 1。

¹⁶²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F. 03. 0. 22。

¹⁶³ ST/SG/AC. 10/32/Add. 3。

(b) 至迟在 2005 年底最经济有效地以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出版《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第一修订版,¹⁶⁴ 同时制成光盘, 以及放在向委员会提供秘书处服务的欧洲经济委员会秘书处的网址上;¹⁵⁸

4. **请**尚未这样做的各国政府, 按照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中的建议, 通过适当的国家程序和/或立法采取必要步骤, 实施《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¹⁶⁰

5. **再次请**各区域委员会, 联合国各方案、专门机构和其他有关组织推动《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的实施, 并酌情修订它们各自有关运输安全、工作安全、消费者保护和环境保护的国际法律文书, 以通过这类文书执行《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

6. **请**各国政府、区域委员会、联合国各方案、专门机构和其他有关组织就实施情况向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标签问题专家小组委员会提供反馈;

7. **鼓励**各国政府、各区域委员会、联合国各方案、专门机构和其他有关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特别是产业界), 向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国家的能力建设活动提供财政资助和/或技术援助, 更有力地支助实施《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

C

委员会的工作方案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专家委员会工作报告¹⁵⁴第 41 和 42 段所载委员会 2005-2006 两年期工作方案,

注意到在参加委员会工作的专家中来自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相对较少, 需要促进这些专家更多地参与委员会的工作,

关切地注意到在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标签制度专家小组委员会设立时为其活动要求的、直到 2004 年底通过一般临时助理人员提供的一般事务人力资源于 2004 年被裁掉, 而没有听取委员会第一届会议的有关建议;¹⁶⁵

1. **决定**核准委员会的工作方案;

2. **强调**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专家参加委员会工作的重要性, 在这方面, 呼吁提供自愿捐助, 帮助上述专家参加委员会的工作, 包括提供旅行津贴和每日生活津贴, 并请有能力的会员国和国际组织提供捐助;

3. **请**秘书长为委员会的活动重新分配适当的一般事务人力资源;

¹⁶⁴ ST/SG/AC.10/30/Rev.1。

¹⁶⁵ E/2003/46, 第 33 段。

4. 并请秘书长在 2007 年就本决议、《关于危险货物的建议》和《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的执行情况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报告。

2005 年 7 月 27 日
第 40 次全体会议

2005/54 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认识到把社会性别观点纳入联合国工作的所有方面是一个持续的过程，需要紧急采取进一步具体步骤，确保充分实施理事会第 1997/2 号商定结论和 2004 年 7 月 7 日第 2004/4 号决议，

回顾 1984 年 12 月 14 日大会第 39/125 号决议，大会在该决议中阐明为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之间联系所作的各项安排，

又回顾 2004 年 12 月 22 日大会第 59/250 号决议，大会在该决议中吁请联合国发展系统利用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在社会性别问题方面的技术经验，

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执行局 2006 年酌情审议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组织评估报告。¹⁶⁶

2005 年 7 月 27 日
第 40 次全体会议

¹⁶⁶ A/60/62-E/2005/10，附件。

决定

2005/201 E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附属机构和有关机构的选举、提名、认可和任命

2005年7月21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34次全体会议就其附属机构和有关机构的空缺采取下列行动:

选举

国际会计和报告标准政府间专家工作组

理事会选出**瑞典**,任期三年,从2006年1月1日开始。

理事会并推迟选举任期三年、从2006年1月1日开始、1个来自亚洲国家、2个来自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3个来自西欧和其他国家的成员。

提名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

理事会提名**瑞士**供大会选举,任期三年,从2006年1月1日开始。

理事会获悉,**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已撤出,不再是大会选举被提名国(见理事会第2005/201C号决定)。

理事会因而推迟提名来自西欧和其他国家、任期三年、从2006年1月1日开始的2个成员。

任命

国际税务合作专家委员会

理事会注意到秘书长任命了以下25名专家,任期四年,到2009年6月30日期满: Mofteh Jassim Al-Mofteh (卡塔尔)、Bernell L. Arrindell (巴巴多斯)、Noureddine Bensouda (摩洛哥)、Rowena G. Bethel (巴哈马)、Patricia A. Brown (美利坚合众国)、José Antonio Bustos Buiza (西班牙)、Nahil L. Hirsh Carrillo (秘鲁)、Daniele Kawama Chisenda (赞比亚)、Paolo Ciocca (意大利)、Andrew Dawson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Talmon de Paula Freitas (巴西)、Harry Msamire Kitillya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Frank Mullen (爱尔兰)、Kyung Geun Lee (大韩民国)、Habiba Louati (突尼斯)、Ronald Peter van der Merwe (南非)、Dmitry Vladimirovich Nikolaev (俄罗斯联邦)、Pascal Saint-Amans (法国)、Serafin U. Salvador, Jr. (菲律宾)、Erwin Silitonga (印度尼西亚)、Stig B. Sollund (挪威)、Yoshiki Takeuchi (日本)、Robert Waldburger (瑞士)、Armando Lara Yaffar (墨西哥)、Zhiyong Zhang (中国)。

公共行政专家委员会

理事会核可秘书长提名的以下 24 名专家，任期四年，从 2006 年 1 月 1 日开始：Peter Anyang' Nyong'o（肯尼亚）、Ousmane Batoko（贝宁）、Marie-Françoise Bechtel（法国）、Rachid Benmokhtar Benabdellah（摩洛哥）、Emilia Boncodin（菲律宾）、Jocelyne Bourgon（加拿大）、Luiz Carlos Bresser-Pereira（巴西）、Mario P. Chiti（意大利）、Mikhail Dmitriev（俄罗斯联邦）、Geraldine Fraser-Moleketi（南非）、Edgar Alfonso González Salas（哥伦比亚）、Werner Jann（德国）、Taher Kannan（约旦）、Pan Suk Kim（大韩民国）、Barbara Kudrycka（波兰）、Florin Lupescu（罗马尼亚）、Anthony Makrydemetres（希腊）、Jose Oscar Monteiro（莫桑比克）、Siripurapu Kesava Rao（印度）、Dennis Rondinelli（美利坚合众国）、Priyono Tjiptoherijanto（印度尼西亚）、Luis Aguilar Villanueva（墨西哥）、Gwendoline Williams（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王晓初（中国）。

2005/220

通过 2005 年实质性会议议程

2005 年 6 月 29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0 次全体会议通过了其 2005 年实质性会议议程，并核可了该届会议的拟议工作方案。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根据非政府组织委员会的建议，核可了非政府组织要在理事会 2005 年实质性会议上议程项目 2 项下陈述意见的请求。

2005/22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6 年实质性会议协调部分主题和协调部分多年工作方案以及该项目下审议的文件

2005 年 7 月 6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7 次全体会议：

(a) 决定通过 2006 年实质性会议协调部分下列主题：

“持续经济增长促进社会发展，包括消灭贫穷和饥饿”

(b) 又决定在制订和执行多年工作方案时，将考虑到下列因素：

(一) 大会 1991 年 5 月 13 日第 45/264 号决议确定的协调部分的作用和职能，即“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六十三条和第六十四条的规定，协调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机构、组织和机关在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的活动”；

(二) 协调部分多年工作方案，应有助于根据大会 1996 年 5 月 24 日第 50/227 号和 2003 年 6 月 23 日第 57/270B 号决议，统筹协调地执行经济、社会和有关领域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的成果并采取后续行动；

(c) 还决定继续就协调部分的多年工作方案进行协商，以期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6 年实质性会议开始前确定工作方案。

2005/22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审议的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协调部分相关的文件

2005 年 7 月 6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7 次全体会议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努力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宣言》所载目标的报告。¹⁶⁷

2005/223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审议的与特别经济、人道主义和救灾援助相关的文件

2005 年 7 月 15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8 次全体会议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世界旅游组织在海啸后采取的行动的说明。¹⁶⁸

2005/224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审议的与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的执行及后续行动相关的文件

2005 年 7 月 19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31 次全体会议注意到以下文件：

(a) 秘书长关于《蒙特雷共识》执行工作中的一致、协调与合作：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宣言》所载各项目标的说明；¹⁶⁹

(b)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关于理事会与布雷顿森林机构、世界贸易组织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举行的高级别特别会议(2005 年 4 月 18 日，纽约)的摘要。¹⁷⁰

2005/225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审议的与协调机构报告相关的文件

2005 年 7 月 19 日和 27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31 和 40 次全体会议注意到以下文件：

(a)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报告；¹⁷¹

(b) 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 2004/05 年年度概览报告。¹⁷²

¹⁶⁷ E/2005/56。

¹⁶⁸ E/2005/48。

¹⁶⁹ E/2005/50。

¹⁷⁰ A/59/823-E/2005/69。

¹⁷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届会议，补编第 16 号》和更正 (A/60/16 和 Corr. 1)。

¹⁷² E/2005/63。

2005/226**2006 年和 2007 年有关经济、社会和相关领域的会议日历**

2005 年 7 月 19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31 次全体会议核可了 2006 年和 2007 年有关经济、社会和相关领域的会议日历。

2005/227**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主席团任期**

2005 年 7 月 20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32 次全体会议回顾其 2004 年 2 月 13 日第 2004/214 号决定,其中决定进一步审议在第一个两年周期结束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今后届会的主席团的任期长短;理事会因而决定,目前为期一年的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主席团任期持续到包括委员会第十四届和第十五届会议的下一个周期。

2005/228**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2006/2007 年周期的会议日期**

2005 年 7 月 20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32 次全体会议回顾大会 2004 年 12 月 23 日第 59/265 号决议,其中大会除其他外决定,在相关政府间机构会议结束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届会开始前,应至少有两周的间隔期;理事会因而决定,2006 年 5 月 1 日至 12 日举行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审查会议),2007 年 2 月 26 日至 3 月 2 日举行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的政府间筹备会议,2007 年 4 月 30 日至 5 月 11 日举行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政策会议)

2005/229**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报告及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2005 年 7 月 20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32 次全体会议注意到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的报告,¹⁷³并核准以下所列的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临时议程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3. 2006/2007 年执行周期(审查会议)的一组主题:
 - (a) 能源促进可持续发展;
 - (b) 工业发展;
 - (c) 空气污染/大气层;

¹⁷³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5 年,补编第 9 号》(E/2005/29)。

(d) 气候变化。

文件

秘书长关于能源促进发展的报告

秘书长关于工业发展的报告

秘书长关于空气污染/大气层的报告

秘书长关于气候变化的报告

秘书长关于执行《21 世纪议程》、《进一步执行 21 世纪议程方案》和《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的通盘进展的报告

4. 其他事项。
5. 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6. 通过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的报告。

2005/230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审议的与大会和理事会政策建议后续行动报告相关的文件

2005 年 7 月 20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32 次全体会议注意到以下文件：

(a) 秘书长关于 2003 年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的综合统计数据的报告；¹⁷⁴

(b) 秘书长关于为联合国系统发展业务活动提供资金的筹资办法和方式的报告；¹⁷⁵

(c) 秘书长关于执行大会关于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三年期全面政策审查的第 59/250 号决议的管理进程的报告。¹⁷⁶

2005/231

第八次联合国美洲区域制图会议报告节录中所载的建议

2005 年 7 月 20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33 次全体会议赞同第八次联合国美洲区域制图会议报告节录中所载的建议。¹⁷⁷

¹⁷⁴ A/60/74-E/2005/57。

¹⁷⁵ A/60/83-E/2005/72。

¹⁷⁶ E/2005/58。

¹⁷⁷ E/2005/83。完整的报告将作为 E/CONF.96/3 号文件印发。

2005/232

妇女地位委员会在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十周年发表的宣言

2005年7月21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34次全体会议决定将以下的宣言转递给大会和审查《千年宣言》的大会高级别全体会议。

妇女地位委员会在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十周年发表的宣言

值此1995年在北京举行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十周年之际，我们，各国政府的代表们齐聚纽约参加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以审查该次世界会议以及题为“2000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成果，并审查委员会定于2005年9月14日至16日举行的审查《千年宣言》¹⁷⁸的大会高级别全体会议作出的贡献，

1. **重申**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通过的《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¹⁷⁹和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成果文件；¹⁸⁰

2. **欢迎**迄今在实现两性平等方面取得的进展，强调在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以及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文件方面仍然存在挑战和障碍，并在这方面誓言采取进一步行动，以确保充分和加速执行这些文件；

3. **强调**为了实现国际社会商定的各项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宣言》所载目标，必须充分和切实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并强调必须保证把性别观点纳入审查《千年宣言》的高级别全体会议；

4. **确认**在实现两性平等和赋予妇女权力方面，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与履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下各项义务的努力相辅相成；

5. **呼吁**联合国系统、各国际和区域组织、民间社会的所有阶层，包括非政府组织以及妇女和男子作出充分承诺和加紧作出贡献，以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以及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成果。

2005/233

政府间组织参加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工作

2005年7月21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34次全体会议决定给予全球水事伙伴关系及西非经济和货币联盟这两个政府间组织理事会观察员地位。

¹⁷⁸ 见大会第55/2号决议。

¹⁷⁹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年9月4日至15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13），第一章，决议1，附件一和二。

¹⁸⁰ 大会第S-23/2号决议，附件，和第S-23/3号决议，附件。

2005/234

社会发展委员会在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十周年发表的宣言

2005年7月21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35次全体会议决定将以下的宣言转递给大会第六十届会议，包括大会高级别全体会议。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十周年宣言

正值1995年在哥本哈根举行的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十周年之际，我们各国政府代表在纽约聚集一堂举行社会发展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参照审查首脑会议和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成果的工作及其订于2005年9月14日至16日举行的审查《千年宣言》大会高级别全体会议的贡献，

1. **重申**首脑会议通过的《社会发展问题哥本哈根宣言和行动纲领》¹⁸¹及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¹⁸²通过的其他社会发展倡议是在国家和国际一级为所有人促进社会发展的基本框架；

2. **认识到**落实哥本哈根承诺和实现国际商定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宣言》¹⁸³所载发展目标是相辅相成的，并认识到哥本哈根承诺对以人为本的整体发展方针十分重要；

3. **强调**旨在实现消除贫穷的政策和方案应包括促进社会融合的具体措施，这些措施又包括向处于边缘地位的经社部门和群体提供同等机会；

4. **重申**旨在促进充分、自由选择的生产性就业，并充分尊重在公平、平等、安全和有尊严的条件下工作的基本原则和权利的就业战略应成为任何发展战略的基本部分。我们进一步重申宏观经济政策除其他外应支持创造就业，并同意全球化的社会影响和所涉社会问题值得进一步注意；

5. **再次**承诺促进社会融合，办法是建立稳定、安全和公正以及以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并以非歧视、容忍、尊重多元化、机会均等、团结一致、安全和人人（包括条件不利和弱势群体及个人）参与为基础的社会；

6. **重申**必须促进和实现普遍公平获得优质教育，可达到的最高身心健康标准以及人人获得初级保健等目标以作为消除贫穷工作的一部分，促进充分的生产性就业和加强社会融合。我们还认识到仍然需要处理艾滋病毒/艾滋病及其他主要传染病对社会和经济发展的影响；

¹⁸¹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哥本哈根，1995年3月6日至12日》（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8），第一章，决议1，附件一和二。

¹⁸² 大会S-24/2号决议，附件。

¹⁸³ 见大会第55/2号决议。

7. **认识到**两性平等和妇女充分参与社会是建立人人共享的社会的不可或缺条件，而且必须成为所有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中心。我们再次承诺致力于实现两性平等这一紧急目标，消除对妇女的歧视及确保妇女在各级充分参与生活的一切领域；

8. **重申**加强国际合作和国家一级行动是执行《哥本哈根宣言和行动纲领》的重要条件。我们强调必须采取有效措施，包括适当的新金融机制以支持发展中国家努力实现持续经济增长、可持续发展、消除贫穷和加强其民主制度。我们重申每个国家都要对其本身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负基本责任，并重申国家政策在发展进程中发挥领导作用。我们还重申善政是可持续发展的基本条件；

9. **认识到**哥本哈根首脑会议十年后，尽管在经济和社会发展方面作出努力并取得进展，但许多发展中国家，特别是非洲和最不发达国家以及经济转型期国家需要进一步关心和行动。我们重新承诺支持各国努力促进创造有利于社会和经济发展的环境，包括酌情提供技术和财政援助，包括执行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等区域和其他倡议；

10. 哥本哈根首脑会议十年后，我们在共同追求社会发展的基础上力求团结一致并**再次请**所有国家各界人士和国际社会一起努力实现共同理想以建立一个更公正更公平的世界。因此，我们重申我们的意愿和承诺，继续执行《宣言和行动纲领》特别是消除贫穷、促进充分的生产性就业并促进社会融合以实现人人共享的稳定、安全和公平的社会。

2005/235

社会发展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的报告及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

2005年7月21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34次全体会议：

- (a) 注意到社会发展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的报告；¹⁸⁴
- (b) 核准以下所列的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

社会发展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3.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
 - (a) 优先主题：审查“联合国第一个消除贫穷十年”（1997-2006）；

¹⁸⁴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5年，补编第6号》（E/2005/26）。

文件

秘书长关于审查“联合国第一个消除贫穷十年”(1997-2006)的报告

(b) 审查与社会群体状况有关的联合国行动计划和行动纲领:

- (一) 《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
- (二) 《世界青年行动纲领》;
- (三) 2002年《马德里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
- (四) 家庭问题、政策和方案。

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关于审查和评价 2002年《马德里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的建议

- 4. 方案问题及其他事项。
- 5. 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 6. 通过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的报告。

2005/236

联合国社会发展研究所理事会成员的确认

2005年7月21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35次全体会议确认了以下6名联合国社会发展研究所理事会成员候选人:

(a) Tony Atkinson(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Anna Hedbord(瑞典)、Amina Mama(尼日利亚)和Adele Smith Simmons(美利坚合众国),任期两年,从2005年7月1日开始,到2007年6月30日届满;

(b) Christian Comeliau(比利时/法国)和Asma Jahangir(巴基斯坦),任期四年,从2005年7月1日开始,到2009年6月30日届满。

2005/237

非政府组织提出的咨商地位申请和更改类别的请求

2005年7月21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35次全体会议决定:

(a) 给予下列105个非政府组织咨商地位:

专门咨商地位

50岁及以上全国老年人协会

通过教育动员乡村和城市采取行动协会

促进大湖区和平与发展国际行动组织
正义组织——以色列境内阿拉伯少数族裔权利法律中心
Adelphi Research
非洲民主和人权研究中心
非洲妇女赋权协会
非洲妇女协会
全印度爱心服务运动
全国女公民协会
卡纳塔克女企业家协会
爱心协会
肌萎缩性侧索硬化及其他运动神经元疾病研究联合会
促进博瓦隆居民福祉协会
认知自由和道德中心
外交和战略研究中心
国际调查中心
组织研究和教育中心
Centro de Salud Familiar la Fe
Cercle des dames mourides
儿童基金会
中华环保基金会
公民促进适当住房组织
公民促进罪犯自新联合会
关爱拉美儿童和家庭委员会
英联邦人权倡议
制止犯罪者国际组织
“文化流传”组织

国际和欧洲环境政策生态研究所
安哥拉生态青年运动
保护和维护环境组织
环境保护协会
欧洲团结实现人民平等参与组织
法扎勒达德人权协会
美国科学家联合会
阿拉伯记者联合会
伊斯兰医学协会联合会
女权运动者俱乐部
Fjrooznia 慈善基金会
前瞻研究所
吉尔吉斯斯坦妇女非政府组织论坛
美洲印第安人基金会
促进及保护环境和文化遗产基金会
保护后代人权利基金会
Fridtj of Nansen Institute
残疾人之友协会
进境重建福利局
巴伦西亚社区团结和志愿人员基金会
妇女平等基金会
代间和睦组织
艾滋病毒/艾滋病感染者全球网络
保护环境全球资源行动中心
Agrenska 基金会 (Grosshandlare Axel H. Ågrens Donationsfond)
帝国东正教巴勒斯坦协会

印度联合国协会联合会
全国声援贫困妇女协会
国际应用心理学协会
国际正义之桥
国际综合旅游教育中心
Internews International
喀拉拉农村发展机构
Landsragnet for sveriges ungdomsorganisationer
加拿大律师权利观察
LIBERA-Associazioni, nomi e numeri contro le mafia
马哈拉什特拉基金会
Mata Amritandamayi Math
毛里求斯社会服务理事会
地中海环境、文化和可持续发展新闻办公室
全国住房和再发展官员协会
全国社区再投资联盟
家庭关系国家委员会
荷兰人道主义者促进人权委员会
新的道路：妇女促进妇女人权
诺华可持续发展基金会
提高妇女觉悟组织
维护人权组织
地中海和世界文化及视听通信观察站
绿色祖国基金会
世界和平组织
凯舍项目

印度塞加尔基金会
瑞典非政府组织人权基金会
瑞士和平基金会
塔马纳协会
美国中东和平联合会
乌纳尼马国际组织
家庭组织联合会
水援助组织
妇女环境方案
妇女法律援助和咨询中心
世界俄罗斯人民理事会
世界水事理事会
也门妇女联盟
支持生境与 21 世纪议程青年协会

名册地位

美国萨伏伊会社基金会
发动机制造商协会
总联合会
扫盲技术基金会
跨国界护士组织
国际仁爱中心
古希腊社会援助
空间世代咨询理事会
运动武器和弹药制造商协会
尼日利亚基督教女青年会
青年提高组织

(b) 将以下非政府组织从名册地位改为全面咨商地位：

国际环境结构研究中心-皮奥·曼祖

(c) 将以下非政府组织从名册地位改为专门咨商地位：

国际人类学与民族学联合会

(d) 指出委员会注意到以下 44 个组织的四年期报告（括号内是报告所涉年份）：

美国退休人员协会（1999-2002）

阿拉伯环境和发展网（2000-2003）

美洲亚美尼亚人大会（1999-2002）

亚洲预防犯罪基金会（2000-2003）

亚洲组织研究和发展中心（1999-2002）

世界农村妇女协会（1999-2002）

防止酷刑协会（2000-2003）

亚洲医师协会（1999-2002）

国际慈善社——国际天主教慈善社联合会（1999-2002）

社会研究中心（2000-2003）

犹太人组织协调委员会（1999-2002）

欧洲妇女游说团法国协调会（2000-2003）

退職国际公务员协会联合会（2000-2003）

方济会国际（1999-2002）

全球政策委员会（2000-2003）

睦邻国际（2000-2003）

社会研究学会信托基金（2000-2003）

国际宗教自由协会（1999-2002）

国际青年和家庭问题法官和治安法官协会（2000-2003）

国际佛教救济组织（2000-2003）

国际促进发展和团结协会（2000-2003）

国际酗酒和致瘾问题理事会（2000-2003）
基督教废除酷刑行动组织国际联合会（1999-2002）
亚洲国际法学家组织（1999-2002）
独立社会环境中的国际使徒运动（2000-2003）
莫斯科国立航空技术大学齐奥尔科夫斯基国际信托基金（1999-2002）
国际女医务人员协会（1999-2002）
穆科诺多目的青年组织（2000-2003）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妇女非政府组织网络（2000-2003）
日本社区发展问题国际合作组织（2000-2003）
和平教育基金会（2000-2003）
和平之路-青年大会（2000-2003）
保护未出生儿童协会（1999-2002）
天主教医疗传信会（2000-2003）
职业妇女福利互助会国际协会（2000-2003）
妇女发展中心（1999-2002）
Sulabh 国际（2000-2003）
特雷萨协会（1999-2002）
国际律师联合会（1999-2002）
俄罗斯妇女联盟（1999-2002）
生活之道基督教联谊会（2000-2003）
世界女童子军协会（2000-2003）
乌克兰妇女组织世界联合会（2000-2003）
青年团结和自愿行动（2000-2003）
(e) 注意到委员会停止审议会员国对于以下两个组织的抗议：
保护和促进人权协会联合会
跨国激进党

2005/238**暂时停止咨商地位**

2005年7月21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35次全体会议决定，暂时停止一个妇女的声音国际组织这一非政府组织的专门咨商地位一年。

2005/239**取消咨商地位**

2005年7月21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35次全体会议决定取消促进各洲和平协会国际理事会这一非政府组织的专门咨商地位。

2005/240**印发非政府组织委员会的文件**

2005年7月21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35次全体会议注意到非政府组织委员会关于印发非政府组织委员会文件的第2005/1决定，¹⁸⁵请秘书长审查印发给非政府组织委员会的文件一直拖延的原因，采取措施解决问题，并向委员会2006年常会提出报告。

2005/241**非政府组织委员会2006年届会的日期和临时议程**

2005年7月21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35次全体会议：

(a) 决定在2006年1月19日至27日举行委员会2006年常会，在2006年5月10日至19日举行续会；

(b) 核准以下所列的委员会2006年届会的临时议程和文件。

委员会2006年届会的临时议程和文件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3. 非政府组织提出的咨商地位申请和更改类别请求：
 - (a) 委员会上届会议推迟审议的咨商地位申请和更改类别请求；
 - (b) 新的咨商地位申请和更改类别请求；
 - (c) 在经社理事会具有咨商地位但与其他非政府组织合并的非政府组织的申请。

¹⁸⁵ 见E/2005/32 (Part II)，第一章，B节。

4.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全面和专门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提出的四年期报告：
 - (a) 具有理事会全面和专门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推迟提出的四年期报告；
 - (b) 审查具有理事会全面和专门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提出的四年期报告。
5. 加强秘书处非政府组织科。
6. 审查委员会的工作方法：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6/31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包括认可非政府组织代表与会的工作和理事会第 1995/304 号决定：
 - (a) 认可非政府组织代表与会的工作；
 - (b) 审议非正式工作组议程所列问题；
 - (c) 其他相关事项。
7.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1/295 号决定的执行情况：
8. 审议特别报告。
9. 支助联合国非政府组织非正式区域网的普通自愿信托基金。
10. 委员会 2007 年届会的临时议程和文件。
11. 通过委员会的报告。

2005/242

非政府组织委员会 2005 年常会的报告

2005 年 7 月 21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35 次全体会议注意到非政府组织委员会 2005 年常会的报告。¹⁸⁶

2005/243

扩大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

2005 年 7 月 22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36 次全体会议回顾大会 1957 年 11 月 26 日第 1166 (XII) 号决议，其中大会请经社理事会设立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并回顾其后各项大会决议，其中大会增加了执行委员会成员：

(a) 注意到 2005 年 3 月 8 日约旦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秘书长的信中有关增加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成员的要求；¹⁸⁷

¹⁸⁶ E/2005/32 (Part I) 其后将与 E/2005/32 (Part II) 一起作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5 年，补编第 12 号》(E/2005/32) 印发。

¹⁸⁷ E/2005/46。

(b) 建议大会第六十届会议就执行委员会成员从六十八个国家增至六十九个国家的问题作出决定。

2005/244

统计委员会第三十六届会议的报告以及该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的临时议程、日期和文件

2005年7月22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36次全体会议：

- (a) 注意到统计委员会第三十六届会议的报告；¹⁸⁸
- (b) 决定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于2006年3月7日至10日在纽约举行；
- (c) 核准以下所列的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文件。

统计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文件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文件

临时议程和说明

秘书处关于本届会议工作安排的说明

秘书处关于本届会议文件编制情况的说明

3. 人口和社会统计：

- (a) 人口与住房普查；

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 (b) 社会统计；

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 (c) 卫生统计；

文件

世界卫生组织的报告

¹⁸⁸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5年，补编第4号》(E/2005/24)。

(d) 巴黎劳工和报酬小组；

文件

巴黎劳工和报酬小组的报告

(e) 贫穷统计。

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里约贫穷统计小组的报告

4. 经济统计：

(a) 国民账户；

文件

秘书处间国民帐户工作组的报告

(b) 工业统计：方案审查；

文件

方案审查员的报告

(c) 商业调查构架圆桌会议；

文件

商业调查构架圆桌会议的报告

(d) 能源统计；

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e) 分配贸易统计；

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f) 国际商品贸易统计；

文件

国际商品贸易统计工作队的报告

(g) 旅游统计；

文件

世界旅游组织的报告

(h) 国际比较方案；

文件

世界银行的报告

(i) 服务统计；

文件

秘书处间服务统计工作组的报告

(j) 非正规经济部门的统计。

文件

德里非正规经济部门统计小组的报告

5. 自然资源和环境统计：

(a) 环境统计；

文件

环境统计机构间工作组的报告

(b) 环境核算。

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伦敦环境核算小组的报告

6. 未按领域分类的活动：

(a) 国家统计机构的管理问题；

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b) 人类发展统计；

文件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人类发展报告处的报告

(c) 国际经济和社会分类；

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d) 统计能力建设；

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21 世纪统计促进发展伙伴关系指导委员会（PARIS21）的报告

(e) 指标；

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主席之友的报告

(f)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政策决定的后续行动；

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g) 统计方案的协调和一体化；

文件

统计活动协调委员会的报告

(h) 方案问题（联合国统计司）。

文件

秘书处关于统计司工作方案的说明

7. 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日期。

8. 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的报告。

2005/245

人口与发展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的报告和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

2005 年 7 月 22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36 次全体会议：

(a) 注意到人口与发展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的报告；¹⁸⁹

(b) 核可以下的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

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

1.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文件

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

秘书处关于会议工作安排的说明

委员会主席团关于闭会期间会议的报告

2.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各项建议的后续行动。

文件

秘书长关于监测世界人口的报告，重点是国际移徙与发展

秘书长关于监测人口方案的报告，重点是国际移徙与发展

秘书长关于协助执行《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的资金流动情况的报告

3. 有关各国在人口问题上的经验的一般性辩论：国际移徙与发展。

4. 秘书处人口领域的方案执行情况和今后的工作方案。

文件

秘书长关于 2005 年人口领域方案执行情况和进展的报告

5. 人口与发展委员会的工作方法。

6. 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临时议程。

文件

秘书处的说明，其中载有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

7. 通过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的报告。

¹⁸⁹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5 年，补编第 5 号》(E/2005/25)。

2005/246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的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

2005年7月22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36次全体会议决定，不建议大会通过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报告¹⁹⁰第一章A届中所载的决议草案。

2005/247

秘书长关于死刑和保护死刑犯权利的保障措施的报告

2005年7月22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36次全体会议决定：

(a) 请秘书长与各国政府协商，并与专门机构和政府间组织及非政府组织协商，特别是通过分析各国政府所提交的调查表，继续收集关于死刑和保护死刑犯权利的保障措施的相关数据和资料，¹⁹¹ 并请各国政府和相关组织提供所被要求提供的资料；

(b) 请秘书长依照大会1971年12月20日第2857 (XXVI) 号和1977年12月8日第32/61号决议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73年5月16日第1745 (LIV) 号、1975年5月6日第1930 (LVIII) 号、1989年5月24日第1989/64号、1990年7月24日第1990/51号、1995年7月28日第1995/57号和1996年7月23日第1996/15号决议，编印新的关于这一主题的五年期报告，也供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及根据请求供人权委员会审议。

2005/248

非洲圆桌会议：犯罪和毒品作为影响非洲安全与发展的障碍：加强法治

2005年7月22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36次全体会议回顾其2004年7月21日题为“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对非洲技术援助项目的执行情况”的第2004/32号决议，特别是该决议的第5段，决定请秘书长：

(a) 授权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在可获得的预算外资源范围内，不排除使用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经常预算中的现有资源，¹⁹² 与非洲联盟和有关会员国协调，为有关会员国以及向非洲国家提供技术援助和促进南南合作的相关机构和研究所举办非洲圆桌会议；

¹⁹⁰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5年，补编第10号》(E/2005/30)，第一章A节，决议草案一至六。见理事会决议第2005/14号至2005/19号。

¹⁹¹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84年，补编第1号》(E/1984/84)，第1984/50号决议，附件。

¹⁹² 这一新的措辞不作为增加经常预算或请求补充增加的依据。

(b) 授权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召开非洲圆桌会议，会议原则上应在 2005 年年底前举行。

2005/249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的报告及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

2005 年 7 月 22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36 次全体会议：

(a) 注意到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的报告；¹⁹³

(b) 核准以下所列的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但有一项谅解，即将在维也纳举行闭会期间会议，最后确定第十五届会议拟列入临时议程的项目和所需要的文件。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文件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立法授权：理事会第 2003/31 号决议)

2.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文件

临时议程、说明和拟议的工作安排

(立法授权：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5 和第 7 条，理事会第 1992/1 号决议以及第 1997/232 和第 2005/249 号决定)

3.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的工作

文件

执行主任关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工作的报告

(立法授权：大会第 57/170 号决议，理事会第 1992/22 和 1999/23 号决议)

秘书长关于法治与发展：加强包括冲突后重建中的法治和刑事司法机构改革

(立法授权：理事会第 2004/25 号决议)

不限成员名额专家组关于改进犯罪数据收集、研究和分析的方法和手段以加强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以及其他有关国际机构的工作的报告

(立法授权：理事会第 2005/23 号决议)

¹⁹³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5 年，补编第 10 号》(E/2005/30)。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的活动的报告

(立法授权：理事会第 1992/22、1994/21 和 1999/23 号决议)

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董事会的报告

(立法授权：理事会第 1989/56 号决定)

4. 专题讨论

文件

秘书处的说明(视要求而定)

5. 第十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后续行动

文件

秘书长关于第十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后续行动的报告

(立法授权：理事会第 2005/15 号决议)

6. 开展国际合作打击跨国犯罪

文件

秘书长关于开展国际合作打击跨国犯罪的报告

(立法授权：大会第 57/168、58/169 和 59/157 号决议及理事会第 2005/17 号决议)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报告

(立法授权：大会第 40/243、55/61、56/186、56/260、57/169 和 59/155 号决议及理事会第 2005/18 号决议)

秘书长关于预防、打击和惩治贩运人体器官行为的报告

(立法授权：大会第 59/156 号决议)

秘书长关于开展对欺诈、滥用和伪造身份资料罪及相关犯罪的研究的报告

(立法授权：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4/26 号决议)

7. 加强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方面的国际合作和技术援助

文件

秘书长关于在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活动框架内加强国际合作和技术援助以促进各项有关恐怖主义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的执行的报告

(立法授权：大会第 58/136 和 59/153 号决议及理事会第 2005/19 号决议)

8.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的实施和适用

文件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的报告

(立法授权：理事会第 1992/22 和 2004/28 号决议)

秘书长关于保护文化财产免遭贩运的报告

(立法授权：理事会第 2004/34 号决议)

秘书长关于遏制艾滋病毒/艾滋病在刑事司法审前羁押所和教养所的蔓延的报告

(立法授权：理事会第 2004/35 号决议)

9. 战略管理和方案问题

文件

秘书长关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主席团闭会期间工作的报告

(立法授权：理事会第 2003/31 号决议，第 2 段)

秘书长关于拟议的 2008-2009 年期间战略框架的说明(视要求而定)

秘书处关于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理事会成员的任命的说明(视要求而定)

10. 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立法授权：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 9 条及理事会第 2002/238 和 2005/249 号决定)

2005/250

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的报告及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文件

2005 年 7 月 22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36 次全体会议注意到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报告，¹⁹⁴ 并核准以下所列的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文件，但有一项谅解，即闭会期间的会议将在维也纳举行，不增加任何费用，以最后审定第四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中拟列入的项目和所需的文件。

¹⁹⁴ E/2005/28。该报告的最后定本其后将作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5 年，补编第 8 号》(E/2005/28/Rev. 1) 印发。

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文件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3. 专题辩论[议题和分议题待定]。

规范职能部分

4. 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一般概况和各国政府实现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政治宣言》所规定的 2008 年目标和指标的进展情况。
5. 减少毒品需求：
 - (a) 《实施减少毒品需求指导原则宣言的行动计划》；
 - (b) 药物滥用的世界形势。
6. 非法药物贩运和供应：
 - (a) 毒品贩运的世界形势和委员会各附属机构采取的行动；
 - (b) 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
 - (一) 促进司法合作的措施(引渡、司法协助、控制下交付、海上贩运和包括培训在内的执法合作)；
 - (二) 打击洗钱活动；
 - (三) 《开展国际合作根除非法药物作物和促进替代发展行动计划》。
7. 国际药物管制条约的执行情况：
 - (a) 物质管制范围的变化；
 - (b)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 (c) 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
 - (一) 采取措施，防止非法制造、进口、出口、贩运、分销和转移用以非法制造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前体；
 - (二) 《打击苯丙胺类兴奋剂及其前体的非法制造、贩运和滥用行动计划》；
 - (d) 与国际药物管制条约有关的其他事项。

业务职能部分

8. 对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毒品问题方案的政策指示。

9. 加强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的毒品问题方案和麻醉药品委员会作为其理事机构的作用。
10. 行政和预算问题。
11. 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临时议程。
12. 其他事项。
13. 通过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报告。

2005/251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的报告

2005年7月22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36次全体会议注意到国际麻醉品管制局2004年报告。¹⁹⁵

2005/252

千年发展目标、土著参与和善政问题国际专家小组会议

2005年7月22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37次全体会议决定授权召开一次为期三天的千年发展目标、土著参与和善政问题国际专家小组会议,由联合国系统代表和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的三名成员参加,并邀请其他有关政府间组织的代表、土著组织的专家和有关会员国参加;请会议在论坛第五届会议的特别专题项下,向该届会议提出报告。

2005/253

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第五届会议的地点和日期

2005年月22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37次全体会议决定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第五届会议将于2006年5月15日至26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

2005/254

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第五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文件

2005年7月22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37次全体会议核可了以下所列的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第五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文件:

常设论坛第五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文件

1. 选举论坛干事。
2.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¹⁹⁵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2004年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5.XI.3)。

3. 特别主题：千年发展目标和土著民族：重新规定各项目标：¹⁹⁶
 - (a) 千年发展目标的制定和磋商；
 - (b) 采取交叉方法实施并监测各项目标；
 - (c) 目标 1 和目标 2 的后续行动；
 - (d) 千年发展目标、土著参与和善政问题国际专家小组的报告。

文件

秘书处的说明及联合国系统将提交的其他文件

4. 进行中的优先事项和主题：
 - (a) 分析文件的讨论，文件中载有论坛前三届会议所提建议的简要汇编以及这些建议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的实施情况；
 - (b) 人权，特别注重与人权委员会关于人权状况和土著人民的基本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互动对话；
 - (c) 土著儿童、青年(2003)和妇女(2004)；
 - (d) 数据收集(2004)；
 - (e) 自由、事先和知情的同意(2004)；
 - (f) 关于非洲问题的半天讨论；
 - (g) 第二个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

文件

秘书处的说明及联合国系统将提交的其他文件

5. 论坛未来的工作。

文件

秘书处的说明以及联合国系统和常设论坛特别报告员提交的其他文件

6. 论坛第六届会议议程草案。
7. 通过论坛第五届会议报告。

¹⁹⁶ 将通过从土著角度处理文化多样性、传统知识和人权问题的方法，处理目标 3 至目标 8；这同样适用于千年发展目标的国家报告和减贫战略文件。

2005/255**利用雇佣军作为手段侵犯人权并阻止人民行使自决权**

2005年7月25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38次全体会议注意到人权委员会2005年4月7日第2005/2号决议，¹⁹⁷核可委员会有关设立一个利用雇佣军作为手段侵犯人权并阻止人民行使自决权问题工作组的决定，工作组将由五名独立专家组成，每个区域组一名，在委员会闭会期间举开会议，任期三年，任务如下：

(a) 在遇到雇佣军或有关雇佣军活动的现实或紧迫威胁时，为进一步保护人权，尤其是人民的自决权，就可能采用的新标准、一般准则或基本原则，拟订和提出具体建议；

(b) 在与工作组任务有关的问题上，征求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意见和建议；

(c) 监测世界不同地区一切形式和表现的雇佣军和有关雇佣军的活动；

(d) 研究和确定雇佣军和有关雇佣军活动新出现的问题、表现和趋势，及其对人权，尤其是对人民自决权的影响；

(e) 监测和研究在国际市场上提供军事援助、顾问和安全服务的私营公司开展的活动对享受人权尤其是人民自决权的影响，拟订鼓励这些公司在其活动中尊重人权的国际基本原则草案。

理事会还核可了委员会请工作组每年向委员会和大会提出报告的请求。

2005/256**发展权**

2005年7月25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38次全体会议注意到人权委员会2005年4月12日第2005/4号决议，¹⁹⁷核可委员会将为监测和审查增进与落实发展权进展情况设立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任务延长一年的决定，在人权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之前召开工作组第七届会议，为期10个工作日，其中5天用于召开发展权问题高级别工作小组第二次会议，应于工作组届会之前较早举行。

2005/257**缅甸的人权状况**

2005年7月25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38次全体会议注意到人权委员会2005年4月14日第2005/10号决议，¹⁹⁷核可委员会关于将缅甸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再延长一年的决定（对该特别报告员的授权载于委员会1992年3月3

¹⁹⁷ 见 E/2005/23 (Part I)，第二章 A 节。

日第 1992/58 号决议)，请特别报告员向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提交临时报告，向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交报告，并在工作中始终秉持两性平等观。

2005/258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人权情况

2005 年 7 月 25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38 次全体会议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2005 年 4 月 14 日第 2005/11 号决议，¹⁹⁷核可委员会将 2004 年 4 月 15 日委员会第 2004/13 号决议所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再延长一年的决定。

理事会并批准委员会对特别报告员的要求，即向大会第六十届会议和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报告他的调查结果和建议，并请秘书长对特别报告员履行任务给予一切必要的协助。

2005/259

白俄罗斯境内的人权情况

2005 年 7 月 25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38 次全体会议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2005 年 4 月 14 日第 2005/13 号决议，¹⁹⁷核可委员会关于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将白俄罗斯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再延长一年的决定，请特别报告员继续努力与白俄罗斯政府和人民建立直接联系，研究白俄罗斯的人权状况，跟踪在制定面向社会各阶层的人权教育方案，特别是执法人员、司法人员、狱警和公民社会的人权教育方案方面取得的任何进展，向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理事会还核可了委员会对秘书长的请求，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履行任务所需的一切协助。

2005/260

经济改革政策和外债对充分享有所有人权的影响

2005 年 7 月 25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38 次全体会议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2005 年 4 月 14 日第 2005/19 号决议，¹⁹⁷核可委员会请独立专家就经济改革政策和外债对充分享有人权，特别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影响问题向大会提出报告的请求。

理事会还核可委员会的请求，请秘书长向独立专家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特别是提供执行任务所需的人员和资源，并为他提供便利，以便他参加发展筹资国际会议的后续进程并为之作出贡献，包括就与他的任务相关的问题参加 2005 年举办的利益攸关者多方磋商。

2005/261**人人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的身心健康的权利**

2005年7月25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38次全体会议注意到人权委员会2005年4月15日第2005/24号决议，¹⁹⁷批准人权委员会关于将人人有权享有最佳身心健康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三年的决定。

2005/262**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

2005年7月25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38次全体会议注意到人权委员会2005年4月19日第2005/27号决议，¹⁹⁷核可委员会对负责起草关于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闭会期间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请求，请工作组在2005年年底之前举行为期10天的正式会议，以期完成工作组的工作，并向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交报告。

2005/263**审判员、陪审员和评审员的独立性和公正立场以及律师的独立性**

2005年7月25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38次全体会议注意到人权委员会2005年4月19日第2005/33号决议，¹⁹⁷核可委员会关于请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就与其任务有关的活动向大会第六十届会议和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交报告的决定。

理事会还核可了委员会请秘书长在联合国经常预算限度内向特别报告员提供履行任务所需一切协助的要求。

2005/264**见解和言论自由权**

2005年7月25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38次全体会议注意到人权委员会2005年4月19日第2005/38号决议，¹⁹⁷批准委员会将增进和保护见解和言论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再延长三年的决定，并请特别报告员就其任务范围内开展的活动每年向人权委员会提出报告。

2005/265**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2005年7月25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38次全体会议注意到人权委员会2005年4月19日第2005/39号决议，¹⁹⁷批准委员会对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的请求，请特别报告员就其任务方面的总体趋势和动态，向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提交临时报告，向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交全面报告，其中包括以联合国任何正式语文收到的各国政府的答复。

2005/266

消除对妇女的暴力

2005年7月25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38次全体会议注意到人权委会2005年4月19日第2005/41号决议,¹⁹⁷请暴力侵害妇女、其原因及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向大会第六十届会议作口头报告。

2005/267

移民的人权

2005年7月25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38次全体会议注意到人权委员会2005年4月19日第2005/47号决议,¹⁹⁷核可委员会关于将移民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三年的决定。

理事会还核可了委员会关于请秘书长为特别报告员履行任务给予一切必要人力和资金协助的要求。

2005/268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

2005年7月25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38次全体会议注意到人权委员会2005年4月20日第2005/49号决议,¹⁹⁷核可委员会的建议,即授权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在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之前举行五个工作日的会议。

理事会还授权工作组第二十二届会议主席兼报告员,就该届会议的情况向2005年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第四届会议提交报告。

2005/269

根据大会1994年12月23日第49/214号决议第5段起草一份宣言草案的人权委员会工作组

2005年7月25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38次全体会议注意到人权委员会2005年4月20日第2005/50号决议,¹⁹⁷授权委员会1995年3月3日第1995/32号决议所设工作组在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之前举行为期10个工作日的会议,规定会议费用应在现有资源范围内解决。

2005/270

人权与土著问题

2005年7月25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38次全体会议注意到人权委员会2005年4月20日第2005/51号决议,¹⁹⁷请土著人民人权和基本自由情况特别报告员就他开展的活动,向大会第六十届会议和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交报告。

2005/271

人权与国际团结

2005年7月25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38次全体会议注意到人权委员会2005年4月20日第2005/55号决议，¹⁹⁷核可委员会的决定，即任命一名人权与国际团结问题独立专家，任期三年，研究这一问题，结合联合国在经济和社会领域举行的所有重要会议、其他全球首脑会议和部长级会议的成果，征求各国政府、联合国各机构、其他相关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意见和投入，编写一份关于各国人民国际团结权的宣言草案。

理事会并核可了委员会请独立专家每年就完成任务的进展情况向委员会提出报告的要求。

2005/272

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落实与后续行动

2005年7月25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38次全体会议注意到人权委员会2005年4月20日第2005/64号决议，¹⁹⁷核可委员会关于将当代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三年的决定。

理事会并核可了委员会对秘书长的请求，请他为特别报告员切实、有效和尽快完成任务提供一切必要的人力和财政资源，使特别报告员能够向大会第六十届会议及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交一份临时报告。

2005/273

人权与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

2005年7月25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38次全体会议注意到人权委员会2005年4月20日第2005/69号决议，¹⁹⁷批准委员会向秘书长提出的请求，请他任命一位人权与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问题特别代表，初步任期两年，负责开展决议中提出的活动。

理事会并核可了委员会对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请求，请高级专员与特别代表合作，每年与某个具体部门——如制药、采掘或化工等部门——公司的高级执行人员和专家举行联席会议，在特别代表的任务范围内，审议这些部门所面对的具体人权问题，提高认识和交流最佳做法，并就第一次会议的结果，向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2005/274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工作人员的组成

2005年7月25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38次全体会议注意到人权委员会2005年4月20日第2005/72号决议，¹⁹⁷决定提请大会在审议关于人力资源管理的议程项目时注意该决议。

理事会并核可了委员会的以下请求：

(a) 请大会及其有关附属机构，特别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和大会第五委员会，充分考虑委员会第2005/72号决议和秘书长转递联合检查组题为“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管理审查”的报告¹⁹⁸的说明，¹⁹⁹特别要考虑该报告中提出而在第2005/72号决议中未予提及的所有其他组织、管理、行政领导、结构、行政、财务和更多技术人力资源管理方面的问题和建议；

(b) 请联合检查组协助人权委员会系统地监督委员会第2005/72号决议的执行，并就委员会和联合国其他政府间机构对高专办的管理、方案和行政工作所作决定的执行情况，特别是对招聘政策和工作人员组成的影响，向委员会第六十三届会议和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交一份后续综合审查报告，如有必要，还应提出改正行动的具体建议，以便执行包括委员会第2005/72号决议在内的有关政府间机构的决议。

2005/275

对布隆迪的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

2005年7月25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38次全体会议注意到人权委员会2005年4月20日第2005/72号决议，¹⁹⁷核可委员会有关请独立专家继续研究布隆迪人权状况的请求，并请他向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提交一份临时报告，向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2005/276

向塞拉利昂提供人权领域的援助

2005年7月25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38次全体会议注意到人权委员会2005年4月20日第2005/76号决议，¹⁹⁷核可委员会的决定，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向大会第六十届会议和人权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报告向塞拉利昂提供人权领域援助的情况，尤其是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人权科的情况。

¹⁹⁸ JIU/REP/2003/6。

¹⁹⁹ A/59/65-E/2004/48 和 Add. 1。

2005/277**在尼泊尔的技术合作和咨询服务**

2005年7月25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38次全体会议注意到人权委员会2005年4月20日第2005/78号决议，¹⁹⁷核可委员会的决定，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向大会第六十届会议和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交关于尼泊尔人权状况以及办事处在尼泊尔活动情况、包括技术合作情况的报告。

2005/278**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

2005年7月25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38次全体会议注意到人权委员会2005年4月21日第2005/79号决议，¹⁹⁷核可委员会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任命一名关于少数群体问题独立专家的请求，任期两年，任务如下：

(a) 促进执行《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包括通过与各国政府协商，并考虑到涉及少数群体的现有国际标准和国家立法；

(b) 确定最佳做法，并应各国政府的请求，确定由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提供技术合作的可能性；

(c) 在工作中采用性别平等的观点；

(d) 与现有的联合国有关机构、任务、机制以及区域组织进行密切合作，同时避免重复；

(e) 在与独立专家的任务有关的问题上，考虑进非政府组织的意见。

理事会并核可了委员会的要求，请独立专家就其活动情况向委员会提交年度报告，其中包括为更好地落实少数人的权利而执行有效战略的建议。

理事会还核可了委员会对秘书长的要求，请秘书长在现有预算资源内为独立专家有效执行任务提供一切必要的资源。

理事会核可了委员会的决定，即修订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少数群体问题工作组的任务，要求工作组每年在小组委员会年会期间举行连续三个工作日的会议，工作重点是与有关非政府组织进行对话，寻求作为观察员出席工作组会议的独立专家的理论支持并与其进行对话。

2005/279

在反恐中注意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

2005年7月25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38次全体会议注意到人权委员会2005年4月21日第2005/80号决议,¹⁹⁷批准委员会关于任命一位在反恐中注意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决定,任期三年,任务如该决议所载。

理事会还批准委员会对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请求,定期向大会和委员会提交第2005/80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2005/280

苏丹的人权状况

2005年7月25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38次全体会议注意到人权委员会2005年4月21日第2005/82号决议,¹⁹⁷批准委员会关于确定苏丹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任务的决定,任期一年,负责监测苏丹的人权状况,并请特别报告员向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提交一份临时报告,向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理事会并核可了委员会的请求,请秘书长为独立专家充分履行职责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

2005/281

向索马里提供人权领域的援助

2005年7月25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38次全体会议注意到人权委员会2005年4月21日第2005/83号决议,¹⁹⁷核可委员会的决定,将秘书长任命的索马里人权状况独立专家的任期再延长一年,并请独立专家向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交报告。

理事会并批准委员会向秘书长提出的请求,请秘书长继续为独立专家完成任务提供一切必要协助,并在联合国现有的总体资源范围内,为独立专家的活动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提供充足资金。

2005/282

在刚果民主共和国的技术合作和咨询服务

2005年7月25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38次全体会议注意到人权委员会2005年4月21日第2005/85号决议,¹⁹⁷批准委员会的以下决定:

(a) 将负责向刚果民主共和国提供人权领域援助的独立专家的任期延长一年,并请秘书长为独立专家提供完成任务所必需的一切援助;

(b) 请独立专家向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提交一份进度报告,向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c) 继续请秘书长向刚果民主共和国提供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

2005/283

腐败及其对充分享受人权，特别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影响

2005年7月25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38次全体会议注意到人权委员会2005年4月15日第2005/104号决定，²⁰⁰核可委员会的决定，请秘书长为特别报告员的工作提供方便，使她能够出席在维也纳举行的“《联合国反腐败公约》之友”会议，以便她就腐败及其对充分享受人权，特别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影响问题进行一项深入研究。

2005/284

有关《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二条第2款所载不歧视原则的研究

2005年7月25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38次全体会议注意到人权委员会2005年4月15日第2005/105号决定，²⁰⁰核可委员会关于任命马克·博叙伊先生为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特别报告员的决定，负责在埃马纽埃尔·德科先生编写的工作文件²⁰¹以及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收到的意见和开展的讨论基础上，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密切合作，就《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²⁰²第二条第2款的不歧视原则开展研究，并请特别报告员向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交一份初步报告，向第五十八届会议提交中期报告，向第五十九届会议提交最后报告。

理事会还核可了委员会对秘书长的请求，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完成任务所需的一切必要协助。

2005/285

推动实现饮水和卫生设施权

2005年7月25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38次全体会议注意到人权委员会2005年4月15日第2005/106号决定，²⁰⁰核可委员会的请求，将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负责详细研究享有经济、社会、文化权利与在国家和国际上推动实现饮水供应和卫生设施权之间的关系特别报告员的历次报告，²⁰³以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印发。

²⁰⁰ 见 E/2005/23(Part I)，第二章 B 节。

²⁰¹ E/CN.4/Sub.2/2004/24。

²⁰² 见大会第 2200A (XXI) 号决议，附件。

²⁰³ E/CN.4/Sub.2/2002/10、E/CN.4/Sub.2/2003/WP.3 和 E/CN.4/Sub.2/2004/20。

2005/286

恐怖主义与人权

2005年7月25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38次全体会议注意到人权委员会2005年4月19日第2005/107号决定，²⁰⁰核可委员会的建议，将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恐怖主义与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迄今为止提交的所有报告和文件汇编成一份综合文件，作为联合国《人权研究文集》的一份出版物出版。

2005/287

性暴力犯罪难以定罪和(或)确定责任的问题

2005年7月25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38次全体会议注意到人权委员会2005年4月19日第2005/108号决定，²⁰⁰核可委员会任命拉莱娜·阿库图阿里索女士为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特别报告员的决定，负责编写一份关于性暴力犯罪难以定罪和(或)确定责任问题的详细研究报告，并请特别报告员向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交一份初步报告，向第五十八届会议提交中期报告，向第五十九届会议提交最后报告。

理事会还批准委员会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完成任务所需的一切协助。

2005/288

基于工作和出身的歧视

2005年7月25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38次全体会议注意到人权委员会2005年4月19日第2005/109号决定，²⁰⁰核可委员会的决定，任命横田洋三先生和钟金星女士为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在向小组委员会提交的有关该专题的三份工作文件²⁰⁴的基础上，并根据在提交上述工作文件的小组委员会会议上发表的意见和小组委员会2004年8月12日第2004/17号决议的规定，以及各国政府、国家人权机构、联合国系统有关组织和机构、非政府组织对特别报告员拟订并散发的调查表所作的答复，负责编写一份基于工作和出身的歧视问题的综合研究报告。

理事会还批准委员会请特别报告员向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交初步报告、向第五十八届会议提交进度报告和向第五十九届会议提交最后报告的要求，并请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向特别报告员提供完成任务所需的一切必要协助。

²⁰⁴ E/CN.4/Sub.2/2001/16、E/CN.4/Sub.2/2003/24和E/CN.4/Sub.2/2004/31。

2005/289**“土著人民对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研究的最后报告**

2005年7月25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38次全体会议注意到人权委员会2005年4月20日第2005/110号决定，²⁰⁰核可委员会的建议，授权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2005年召开一次专家研讨会，邀请土著人代表、各国政府，和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的特别报告员参加，进一步研究和具体讨论“土著人民对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的研究报告²⁰⁵及题为“土著人民及其与土地的关系”的研究报告²⁰⁶中涉及到的大量政治、法律、经济、社会和文化问题。

理事会并核可了委员会的建议，将特别报告员的这两份研究报告作为联合国出版物编入《人权研究文集》出版。

2005/290**提高和加强人权委员会特别程序的有效性**

2005年7月25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38次全体会议注意到人权委员会2005年4月21日第2005/113号决定，²⁰⁰核可委员会的决定，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与委员会扩大的主席团磋商，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于2005年组织一次不限参加人数的研讨会，作为提高和加强特别程序有效性工作的一部分，并就第2005/113号决定的执行情况，向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2005/291**人权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的日期**

2005年7月25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38次全体会议注意到人权委员会2005年4月21日第2005/114号决定，²⁰⁰核可委员会的决定，即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将在1月份第三个星期一举行，只用于选举主席团成员，并决定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将于2006年3月13日至4月21日举行。

2005/292**人权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的工作安排**

2005年7月25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38次全体会议注意到人权委员会2005年4月21日第2005/115号决定，²⁰⁰根据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29和第31条，授权为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供配有全部服务的6次额外会议，包括提供简要记录。

²⁰⁵ E/CN.4/Sub.2/2004/30 和 Add.1。

²⁰⁶ E/CN.4/Sub.2/2001/21。

理事会还请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主席尽量在正常分配的的时间内安排会议工作，只在确实绝对必要时，方举行理事会可能批准的额外会议。

2005/293

在阿富汗的人权领域技术合作

2005年7月25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38次全体会议注意到人权委员会主席于2005年4月21日在委员会第60次会议上就在阿富汗的人权领域技术合作发表的委员会协商一致通过的声明，并核可委员会的请求，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就阿富汗的人权状况和人权领域技术援助的结果，特别是在人权领域建立国家能力方面的结果，向大会第六十届会议和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2005/294

海地的人权状况

2005年7月25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38次全体会议注意到人权委员会主席于2005年4月21日在委员会第60次会议上就海地的人权状况发表的委员会协商一致通过的声明，批准委员会的请求，请独立专家继续开展调查并向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2005/295

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

2005年7月25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38次全体会议注意到人权委员会2005年4月20日第2005/65号决议，¹⁹⁷批准委员会请秘书长向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供一份报告，介绍秘书长五点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防止种族灭绝罪行问题特别顾问的活动情况，并批准委员会邀请特别顾问在委员会第六十二届和六十三届会议上发言介绍执行任务进展情况。

2005/296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审议的关于社会和人权问题的文件

2005年7月25日和27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38次和40次全体会议注意到下列文件：

14(a) 分项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报告²⁰⁷

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关于其第二届会议的工作的报告²⁰⁸

²⁰⁷ A/60/38(Part I)。

²⁰⁸ E/2005/75。

14(g) 分项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第三十二届和第三十三届会议报告²⁰⁹

人权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的报告²¹⁰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²¹¹

14(h) 分项

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第四届会议的报告²¹²

2005/297**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的地点问题**

2005年7月26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39次全体会议，考虑到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有关接受印度尼西亚政府的邀请由其主办经社会第六十二届会议的建议，²¹³

(a) 感谢印度尼西亚政府慷慨表示愿意主办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

(b) 核准2006年在印度尼西亚举行亚太经社会第六十二届会议。

2005/298**人类住区**

2005年7月26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39次全体会议回顾其关于协调执行《人居议程》的相关决议，²¹⁴

(a)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协调执行《人居议程》情况的报告；²¹⁵

(b) 决定将上述报告递交大会第六十届会议审议；

(c) 请秘书长提交关于协调执行《人居议程》情况的报告，供理事会2006年实质性会议审议。

²⁰⁹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5年，补编第2号》(E/2005/22)。

²¹⁰ E/2005/23(Part I)。

²¹¹ E/2004/89。

²¹²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5年，补编第23号》和更正(E/2005/43及Corr.1和2)。

²¹³ 见E/2005/15/Add.1，第一章A节，决定草案。

²¹⁴ 《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二)的报告，1996年6月3日至14日，伊斯坦布尔》(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7.IV.6)，第一章，决议1，附件一和二。

²¹⁵ E/2005/60。

2005/299

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报告和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临时议程

2005年7月26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39次全体会议注意到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报告,²¹⁶并核可了以下所列的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文件:

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文件

附加说明的临时议程和拟议的工作安排

3.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及题为“2000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

文件

妇女地位委员会 2007-2011 年多年工作方案提案

秘书长关于巴勒斯坦妇女状况和向巴勒斯坦妇女提供援助的报告

秘书长关于阿富汗境内妇女和女童的状况的报告

关于提高妇女地位司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工作计划的报告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关于该基金在消除对妇女暴力行为方面的活动的报告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结果

- (a) 审查联合国系统各实体将性别问题纳入主流的情况;

文件

秘书长关于在贯彻落实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和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方面采取的措施和所取得进展的报告,其中评估在将性别观点纳入联合国系统主流方面取得的进展

- (b) 新出现的问题、趋势和处理影响妇女处境或男女平等的问题的新方式;

- (c) 重大关切领域战略目标和行动的实施以及进一步的行动和倡议;

²¹⁶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5年,补编第27号》和更正(E/2005/27和Corr.1)。

- (一) 促进妇女对发展的参与：为实现两性平等和提高妇女地位创造有利环境，同时也考虑教育、健康和工作等领域；
- (二) 妇女和男子平等参与各级决策过程。

文件

促进妇女对发展的参与：为实现两性平等和提高妇女地位创造有利环境，同时也考虑教育、健康和工作等领域(委员会面前的专题议题)

妇女和男子平等参与各级决策过程(委员会面前的专题议题)

委员会主席团的说明：委员会高级别圆桌会议的讨论指南

4. 关于妇女地位的来文。

文件

秘书长转递关于妇女地位的机密性来文一览表的说明

秘书长转递关于妇女地位的非机密性来文一览表的说明

5.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议和决定的后续行动。

文件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给妇女地位委员会主席的信

秘书处的说明，作为对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6 年实质性会议高级别部分的参考材料

6. 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
7. 通过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的报告。

2005/300

2006 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高级别部分的主题

2005 年 7 月 27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40 次全体会议决定，推迟审议 2006 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高级别部分的主题。

2005/301

联合国信息和通信技术工作队

2005 年 7 月 27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40 次全体会议：

- (a) 注意到联合国信息和通信技术工作队第三份年度报告；²¹⁷

²¹⁷ E/2005/71。

(b) 欣见工作队为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突尼斯阶段会议的筹备工作以及使信息和通信技术纳入发展的主流作出了宝贵贡献，使信息和通信技术成为有助于实现国际商定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宣言》²¹⁸ 所载目标的一项强有力的工具。

2005/302

关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准成员国参与联合国世界会议的后续行动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工作的决议执行情况

2005年7月27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40次全体会议在审议秘书长关于经济、社会和有关领域的区域合作的报告²¹⁹ 所载的决议三后指出收到该决议，决定不就此采取行动。

2005/303

区域合作项目下审议的文件

2005年7月27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40次全体会议注意到以下文件：

秘书长关于经济、社会和有关领域的区域合作的报告的增编：需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行动或提请其注意的事项²²⁰

秘书长关于经济、社会和有关领域的区域合作的报告(2005年)²²¹

秘书长关于经济、社会和有关领域的区域合作的报告的增编：需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行动或提请其注意的事项(2005年)²²²

2005年《欧洲经济概览》摘要：2004-2005年欧洲与独立国家合联体的经济状况²²³

2005年非洲经济报告概览：“面对非洲失业和贫穷的挑战”²²⁴

2005年亚洲及太平洋经济和社会概览摘要²²⁵

2004年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概览摘要²²⁶

²¹⁸ 见大会第55/2号决议。

²¹⁹ E/2004/15/Add. 2。

²²⁰ E/2004/15/Add. 2。

²²¹ E/2005/15。

²²² E/2005/15/Add. 1。

²²³ E/2005/16。

²²⁴ E/2005/17。

²²⁵ E/2005/18。

²²⁶ E/2005/19。

2005 年西欧经济社会委员会区域经济和社会发展概览的总结²²⁷

穿越直布罗陀海峡的欧非永久通道项目²²⁸

2005/304

题为“以色列的占领对包括耶路撒冷在内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阿拉伯居民生活条件造成的经济和社会影响”项下审议的文件

2005 年 7 月 27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40 次全体会议注意到秘书长的说明:以色列的占领对包括耶路撒冷在内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阿拉伯居民生活条件造成的经济和社会影响。²²⁹

2005/305

促进各职司委员会工作的协调和联合

2005 年 7 月 27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40 次全体会议回顾大会 2003 年 6 月 23 日第 57/270B 号决议、理事会第 2002/1 号商定结论²³⁰和 2004 年 7 月 23 日第 2004/63 号决议,并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各职司委员会 2005 年工作的综合报告:²³¹

请秘书长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交关于各职司委员会 2006 年工作的综合报告。

2005/306

发展政策委员会的报告

2005 年 7 月 27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40 次全体会议决定推迟审议发展政策委员会的报告,²³²以期在委员会第八届会议开始前结束审议工作。

2005/307

延长性别咨询委员会的任期

2005 年 7 月 27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40 次全体会议决定,继续利用预算外资源,将性别咨询委员会的任期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起再延长 5 年,以便在为此目的分配的预算外资源范围内完成其工作方案。

²²⁷ E/2005/20。

²²⁸ E/2005/21。

²²⁹ A/60/65-E/2005/13。

²³⁰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3 号》(A/57/3/Rev.1),第五章 A 节。

²³¹ E/2005/74。

²³²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5 年,补编第 33 号》(E/2005/33)。

2005/308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的工作方法

2005年7月27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40次全体会议回顾2003年6月23日大会第57/270B号决议，其中请每个职司委员会审查其工作方法，以便更好地执行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的结果，至迟应于2005年就此项审查的结果向理事会提出报告，并欢迎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利用创新的手段，特别是聘请诺贝尔奖获得者等著名专家，利用科学技术促进发展网络²³³等电子手段，以及通过建立国际科学技术机构网络提高工作的效率，扩大工作范围和影响，兹决定：

(a) 委员会为履行其任务，将自第九届会议开始，采取两年期的工作方案，第一年主要进行政策分析，第二年集中于业务问题和执行情况，委员会应加强审查执行情况与其政策建议之间的关系；

(b) 委员会应鼓励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积极参加其专门小组、电子工作组和年度会议；

(c) 委员会应加强与理事会其他职司委员会的合作，例如特别是在综合与协调执行经济和社会领域的联合国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的结果以及采取后续行动中，加强各实务秘书处和主席团之间的合作与协调。

2005/309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第八届会议的报告及委员会第九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文件

2005年7月27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40次全体会议：

(a) 注意到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第八届会议的报告；²³⁴

(b) 核准以下所列的委员会第九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文件。

委员会第九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文件

1.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2. 实质性主题：缩小国家间和国家内的技术差距。

²³³ <http://www.unctad.org/stdev>。

²³⁴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5年，补编第11号》(E/2005/31)。

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3. 委员会第八届会议决定的执行情况和取得的进展。

文件

秘书处的说明

4. 各国的国家报告。
5. 选举委员会第十届会议主席和主席团其他成员。
6. 委员会第十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文件。
7. 通过委员会第九届会议报告。

2005/310**公共行政与发展**

2005年7月27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40次全体会议决定将公共行政专家委员会第四届会议的报告²³⁵推迟至实质性会议续会上审议。

2005/311**国际税务合作**

2005年7月27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40次全体会议决定将“国际税务合作”这一分项推迟至理事会2006年组织会议上审议。

2005/312**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审议的与经济和环境问题相关的文件**

2005年7月27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40次全体会议决定注意到下列报告:

13(d) 分项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理事会第二十届会议报告。²³⁶

13(e) 分项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第二十三届会议的报告。²³⁷

²³⁵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5年,补编第24号》(E/2005/44)。

²³⁶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届会议,补编第8号》(A/60/8)。

²³⁷ 同上,补编第25号和第25A号(A/60/25和25 A)。

13(i) 分项

秘书长关于执行《联合国宪章》中有关援助因实施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的规定的报告。²³⁸

秘书长的说明：援助因实施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²³⁹

²³⁸ A/59/334。

²³⁹ E/2005/62。